

目录

行长致辞	1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4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7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8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12
中国宏观经济	15
中国金融运行	18
货币政策	21
信贷政策	25
金融法治	27
金融稳定	29
金融改革	31
金融市场	35
人民币国际使用	39
外汇管理	42
会计财务	44
支付体系	46
货币发行与管理	49
经理国库	51
金融信息化	54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7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60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63
国际金融合作及规则制定	65
两岸四地金融合作	67
人力资源	69
内部审计	71
调查统计	73
金融研究	77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79

专栏

利率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	2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改革取得全面进展	34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	41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完成全国推广	48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体系	5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颁布实施	59
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	75
存贷款统计口径修订	75

统计资料

◆ 宏观经济指标	82
◆ 社会融资规模	84
◆ 主要金融指标	86
◆ 货币与银行统计	
2014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87
2014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88
2014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2014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90
2014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91
2014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92
2014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93
2014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94
2014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95
2014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96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97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笔数统计	98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金额统计	99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100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101

银行卡数量统计	101
◆ 利率	
2014年人民币利率表	102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103
2014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月度利率表	103
◆ 金融市场统计	
2014年货币市场统计	104
2014年债券市场统计	104
2014年股票市场统计	105
2014年期货市场统计	105
2014年保险市场统计	105
2014年黄金市场统计	106
◆ 国际金融	
2014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107
2014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109
国际流动性	111
黄金、外汇储备	111
2014年末人民币汇率	112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统计	113
◆ 2013年资金流量表	114
◆ 专题：2013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117
大事记	124
2014年主要规章、规范性文件表	135
◆ 图目	
图1 2014年各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13
图2 2014年主要经济体国债收益率走势	13
图3 2014年主要股票市场走势	14
图4 2014年国际黄金、原油价格走势	14

图5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15
图6	三大需求累计增长情况	16
图7	主要物价指标月度同比走势	16
图8	2014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	19
图9	2014年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19
图10	货币市场成交金额变化情况	35
图11	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债券品种发行量变化情况	36
图12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金额变化情况	36
图13	资金流动总规模增长情况	117
图14	资金流动总规模与GDP的比率和CPI	117
图15	国内非金融部门当年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与同期GDP的比率	117
图16	住户部门新增负债结构	119
图17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119
图18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结构	120
图19	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与投资增速	120
图20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负债结构	120
图21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资产结构	120

◆ 表目

表1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钞）	50
表2	2014年储蓄类国债发行情况表	52
表3	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投出）	53
表4	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收回）	53
表5	2013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部门结构	118
表6	2013年国内非金融部门主要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结构	118

行长致辞

2014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人民币跨境使用明显加快，在国际金融领域的话语权进一步提升，为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不断补充宏观调控手段和方式

2014年，面对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融资成本较高、金融风险逐步暴露的复杂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既保持定力又主动作为，瞄准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不断补充和完善货币政策工具组合，适时适度预调微调。根据外汇占款和流动性供求形势变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常备借贷便利（SLF）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非对称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促进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和信贷结构引导功能，两次实施定向降准，建立引导金融机构提高“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比例的正向激励机制。创设中期借贷便利（MLF），向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提供中期基础货币。新设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构建中央银行抵押品管理框架。创设抵押补充贷款工具（PSL），为开发性金融支持棚户区改造提供长期稳定、成本适当的资金来源。完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行业和新兴产业以及民生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改进和加强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做好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金融服务工作。对前期服务于限购措施的房地产信贷政策做出市场化调整，鼓励合理的住房消费。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长12.2%，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9.78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达到16.46万亿元。12月，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6.92%，比上年同期下降0.22个百分点。稳健货币政策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4%，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

继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2014年2月成立，办公室设在金融稳定局并作为常设机构，统筹推进各项金融改革。一是进一步简政放权。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取消了11项行政审批。二是深入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扩大至基准利率的1.2倍，同时简并存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完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扩大至2%，开展人民币对新西兰元、英镑、欧元及新加坡元直接

交易，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央行基本退出常态化的外汇干预。三是大力促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推动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试点。继续推动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境外非金融企业在境内发行熊猫债并允许募集资金汇出境外使用。四是深化金融机构改革。推动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住宅金融事业部”。牵头制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国家开发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其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于2014年12月获批，国家开发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于2015年3月获批。2015年3月31日，《存款保险条例》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五是推动区域金融改革。大力推动上海自贸区在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投融资汇兑便利、人民币跨境使用、利率市场化、外汇管理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密切跟踪珠江三角洲、浙江温州、福建泉州等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进展，积极推广成熟经验。在上海自贸区建立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业务板块。

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一直把维护金融稳定放在突出位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年内，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地方政府性债务和影子银行等领域的风险监测和排查，组织17家主要商业银行完成金融稳定压力测试，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进行稳健性现场评估。密切跟踪“企业办金融”发展情况。牵头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做好比特币、金融网络安全等风险防范工作。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就盘活存量资金、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扩大金融对内对外开放、防范化解债券和信托产品违约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等政策达成共识。推动明确了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做好金融稳定再贷款清收、损失认定和核销工作。妥善处置个别地区小型金融机构风险事件。

支持人民币国际使用稳步扩大

面对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新变化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机遇和挑战，中国人民银行顺势而为，大力推动相关改革，支持人民币国际使用稳步扩大。年内，在英国、德国等10个国家新建了人民币清算安排。香港点心债、台湾宝岛债、法国凯旋债、德国歌德债等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平稳较快发展。支持英国政府成功发行30亿元人民币国债。与瑞士、俄罗斯、加拿大等13家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新签或续签了约1.5万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简化跨境贸易、直接投资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开展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开展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有关部门开始以人民币为主公布贸易、投资、国际收支等涉外数据。人民币已成为中国第二大跨境支付货币，与中国发生跨境人民币收付的国家达到189个。超过47个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当局在中国境内持有人民币金融资产并纳入其外汇储备，人民币成为越来越受欢迎和重视的储备货币之一。

推进银行间市场创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坚持市场化原则，通过简政放权和推动创新，同时强化市场约束和规范管理，实现了银行间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年内，引入消费金融公司、保险公司等发行金融债，推出项目收益票据、并购债、供应链票据和碳债券。建立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机制，推出标准利率衍生产品。进

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推动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信托产品等私募类非法人产品、银行理财产品、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规范投资银行间市场，商业银行柜台债业务品种扩展到政策性金融债等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推动国家开发银行等高信用等级债券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跨市场发行。推出银行间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业务。优化做市商制度。2014年，债券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达到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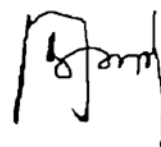
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始终把提升中央银行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作为促进全社会金融服务现代化、实现金融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基础性工作。年内，推动修订重大金融法律法规，制定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健全债券市场统计制度，按季发布地区社会融资规模数据。不断完善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管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建设取得新进展，银行收单市场秩序得到有效整治。制定金融业网络安全规划，完善金融业检测认证基础设施。全面推进金融机构代码应用，建成中国全球法人识别码本地注册渠道并实现国际互认。全面推进冠字号码查询和人民币净化工程。国库经理体制不断完善，启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面向社会公众的互联网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覆盖全国。建立国家洗钱风险评估体系，资金监测分析工作为国家反腐败、反恐怖和打击洗钱及其上游犯罪等提供了重要情报支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逐步健全，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解决机制试点进展顺利。发展普惠金融工作稳步推进。

进一步增强在国际金融领域的话语权

中国人民银行始终从国家战略利益出发，全方位、多层次、灵活务实地开展对外金融合作。年内，牵头筹备丝路基金，研究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供金融政策便利。做好二十国集团（G20）布里斯班峰会金融领域工作。推动金砖国家签署应急储备安排条约。推动落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份额和治理改革，敦促各方拿出有效方案。推动采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并接受评估。推动中俄、中哈金融合作机制取得新成果。推动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CMIM）修订稿生效，储备库规模翻倍至2 400亿美元。积极参与中美双边投资协定和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有关谈判。稳步推进与港澳台地区的金融合作。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中国人民银行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工作，确保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维护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2015年4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 本年报披露的是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胡晓炼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士余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王华庆
中国人民银行纪委书记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李东荣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郭庆平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金琦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主 席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委 员 肖 捷 国务院副秘书长

朱之鑫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保安 财政部副部长

胡晓炼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马建堂 国家统计局局长

尚福林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肖 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项俊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胡怀邦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钱颖一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教授

宋国青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个）

总行司局	26
直属企事业单位	21
驻外机构	11
上海总部各部门	13
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20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5
地（市）中心支行	315
县支行	1 76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金融监管协调办公室）

条法司

货币政策司

货币政策二司

金融市场司

金融稳定局

调查统计司

会计财务司

支付结算司

科技司

货币金银局

国库局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内审司

人事司（党委组织部）

研究局

征信管理局

反洗钱局（保卫局）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党委宣传部（党委群工部）

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局

参事室

工会

团委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 及下辖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公开市场操作部

金融市场管理部

金融稳定部

调查统计研究部

国际部

金融服务一部

金融服务二部

外汇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宣传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内审部）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杭州中心支行

福州中心支行

宁波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 及下辖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天津分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
太原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沈阳分行

长春中心支行
哈尔滨中心支行
大连市中心支行

南京分行

合肥中心支行

济南分行

郑州中心支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武汉分行

南昌中心支行
长沙中心支行

广州分行

南宁中心支行
海口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成都分行

贵阳中心支行
昆明中心支行
拉萨中心支行

西安分行

兰州中心支行
西宁中心支行
银川中心支行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营业管理部

重庆营业管理部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14年，全球经济仍处于深刻的再平衡调整期，总体温和复苏，但增长动力依然不足，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和宏观政策分化明显，国际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地缘政治等非经济扰动因素增多。未来全球经济复苏步伐有望加快，但欧元区经济复苏风险、主要经济体经济运行和宏观政策分化的风险、全球性通缩风险以及国际油价大幅波动风险仍将是全球经济面临的主要风险。

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

美国经济复苏动能增强

受年初不利天气影响，美国第一季度实际GDP环比折年率萎缩2.1%。从第二季度开始，在企业投资大幅增长、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以及消费和出口增长等因素的共同驱动下，美国经济强劲反弹，全年实际GDP增长2.4%，创四年来最大增幅。受美元升值、油价下跌等因素影响，价格涨幅较低。2014年是美国自1999年以来新增就业岗位最多的一年，平均每月新增就业岗位20.8万人，失业率从上年末的6.7%下降至2014年末的5.6%。

欧元区经济弱于预期，且伴随较大的通缩压力

从2013年第二季度至2014年第一季度，欧元区保持了四个季度的经济增速上行趋势。但自2014年二季度以来，经济增长再度放缓，投资乏力。虽然欧央行6月出台了一系列宽松货币政策，并在9月进一步推出了新的资产购买计划，

但仍未从根本上提振欧元区经济。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经济环比仅增长0.1%和0.2%。通胀水平持续下行，12月欧元区综合物价指数（HICP）降至-0.2%，通缩压力较大。失业率虽呈下降趋势，但仍维持在11.3%以上的高位。

日本经济受政策影响明显

第一季度日本经济增速大幅反弹，但随后受4月1日消费税率上调等因素影响，增速明显回落，第二、三季度环比折年率分别萎缩7.3%和1.6%。第四季度制造业PMI数据有所回升，外贸形势有所好转，但消费和投资信心依然低迷，消费者信心指数9月份以来一直处于40以下的低位。此外，受国际油价持续下跌等影响，日本物价水平再次面临较大下行压力，5月以来CPI同比持续下行，实现通胀目标的难度加大。

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普遍放缓，部分国家遭遇金融市场动荡

在全球增长疲弱的背景下，新兴市场经济体受经济结构单一、金融市场深度不足，债务水平

持续上升等长期结构性因素制约，内生增长动力不足，增速整体趋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主要国际机构纷纷下调新兴市场经济体2014、2015年增速预期。第四季度在美联储加息预期增强、地缘政治冲突、国际油价重挫、结构性问题凸显的背景下，投资者避险情绪大幅升温，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遭遇金融市场动荡，股价大幅下跌，资本外逃加剧，本币大幅贬值。其中，俄罗斯、巴西等高度依赖大宗商品出口的国家首当其冲，印度尼西亚等基本面较差、对外部门较为脆弱的国家也受到波及。

国际金融市场

受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地缘政治风险和油价大幅下跌等多种因素影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较大。其中，发达经济体股市整体震荡上行，国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一些新兴市场经济体金融市场多次出现动荡，汇率大幅贬值。

国际外汇市场

全球大多数经济体货币对美元贬值。年末，欧元、英镑、日元对美元汇率分别为1.2097美元/欧元、1.5573美元/英镑和119.68日元/美元，较上年末分别贬值11.99%、5.94%和12.02%（见图1）。俄罗斯卢布、阿根廷比索、智利比索、墨西哥比索和巴西雷亚尔对美元汇率贬值幅度均超过10%，分别达到43.34%、23.69%、13.37%、11.61%和11.11%。

国际债券市场

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大幅下降，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国债收益率显著走高。年末，美国、德国和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2.174%、0.541%和0.326%，较上年末分别下降了83个、140个和41个基点（见图2）。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10年期国债收益率持续上升，年末俄罗斯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年末上升511个基点。

图1 2014年各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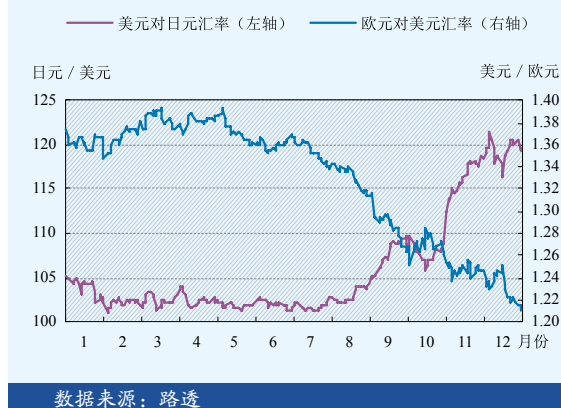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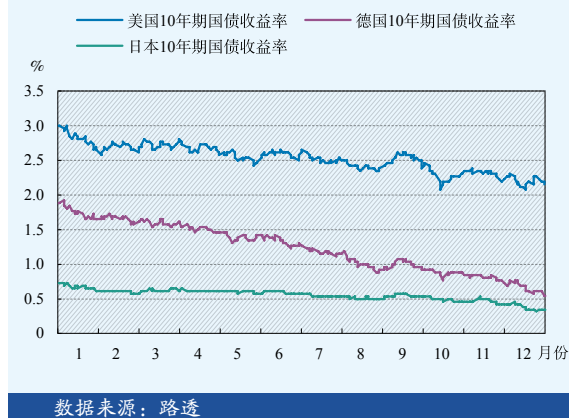


图2 2014年主要经济体国债收益率走势



国际股票市场

主要发达经济体股市上涨，多数新兴市场经济体股市波动性增大。年末，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欧元区STOXX50指数、日经225指数分别收于17 823点、2 990点和17 451点，较上年末分别上涨7.5%、2.4%和7.1%（见图3）。年内，一些新兴市场经济体股市出现多次震荡，总体上仍然有所走强，其中印度、印尼和土耳其股市涨幅分别高达29.9%、22.3%和32.1%。受乌克兰危机和经济下行影响，俄罗斯股市显著下行，全年跌幅高达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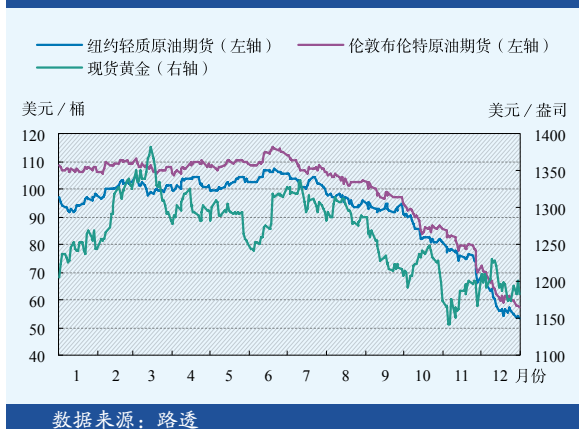
国际商品市场

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黄金价格震荡。受欧佩克拒绝减产、页岩革命提高北美原油产量以

图3 2014年主要股票市场走势



图4 2014年国际黄金、原油价格走势



及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影响，石油供求关系逆转，国际油价大幅下挫。年末，纽约轻质原油期货价格和伦敦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分别收于每桶53美元和57美元，全年跌幅高达44%和47%。受美元走强和避险情绪上升两方面影响，国际黄金现货价格走势震荡。乌克兰危机加剧推动国际金价在3月14日达到1 382美元/盎司的年内高点。受美国经济和就业数据明显改善、加息预期增强影响，现货金价11月6日收于1 141美元/盎司，为全年最低水平（见图4）。

国际经济形势展望

展望2015年，全球经济整体复苏步伐有望加快，但仍可能面临较大风险，主要体现在：

一是欧元区经济复苏风险。欧元区经济在衰

退边缘徘徊，且通缩风险日益凸显，如果陷入持久性停滞，将通过贸易、金融和信心等渠道给全球复苏造成负面影响。特别是希腊，尽管国际债权人已同意希腊延长救助计划4个月，但其未来能否如期获得救助资金还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希腊与国际债权人的谈判进展不顺利，希腊政府违约的风险将继续上升，希腊的银行业也可能面临流动性危机，从而严重冲击欧元区经济复苏。

二是主要经济体经济运行和宏观政策分化的风险。美国经济有望继续向好，美联储货币政策正在逐步回归常态。欧日经济复苏前景不明确，可能进一步加码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且实施的时点和节奏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体经济和宏观政策分化的推动下，全球资本可能在更大范围和更大规模上进行重新配置，从而导致汇率走势和跨境资本流动方向多变、波动加大，这将对部分经济和金融体系较为脆弱的经济体形成压力，并增大有效实施宏观政策的难度。

三是全球性通缩风险。欧元区在通缩边缘徘徊，日本央行的通胀水平也长期低于2%的预设目标，美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通胀水平也显著下降。全球范围内都面临通缩压力，而经济复苏停滞与通缩并存将令形势更为严峻。

四是国际油价大幅波动风险。年内国际原油价格跌幅接近50%，同时油价的波动性也大幅上升，未来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对不同国家而言，低油价的影响截然不同：对于石油进口国，低油价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降低进口成本、改善国际收支和财政状况；石油出口国则将遭受出口收入、财政预算减少的负面影响。此外，低油价还将拖累油气行业的投资，一些对能源领域敞口较大的金融机构也将承受较大压力。

IMF在2015年4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中，预测2015年全球经济增速为3.5%，其中，美国、欧元区、日本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增速分别为3.3%、1.4%、1.0%和4.3%。

中国宏观经济

2014年，国际经济金融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发展进入“三期叠加”阶段，经济下行压力持续较大。面对多重困难与挑战，中国政府牢牢把握发展大势，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预调微调，同时继续深化改革开放，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努力培育创新动力，国民经济在合理区间平稳运行，结构调整呈现积极变化。

2014年中国经济运行概况

经济增长处于合理区间，结构继续优化

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4年全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63.65万亿元，实际同比增长7.4%，增速较上年小幅回落0.3个百分点。分季度看，第一至第四季度GDP同比分别增长7.4%、7.5%、7.3%和7.3%，走势平稳（见图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83万亿元，同比增长4.1%，增速较上年回落0.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27.14万亿元，同比增长7.3%，增速较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30.67万亿元，同比增长8.1%，增速较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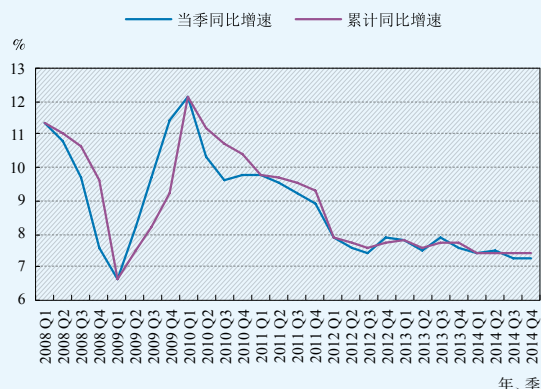
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上升3.0个百分点，达到51.2%，需求结构进一步改善；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46.9%提高到48.2%，高于第二产业5.6个百分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等新业态快速成长；

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快于东部地区；发展质量有新的提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GDP之比超过2%，能耗强度下降4.8%，是近年来最大降幅。

工业生产增速回落，企业效益增长放缓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8.3%，增速比上年回落1.4个百分点。从月度走势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呈前高后低走势，上半年各月增速保持在9%

图5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左右，下半年各月增速为7.5%左右。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5%，制造业增长9.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2%。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9.5万亿元，同比增长7%，增速较上年回落4.2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利润6.5万亿元，同比增长3.3%，增速较上年回落8.9个百分点。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8个行业利润同比增长，较上年减少7个；2个行业利润持平，较上年增加2个；11个行业利润同比下降，较上年增加5个。

国内需求增长有所放缓，出口温和增长

投资增速放缓。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1.28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5.3%，较上年低4.0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4.7%，较上年低4.2个百分点（见图6）。全年三次产业投资分别为1.2万亿元、20.8万亿元和28.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9%、13.2%和16.8%。房地产开发投资9.50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5%，较上年低9.3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9%，较上年低9.5个百分点。

消费增长相对稳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4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见图6）。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为22.6万亿元，同比增长11.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为3.6万亿元，同比增长12.9%；网络零售保持高速增长，全年网上零售额为2.8万亿元，增长49.7%；通讯类、文体类商品增长加快，大众化及服务类消费升温。

进出口缓中趋稳。货物进出口总额26.43万亿元，同比增长2.3%。其中，出口14.39万亿元，增长4.9%（见图6）；进口12.04万亿元，下降0.6%。全年贸易顺差2.35万亿元，同比增长45.6%，比上年上升34.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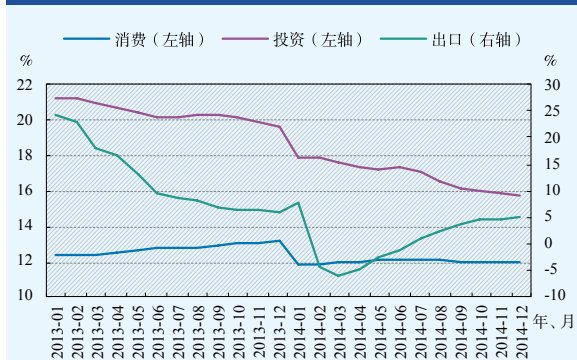
价格水平总体稳定

居民消费价格（CPI）涨幅收窄。全年同比上

涨2.0%，涨幅较上年回落0.6个百分点；各季度涨幅分别为2.3%、2.2%、2.0%和1.5%，涨幅收窄（见图7）。食品价格涨幅回落较大，全年上涨3.1%，比上年回落1.6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涨幅略有回落，全年上涨1.5%，比上年回落0.1个百分点。消费品价格涨幅回落幅度大于服务价格涨幅回落幅度，消费品价格上涨1.8%，比上年回落0.7个百分点；服务价格上涨2.5%，比上年回落0.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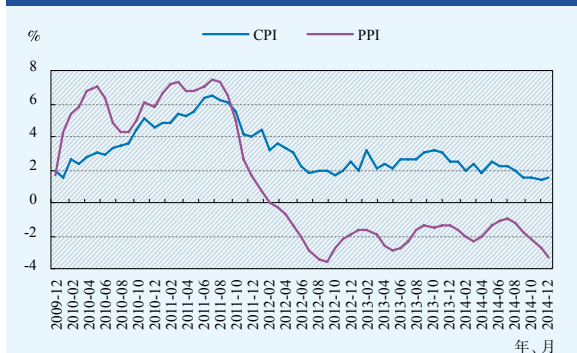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涨幅持续为负，全年下降1.9%，降幅与上年持平。季度走势上呈现两头低中间高的态势，各季度分别下降2.0%、1.5%、1.3%和2.7%（见图7）。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分类看，生产资料价格下降2.5%，降幅比上年缩小0.1个百分点；生活资料价格涨幅为0，涨幅比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PIRM）同比下降2.2%，降幅比上年扩大0.2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分别下降2.1%、

图6 三大需求累计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7 主要物价指标月度同比走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1.9%、1.5%和3.2%。

就业状况总体良好，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 322万人，比上年多增1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09%。中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监测中心对约100个城市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显示，2014年以来劳动力市场继续呈需求略大于供给态势，各季度求人倍率分别为1.11、1.11、1.09和1.15。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 167元，同比名义增长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0%，快于经济增长。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 844元，同比名义增长9.0%，实际增长6.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 489元，同比名义增长11.2%，实际增长9.2%。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个百分点，城乡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倍差2.75，比上年缩小0.06；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 232万人。

财政收支低速增长

2014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4万亿元，同比增加1.14万亿元，增长8.6%，增速比上年回落1.5个百分点。其中，中央财政收入6.45万亿元，占全国财政收入的45.9%，同比增长7.1%；地方财政收入7.59万亿元，同比增长9.9%。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11.92万亿元，占财政收入的84.9%，同比增长7.8%；非税收入2.12万亿元，同比增长13.5%。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7万亿元，同比增加1.14万亿元，增长8.2%，增速比上年回落2.7个百分点。其中，中央财政支出2.26万亿元，同比增长10.2%；地方财政支出12.91万亿元，同比增长7.8%。

2015年中国经济展望

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但仍将处于合理区间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中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经济增长仍面临一定的困难。从国际看，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走势和货币政策出现分化，资本流动的不确定性增大，新兴经济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外需回升可能相对有限。从国内看，投资增长乏力，新的消费热点不多，工业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一些领域仍存在风险隐患。同时，中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有巨大的潜力、韧性和回旋余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发展基础日益雄厚，改革红利正在释放，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步伐加快，新兴产业、服务业发展较为迅速。随着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创新驱动，持续释放的发展潜能将支撑中国经济保持7%左右的中高速增长。

价格水平有望相对稳定

总需求扩张有所放缓，工业品总体供过于求，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可能保持低位震荡，都将对价格上行形成制约。尽管经过前期较快上涨，目前居民对物价的感受依然较强，价格预期还不很稳定，价格水平有望维持低位波动。

就业保持大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

随着服务业加快发展、小微企业增多和经济体量增大，单位经济增长所能创造的就业增加，7%左右的经济增速较以往略有回落，也能实现就业大体稳定和居民收入持续增加。

中国金融运行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基本稳定的货币金融环境。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增长适度，贷款结构和融资结构继续改善；融资成本有所下行，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人民币汇率保持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国际收支维持基本平衡。

货币总量平稳增长，基础货币投放渠道发生结构性变化

2014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122.8万亿元，同比增长12.2%，比上年末下降1.4个百分点。下半年以来，货币增速有所放缓，主要与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表外融资收缩、监管措施强化以及国际收支变化有关，但全年M2增速仍高出名义GDP增速3个百分点左右，可以满足实体经济的有效需求。年内，外汇占款增速趋势性放缓，基础货币投放渠道发生结构性变化，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取代外汇占款成为基础货币投放的主渠道。

融资结构多元化发展，直接融资显著增加，表外融资有所放缓

2014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6.46万亿元，同比少8598亿元，为历史次高（历史最高为2013年的17.32万亿元）。从结构上看，直接融资金额和占比都创历史最高，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合计增加2.86万亿元，同比多8273亿

元，占比为17.3%，比上年高5.5个百分点；表外融资大幅少增，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合计融资2.90万亿元，同比少2.27万亿元，这与规范非标、同业业务等因素有关。

人民币贷款平稳较快增长，扩张压力仍然较大

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81.68万亿元，同比增长13.6%，增速比上年末下降0.5个百分点。贷款增长9、10月份有所回落，但11、12月份较往年同期明显加快。全年新增贷款9.78万亿元，创历史最高（之前为2009年的9.59万亿元），同比多增8900亿元。其中，12月份新增贷款6973亿元，同比多增2149亿元。

信贷结构继续优化

对小微企业、中西部地区等的支持力度增强，产能过剩行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回落。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26万亿元，同比增长15.5%，增速比上年末高1.3个百分点，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1.9个百分点。西部地区贷款余额同

比增长16.7%，增速比中部地区高0.9个百分点，比东部地区高5.2个百分点。产能过剩行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9%，增速较上年末回落3.6个百分点。

贷款利率有所下降，执行下浮利率的占比略有上升

12月，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6.77%，同比下降0.42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6.92%，同比下降0.22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为5.67%，同比下降1.87个百分点。执行下浮利率的贷款占比为13.10%，同比上升0.63个百分点。

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明显下行，波幅整体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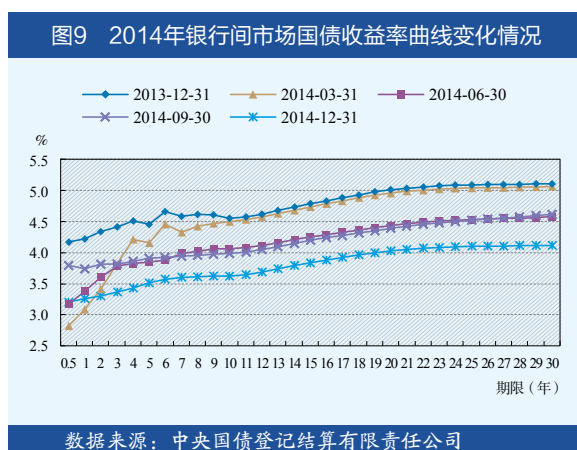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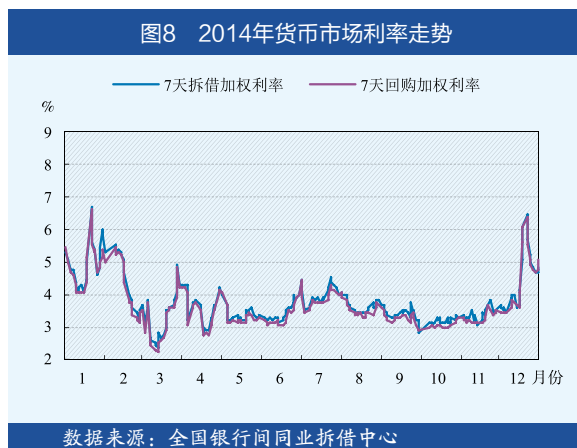
12月，同业拆借和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为3.49%，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67个和79个基点。货币市场利率走势总体呈现先大幅回落、后小幅上升的特点，7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一季度平均值为4.05%，二、三季度平均值为3.45%，四季度平均值为3.60%（见图8）。

债券收益率曲线大幅下移

年末，国债1年、3年、5年、7年和10年期收益率分别为3.26%、3.36%、3.51%、3.61%和3.62%，较上年末分别下降96个、105个、95个、98个和93个基点，10年期与1年期国债期限利差为36个基点，较上年末扩大3个基点（见图9）。3年期AAA级票据收益率为4.73%，较上年末下降157个基点，与同期限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利差为71个基点，较上年末扩大16个基点。

债券指数有所上升，股票指数大幅走高

银行间市场债券总指数由年初的143.93点上升至年末的158.69点，上升14.76点，升幅10.26%；交易所市场国债指数由年初的139.52点



升至年末的145.68点，上升6.16点，升幅4.42%。年末，上证综合指数收于3 234.68点，比上年末上涨1 118.7点；深圳成份指数收于11 014.62点，比上年末上涨2 892.84点；创业板指数收于1 472点，比上年末上涨167.32点。年末，沪市A股加权平均市盈率从上年末的11倍升至16倍，深市A股加权平均市盈率从上年末的28倍升至35倍。

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1190元，较上年末贬值221个基点，贬值幅度0.36%。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至2014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累计升值35.26%。2014年，人民币对欧元和日元分别升值12.9%和12.5%。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计算，2014年人民

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6.41%，实际有效汇率升值6.24%。

国际收支维持基本平衡，藏汇于民和债务偿还是外汇分流的主要方式

2014年，中国国际收支总顺差2 579亿美元，较上年^①下降48%。其中经常项目顺差2 197亿美元，增长48%；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382亿美元，下降89%。虽然全年国际收支呈现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双顺差”，但分季度看，跨境资本流动的顺逆差转换加快。第二季度以来，受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明显增强、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跨境资本呈现偏流出压力，第二至第四季度，资本和金融项目分别转为逆差162亿、90亿和305亿美元。

藏汇于民和债务偿还是外汇分流的主要方式。2014年，新增境内外汇存款1 084亿美元，新

增外汇贷款204亿美元。外汇存贷差部分被银行在境外运用，是推动其他投资资产项下中国对外贷款和资金存放境外等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显示了外汇资产由国家集中持有转向市场主体分散持有，但其控制权仍为境内主体。同期，其他投资负债项下（即境外对中国的贷款、贸易信贷和资金存放等）净流入502亿美元，但全年增幅较上年下降77%，这反映了境内企业加速偿还前期借了大量美元债务的影响。“藏汇于民”体现了市场主体持汇意愿增强，符合调控目标和改革方向，有利于外汇供求平衡、改善宏观调控。“债务去杠杆化”也有利于企业部门减少货币错配，更好应对资本流动冲击。更为重要的是，2014年二季度以来资本流出压力加大并未改变全年国际收支“双顺差”的格局，外汇储备资产增加1 188亿美元，年末外汇储备余额38 430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271亿美元。

^①2013年国际收支平衡表已根据最新获得的数据进行修订。修订后，2013年国际收支总顺差4943亿美元。其中，经常项目顺差1482亿美元，调减了346亿美元，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3461亿美元，调增了199亿美元。主要是按外商投资企业年检实际数调整了外来直接投资未分配利润和已分配未汇出利润，令全年收益流出和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流入各调增354亿美元。

货币政策

2014年，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按照“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总体要求，创新调控思路和方式，在区间管理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定向调控，在稳定经济运行的同时强调支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多措并举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下一步，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更加注重松紧适度，更加注重改革创新，把货币政策调控与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014年货币政策措施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三期叠加”和新常态特征凸显，经济下行压力持续较大，货币政策在保持总量稳定的同时，在区间调控的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瞄准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用调结构的方式适时适度预调微调。

不断补充完善和灵活运用各种工具组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年内，随着国际收支和人民币汇率趋向均衡，外汇跨境流动对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影响总体趋于中性，但阶段性波动仍然存在。同时，在金融市场快速发展、金融创新持续涌现的背景下，传统季节性因素与市场因素、监管因素互相交织，加大了流动性供求变化的不确定性。面对复杂多变的流动性形势，中国人民银行密切监测流动性变化，增强主动

提供基础货币的能力，根据流动性需求的期限、主体和用途，丰富和完善工具组合。开展分支机构常备借贷便利（SLF）试点，完善中央银行对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正常流动性供给的渠道。创设中期借贷便利（MLF），向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提供中期基础货币，引导其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实体经济部门提供低成本资金。通过抵押补充贷款工具（PSL）为开发性金融支持棚户区改造提供长期稳定、成本适当的资金额度。与此同时，充分发挥公开市场操作的预调微调作用，合理把握操作的方向、力度和频率，根据短期流动性供求复杂多变的特点，适时将公开市场正回购操作期限由28天缩短至14天，搭配使用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等弥补临时性资金缺口，有效应对多种因素引起的短期流动性波动。公开市场全年累计开展正回购操作30 210亿元，开展逆回购操作5 250亿元，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6 200亿元。

适时运用价格型工具，引导利率水平适度下行

增强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弹性，全年四次引导14天期正回购操作利率共下调60个基点。两次下调抵押补充贷款资金利率，并通过中期借贷便利在提供基础货币的同时发挥其中期政策利率引导作用，疏通利率传导机制。11月22日，针对实体经济反映的融资难、融资贵这一突出问题，结合经济增长、物价、就业等经济基本面的变动趋势，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采取非对称方式下调了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75%，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至5.6%，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

改进合意贷款管理，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和信贷结构引导功能

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金融机构资本水平、稳健性状况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适时调整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有关参数。一、二、三季度末和11月份，四次调整宏观审慎管理指标，拓宽了合意贷款空间，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中西部和欠发达地区的信贷支持。

实施“定向降准”，建立引导金融机构提高“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比例的正向激励机制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通过开展定向操作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成为主要经济体央行的新动向，年内，中国人民银行也探索发挥总量工具的结构引导功能。4月25日起分别下调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2个和0.5个百分点。6月16日起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8月29日，下调鲁

甸地震灾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

新设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构建中央银行抵押品管理框架

年初新设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包括支农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全年多次调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并完善相关管理，对涉农、小微企业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并要求再贴现票据的贴现利率低于同档平均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年末支农再贷款余额、支小再贷款余额、再贴现余额均较上年同期进一步增加。为保障央行债权安全，防范金融机构道德风险，解决中小金融机构合格抵押品相对不足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在山东、广东两省开展信贷资产质押和央行内部评级试点，并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继续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增强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

11月22日，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从基准利率的1.1倍扩大为1.2倍，并对存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金融机构自主定价空间进一步扩大。放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逐步扩大自律机制成员范围。稳步推进同业存单发行和交易，为推出面向企业和个人大额存单积累重要经验。全年，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998期、8 986亿元，二级市场交易金额4 113亿元。

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汇率形成机制，加大市场供求决定汇率的力度

年内，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显著增强，人民币汇率预期总体平稳。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央行基本退出常态外汇

干预，市场供求在汇率形成中发挥更大作用。3月15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7月2日，取消银行对客户美元挂牌买卖价差管理，至此银行对客户外币挂牌汇价区间限制全部取消。先后推出人民币对新西兰元、英镑、欧元以及新加坡元等货币直接交易。

加强货币政策的宣传与沟通，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

随着金融市场加快发展和货币政策框架逐步向强化价格型调控转型，稳定预期在货币政策传导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与市场的信息沟通和预期引导工作，通过《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央行官网、央行微博以及窗口指导等平台 and 方式，适时向市场传递央行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判断，及时披露完善和使用货币政策工具情况，更加主动地呼应社会热点和市场关切，宣示政策立场，适度提示风险，引导和稳定公众预期。

总体来看，稳健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效果。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平稳适度增长，融资结构优化，市场利率回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总体有所下行，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有一定程度缓解，稳定的货币金融环境促进了经济平稳发展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2015年货币政策展望

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

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的总体思路，更加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在更加重要位置，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促进经济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寓改革于调控之中，把货币政策调控与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金融深化和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调控模式，疏通传导机制，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是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和改善宏观审慎管理，优化政策组合，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2015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预期增长12%左右。

二是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三是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金融调控机制。

四是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切实发挥好金融市场在稳定经济增长、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开放和防范金融风险方面的作用。

五是深化金融机构改革，通过增加供给和竞争改善金融服务。

六是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利率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

利率市场化改革是金融领域最核心的改革之一。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中国的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在放松利率管制、加强机制建设和推动产品创新等多个层面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

一是金融机构利率管制有序放开。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放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试点以来，自贸区内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运行平稳，主要中资银行的小额美元存款挂牌利率与政策实施前基本持平，与区外的外币利率水平没有出现利差，外币资金流动总体正常，为进一步推进外币存款利率市场化进行了有益尝试。11月22日，结合下调金融机构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将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并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随着金融机构自主定价空间的进一步扩大，金融机构存款定价策略有所分化，各类型机构存款利率初步形成分层，部分金融机构还根据自身经营策略、不同区域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综合贡献度等因素实行差别化、精细化定价。

二是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不断健全。新增93家金融机构作为自律机制基础成员，自律机制成员范围逐步扩大，组织架构逐步健全，在对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进行自律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财务硬约束、提高自主定价能力以及维护金融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促进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激励约束作用。

三是同业存单发行和交易稳步推进。在自律机制成员范围扩大的基础上，相应扩大同业存单发行主体范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日益活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银行间市场全年累计发行同业存单998期、8 986亿元，二级市场交易金额4 113亿元。存单利率也逐步成为反映市场资金供求和预期变化的重要指标。这不仅有效提升了银行主动管理负债和自主定价的能力，也为推出面向企业和个人发行的大额存单积累了重要经验。

历经多年的渐进式改革，中国的利率管制只剩下存款利率上限最后一道关口。从国际经验看，放开存款利率管制通常被认为是利率市场化中最为关键、风险最大的阶段。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既要狠抓改革攻坚，又要有效防控风险。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将通过推出面向企业和个人大额存单等方式，有序放松利率管制，合理把握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节奏和力度，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另一方面，也将通过完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培育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健全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框架等方式，进一步强化价格型调控和利率传导机制，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造有利条件。

信贷政策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改进信贷政策实施方式，丰富信贷政策操作手段，提升信贷政策实施效果，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国民经济提质增效和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与宏观调控要求，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信贷结构，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金融环境。加大对船舶、铁路、能源等重点行业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牵头有关部门出台《关于金融支持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做好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业等金融支持与服务工作。坚定不移地做好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金融服务。年末，产能过剩行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9%，增速较上年末回落3.6个百分点。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配合有关部门制定《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完善内部信贷政策，不断提升对节能减排低碳、循环经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水平。做好加强进口、促进消费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支持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出台《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

服务的意见》，促进科技和金融深层次结合。

加强“三农”金融服务

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适度规模经营的新特点、新需求，出台《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积极开展主办行制度，指导涉农金融机构在农业重点县各支持至少一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一对一”全面金融服务。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改革试点调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配套政策措施。截至年末，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23.60万亿元，同比增长13%，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0.7个百分点。

改进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加强货币信贷政策指导，鼓励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特点，创新推广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中小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融资，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截至年末，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26万亿元，同比增长15.5%；比同期大型、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6.1个和4.9个百分点。

加大民生金融支持力度

有效发挥金融在农村扶贫开发中的积极作用，出台《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农村贫困地区金融服务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机制，加大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创业就业的金融扶持。切实推动商业性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加大对家庭困难学生就学创业的支持力度。截至年末，贫困地区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3.30万亿元，同比增长18.5%，全国金融机构小额担保贷款余额760.80亿元，助学贷款余额613.0亿元，同比增长10.8%。积极做好金融支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出台《关于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完善住房金融服务

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提升住房金融服务。会同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改进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金融服务，继续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消费。延长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的贷款期限；指导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住宅金融事业部”，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对棚户区改造支持作用；将地方政府统筹规划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和普通商品房建设的安排，纳入开发性金融支持范围；拓

宽棚户区改造融资渠道，支持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企业发行债券。支持合理的房地产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会同财政部、住建部联合发布《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率。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继续做好辖区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

推进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配套金融服务

推动地方政府融资行为规范化、制度化，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及相关实施细则，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按照相关精神，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配套金融服务工作，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会同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积极加强制度建设，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做好扩大试点工作。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作用，通过简化发行管理程序，基础资产、发行数量、发行窗口及发行时机由发行主体自主选择，适当扩大基础资产范围，进一步丰富投资者群体等方式，促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金融机构全年共发行66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共计2 820亿元。

金融法治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对法治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金融改革及履职需要，不断推进完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法律顾问、法律研究、法治宣传和法治队伍建设，积极做好国际金融法律各项事务，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促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持。

积极推动金融立法工作

一是加快推动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与立法机关保持沟通，继续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法》的修订工作；积极参与《预算法》修订，深入研究有关问题，明确了央行经理国库制度，体现了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时代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21日已审议通过该法；配合全国人大及牵头部门做好《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电子商务法》研究起草工作，认真研究立法涉及的重大问题并起草相关立法条文。二是推动履职相关行政法规的起草工作。开展《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起草工作，根据中国多层次信贷市场发展的需要，充分论证和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精心设计市场准入、资金来源、监管责任、风险处置等制度安排，以期规范管理，促进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有序发展；推动现金管理立法工作，切实保障现金供应、规范现金收支使用、促进现金合理流通；推动制定《存款保险条例》、《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条例》、《金融统计管理条例》。三是推动履职相关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制定工作。发布《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征信投诉办理规程〉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则体系。四是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并于6月、11月分两次发布关于清理结果的公告。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部署要求，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1月、10月分两批取消6项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事项由上年末的24项减少到18项，同时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工作部署，深入研究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精简下放问题。二是以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和规范行政执法为出发点，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工作。全年共办理29件行政复议案件，在办理过程中，注重方法创新，加强

与当事人的沟通协调，达到了定分止争，依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目的。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管理。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履职和现实需要，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有效防范执法风险。

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

不断完善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制度和规定，认真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加强涉诉案件管理，明确案件办理程序和责任，总结案件办理经验和教训，研究案件规律，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加强；积极参与各项重大金融改革事项，为各项改革举措研提法律意见，提供法律保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法律审核工作，坚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和规定，维护申请人的知情权。全年收到并办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58件。加强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金融机构的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

扎实开展金融法律研究

对中央银行的性质、地位、职能以及中央银行法律制度核心问题进行研究，为《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提供理论依据。完成“中国信贷市场法律制度建设”亚洲开发银行技援项目课题研究。深入研究农村“两权”抵押试点相关法律问题。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深入研究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个人金融

信息保护、影子银行监管等相关问题。积极推进动产统一登记公示平台建设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修订相关工作。

积极开展国际金融法律事务

基本完成《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政府间协议的谈判，有效维护中国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和中国政府在金融、税收相关领域的监管主权。做好中美投资协定谈判、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相关工作。持续推进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数据缺口项目。

不断深化普法宣传和培训工作

一是为促进市场各方及时了解掌握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写完成《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解读》。二是切实抓好普法宣传活动。全面推进“六五”普法工作，按照全国普法办公室的部署，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活动，组织推动分支机构加强法治宣传工作力度，扩大金融法治宣传的影响力。三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举办法律工作技能、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培训班，强化对分支机构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为法治央行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四是注重金融法治工作经验交流和推广，推进金融法治信息平台建设。

金融稳定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改革创新统领金融稳定各项工作，不断健全以“改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五大支柱为核心内容的金融稳定框架和工具，扎实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稳步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切实加强金融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妥善应对各类金融风险，继续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防范

做好日常风险监测和评估。全面评估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4）》和《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14）》。扎实做好各类金融机构和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的日常监测，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特定行业趋势、区域金融环境的研究预判。运用金融稳定评估系统，逐步建立健全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法人机构的金融稳定基础数据库。稳步推动证券期货监管合作相关工作。加强对大型有问题企业、高风险上市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测。关注寿险业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加强金融控股公司及跨行业、跨市场风险监测，深入研究资产管理行业发展和风险防范。密切跟踪国内“企业办金融”发展情况，深入研究“企业办金融”的政策导向、国际经验教训及监管建议。

推进金融稳定压力测试和金融机构稳健性现

场评估。继续组织国内17家主要商业银行开展金融稳定压力测试，不断夯实数据基础、提升测试结果精确度，提高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传染风险的定量分析水平。根据经济形势特点，组织开展银行业信贷资产真实性与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信托公司业务、证券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等现场评估。

认真研究中国金融风险的成因和防范重点。牵头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就规范同业业务经营行为、加强和改善同业业务内外部管理、推动开展规范的资产负债业务创新等方面提出十八条规范性意见。会同银行监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督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规范同业业务的有关要求，促进同业业务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

完善风险应对机制，妥善处置突发风险事件

研究完善中央和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推动明

明确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组织开展《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第二轮评估。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对重大事项的报告范围、报告时限、报告流程、报告内容和报告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运行效果较好。妥善处置个别地区小型金融机构风险事件。

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稳定事务，做好国际组织的各项评估工作

积极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东亚及太平洋央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等国际组织及下设工作组有关监管改革和标准准则制定工作，密切跟踪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动态，深入分析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影响以及对中国的启示，稳步推进国际监管标准与准则在中国的具体实施工作。深入参加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规则制定工作，进一步推动中美、中欧等多边和双边交流。

国家同行评估是FSB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

重点评估受评成员经济体对FSAP相关建议的采纳和改进情况。2014年初，中国首次国家同行评估工作正式启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成立中国国家同行评估部际领导小组和部际工作小组，积极开展各项准备工作。中国国家同行评估主要涵盖“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和“非银行信贷中介”两项议题。评估组在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的基础上，从国际同行视角充分肯定了中国自FSAP评估以来在宏观审慎管理和非银行信贷监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有益建议。

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

加强监督检查，严禁金融稳定再贷款违规使用，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全面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基础管理，充分发挥金融稳定再贷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作用。分类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清收力度，抓住借款机构重组改制有利时机，部分收回金融机构长期拖欠的再贷款，依法合规地做好金融稳定再贷款损失认定与核销工作。

金融改革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起始之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在金融稳定局，积极有序推进各项金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动力、活力和创造力，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和成效。

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立

2014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立，负责金融领域和中国人民银行各项改革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组长由周小川行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性工作机构，设在金融稳定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相关改革任务和领导小组日常事务。领导小组成立以来，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历次会议精神，与各专项小组和改革参与单位加强沟通协调，研究制订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和2015年工作要点、中国人民银行牵头重大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4-2020年）等改革指导性文件，切实抓好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分工任务的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

2014年3月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放开。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1倍扩大至1.2倍，并对基准利

率期限档次进行简并，金融机构自主定价空间进一步扩大。同时，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范围逐步扩大，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范围进一步扩大，发行交易日益活跃，不仅有效提升了银行主动管理负债和自主定价的能力，也为推出面向企业和个人发行的大额存单积累了宝贵经验。

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

2014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将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银行对客户美元挂牌买卖价差管理，由银行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扩大汇率浮动幅度以来，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汇率预期分化，央行基本退出常态外汇干预，建立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不断提高

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推广到全国，切实降低大型企业和跨国公司的财务成本。按照负面清单的思路，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滨海新区等17个国家级经济金融改

革试验区，开展资本金意愿结汇改革试点，赋予企业资本金结汇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大幅简化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允许购付汇用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及营运，取消对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放款限制。简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管理，支持部分地区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沪港通于2014年11月17日正式启动，进一步促进了两地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扩大了境内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取消全部跨境担保事前审批，统一中外资企业外保内贷政策；取消外债转贷款在相关环节的核准；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债比例自律试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存款保险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2014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12月30日，存款保险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结束。2015年3月31日，《存款保险条例》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1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明确存款保险基金管理工作中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存款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实施。存款保险覆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实行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相结合的制度。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完善中国金融安全网，更好地保护存款人的利益，维护金融市场和公众对中国银行体系的信心，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深化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中国金融体系健康发展。

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深化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2014年4月，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对棚户区改造的支持作用，为

棚改提供依法合规、操作便捷、成本适当、来源稳定的融资渠道。7月，国家开发银行住宅金融事业部获批开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国务院于2014年12月批复同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于2015年3月批复同意国家开发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完善监督管理，抓紧做好后续工作，确保三家银行改革依法合规、稳妥有序推进。三家银行改革方案的获批标志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迈出新的实质性步伐，有助于更好地发挥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作用，在支持棚户区改造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升级、推动中国装备制造业走出去和更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保障粮棉油收储、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精准发力，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作出更大贡献。

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继续深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继续深化改革，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扎实推进，各项扶持政策得到完善落实，“三农”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截至年末，中国农业银行19个试点省（区、市）县事业部贷款余额2.24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122亿元，增幅10.48%，高于试点分行整体贷款增幅1.02个百分点，增量贷存比达到84.57%，实现拨备和分摊后净利润432亿元。

其他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推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8月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美国华平投资集团等八家战略投资者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增持以及其他七家新增战略投资者投资共计145.43亿

元，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增资后股份总额的20.98%。中国光大集团改革重组细化实施方案于7月获国务院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于9月在香港实现整体上市。

区域金融改革有序推进

大力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改革先行先试，先后发布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分账核算业务、审慎管理等实施细则，正式启动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开放和风险管控经验。推进珠江三角洲、浙江温州、福建泉州、深圳前海等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推广区域金融改革的成熟经验。

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不断完善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同加强对金融领域重大问题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推动出台和建立相关政策制度安排，就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等重大政策事项达成共识。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核心采集指标不断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持续完善和健全，增强了金融监管合力和有效性，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and 促进金融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金融改革展望

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努力在金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新的突破。继续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金融调控机制。扎实做好存款保险制度出台的各项准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继续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研究扩大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深化改革试点范围；落实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方案，加快形成与商业性金融分工合理、相互补充、良性发展的格局。稳步推进区域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改革，稳妥推广成熟经验，稳步推进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园（港）区试点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改革取得全面进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建设的总体要求，自2013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发布了十余项支持自贸区建设的政策文件和实施细则，以及51条支持自贸区建设的意见，确立了自贸区金融改革的总体政策框架。当前，自贸区一批创新性金融政策落地，金融改革进展顺利，风险底线控制严格，有力地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和贸易投资便利化。

金融制度改革与创新稳步推进

一是针对实体经济发展的迫切需求，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同时对可兑换项目继续实施必要的宏观审慎管理。截至2014年末，自贸区内企业人民币境外借款累计发生120笔、金额197亿元，利率仅为4.2%，显著低于境内融资利率，大幅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二是在保持利率水平和存款市场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在自贸区内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并建立了利率监测管理机制，指导成立“利率市场秩序自律委员会”，发挥市场自律机制在利率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三是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按照“区内优于区外”的政策导向，大力简政放权，简化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单证审核和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放宽对外债权债务管理，改进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完善结售汇管理，便利银行开展大宗商品衍生品的柜台交易。截至年末，有58家自贸区企业开展了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备案。四是实施简政放权和负面清单管理。对跨境人民币业务等领域推出完全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对自贸区内外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及跨国公司资金管理试点中的外债结汇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事前审批事项大幅简化流程。

开放经济下的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建立

建立自由贸易账户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实时监测跨境资金流动，形成本外币一体化监管模式，做到“放得开、管得住”。截至年末，共有10家银行接入自由贸易账户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开立自由贸易账户9 741个；建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三反”机制；对潜在的金融风险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异常资金流动的监测预警体系，制定异常情况下的应急管理办法。自贸区开放经济下的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形成，确保了自贸区金融改革的稳步推进和金融业的稳健运行。

金融服务业开放和集聚效应不断显现

截至年末，自贸区内（扩区前）银证保持牌机构达116家，自贸区内第一家民营银行华瑞银行获准开业，类金融机构达到722家。金融机构积极利用自贸区金融制度创新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运用自由贸易账户开展贸易融资、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等一大批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

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取得进展

年内，黄金交易所“国际板”和外汇交易中心“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上线运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挂牌成立，面向国际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稳步推进，进一步促进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

金融市场

2014年，金融市场各项改革和发展措施稳步推进，产品创新不断深化，市场制度逐步完善，金融市场对于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得以进一步发挥。货币市场成交量同比增加，成交期限以短期为主，利率中枢明显下行；债券市场发行和托管规模有所增加，交易活跃度持续提高，收益率曲线整体大幅下移，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债券品种日益丰富，交易规模持续增长，银行间市场投资者类型更加多元化；人民币利率衍生品交易活跃度明显上升，利率互换曲线整体陡峭化下移；外汇市场成交量明显增加，交易币种结构持续改善，交易主体进一步扩展；黄金价格先扬后抑，交易规模大幅增长。

市场运行情况

货币市场

市场成交量同比增加。货币市场全年成交总量262.09万亿元，同比增加35.32%。其中，同业拆借累计成交37.66万亿元，同比增加6.04%，债券回购累计成交224.42万亿元，同比增加41.89%（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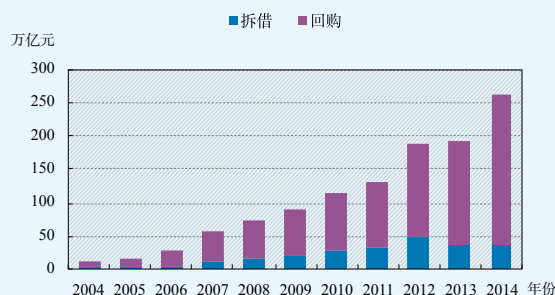
成交期限以短期为主。7天以内同业拆借成交35.61万亿元，占拆借成交总量的94%，与上年持平；7天以内质押式回购成交196.95万亿元，占质押式回购成交总量的93%，较上年上升1个百分点。

市场利率波动幅度减小，利率中枢明显下行。12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3.49%，较上年同期下降79个基点；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3.49%，较上年同期下降67个基点。

政策性银行和大型商业银行融出规模大增，

资金需求方结构稳定。政策性银行和大型商业银行分别净融出资金约41万亿元和4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加64%和97%，占全市场净融出规模的44%和43%，占比较上年分别减少3个和增加4个百分点。资金需求方结构相对稳定，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仍是最主要的资金融入方，分别净融入约33万亿元和14万亿元，占全部净融入资金的35%和15%，占比较上年分别减少1个和增加3个百分点。

图10 货币市场成交金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债券市场

债券发行及托管规模有所增加。债券市场全年共发行人民币债券11.02万亿元，同比增加22.26%（见图11）。其中，财政部发行国债1.70万亿元，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债券2 908亿元，地方政府自行发债1 092亿元，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债券2.29万亿元，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5 459.50亿元，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4 246.90亿元，政府支持机构发行债券2 100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2 819.8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5.17万亿元。截至年末，债券市场债券托管余额34.98万亿元，同比增加17.99%。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余额32.38万亿元，同比增加16.88%，占债券市场托管总额的92.57%。

公司信用类债券累计净融资占同期社会融资

规模比例明显上升。公司信用类债券全年发行5.17万亿元，同比增加38.89%，增速较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4.12万亿元，同比增加45.35%，企业债券发行6 952亿元，同比增加46.29%，公司债券发行3 483.81亿元，同比减少14.64%。公司信用类债券全年累计净融资2.43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14.7%，占比较上年上升4.28个百分点。

债券交易活跃度持续提高。银行间市场全年现券成交40.36万亿元，同比减少3.00%（见图12），交易所市场现券成交2.78万亿元，同比增加59.91%。现券月度成交量自年初的1.91万亿元稳步增至年末的4.26万亿元，月均增长7.53%。从券种看，利率债券成交量同比增长16%，占全市场的比例为57%，较上年同期上升9个百分点，公司信用类债券成交量同比减少20%，占全市场的比例为43%，较上年同期下降9个百分点。

图11 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债券品种发行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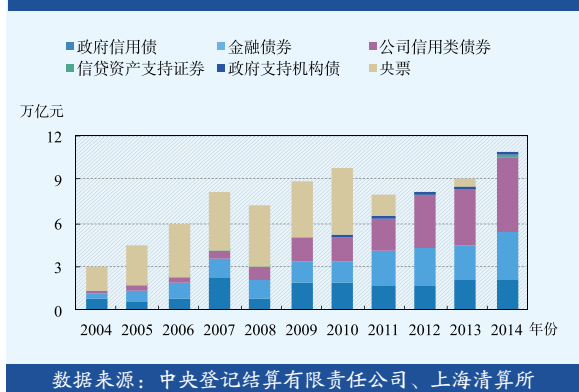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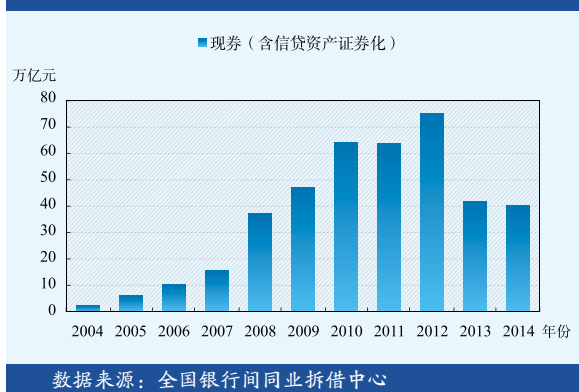


图12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金额变化情况



债券指数上升，收益率曲线整体大幅下移。银行间市场债券总指数由年初的143.93点上升至年末的158.69点，上升14.76点，升幅10.26%；交易所市场国债指数由年初的139.52点升至年末的145.68点，上升6.16点，升幅4.42%。年内，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大幅下移。年末，国债收益率曲线1、3、5、7、10年的收益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96个、105个、95个、98个、93个基点。

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债券品种日益丰富，交易规模持续增长。商业银行柜台新增记账式国债21只，国开行金融债3只和进出口银行债4只。期限品种进一步丰富，包含1年、3年、5年、7年、10年和15年六个品种。记账式国债全年累计成交71.70亿元，同比增加283.42%，商业银行通过柜台分销国开行金融债67亿元，进出口银行债30亿元。截至年末，商业银行柜台开户数量1 674万户，较上年增加317万户，增长23.36%。

投资者类型更加多元化。年内，中国人民银行

继续扩大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群体，推动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机构、主权财富基金、人民币清算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外参加行、境外保险机构、RQFII和QFII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截至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共计6 681家，比上年增加606家，已有211家境外机构投资者获准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比上年增加73家。

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

交易活跃度明显上升。全年共有115家金融机构参与了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共成交43 019笔，成交名义本金总额4.03万亿元，同比增加48%。从期限结构来看，1年及1年期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其名义本金总额为3.18万亿元，占总量的79%。从参考利率来看，以7天回购定盘利率（FR007）为浮动端参考利率的交易最为活跃，其名义本金总额为3.27万亿元，占总量的81%。远期利率协议和债券远期全年无成交。标准利率衍生产品自11月推出，截至年末，共成交212笔，名义本金总额为413.50亿元。

利率互换曲线整体陡峭化下移。年末，6个月、1年、3年、5年和7年期的FR007互换利率分别较上年末下降178个、181个、179个、171个和169个基点，5年期和1年期FR007互换利率报价价差从年初的6个基点升至12个基点，曲线形态趋于陡峭。

外汇市场

外汇市场成交量明显增加。全年共成交8.9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6.7%，连续第二年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其中，人民币外汇市场成交8.8万亿美元，增长16.9%；外币对市场成交605.6亿美元，同比下降5.7%。外汇衍生品交易量超过即期产品。全年外汇即期成交4.12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2%；外汇衍生品成交4.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4.8%。外汇衍生品成交占比53.0%，较上年增长

7.1个百分点，首次超过外汇即期成交。其中，掉期产品成交4.5万亿美元，增长32.1%；远期产品成交529亿美元，增长63.5%；货币掉期产品成交100.7亿美元，增长3.1倍。6月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银行对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放开客户卖空限制，进一步促进了期权市场发展，期权产品全年成交1 298.9亿美元，同比增长5倍。

外汇市场交易币种结构持续改善。年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进一步引入新货币，直接交易持续发展。美元币种交易保持主导地位，全年成交8.6万亿美元，占比96.6%，较上年增长0.7个百分点。3月、6月、9月和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市场分别推出人民币对新西兰元、英镑、欧元和新加坡元直接交易，全年分别成交280.7、1 391.5、3 407.1、840.5亿元人民币，其中英镑和欧元分别同比增长654.0%和19.7%。人民币对港元、加拿大元、林吉特和卢布分别成交2 317.1、15.3、11.9和254.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7.2%、57.1%、3.7%和368.6%。人民币对日元、澳元和泰铢分别成交4 595.4、1 492.1和2.1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64.0%、0.3%和60.5%。

外汇市场交易主体进一步扩展。截至年末，共有即期市场会员465家，比上年增加60家；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市场会员分别为98家、97家、84家和39家，即期市场做市商31家，远掉期市场做市商27家。

黄金市场

黄金价格先扬后抑，交易规模大幅增长。年初，受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的影响，黄金价格出现一轮反弹，随后在美国经济持续复苏、美联储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黄金实物需求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黄金价格再度回落。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收于240.59元/克，较上年

末上涨4.13元/克，涨幅为1.75%。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黄金累计成交1.85万吨，同比增长59.2%；上海期货交易所全年黄金期货成交4.77万吨，同比增长19%。

市场制度建设和政策措施

大力推动市场创新发展

一是创新债券柜台业务，发布中国人民银行〔2014〕第3号公告，增加商业银行柜台债券业务品种，从记账式国债扩大至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取消商业银行承办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审批的行政许可。二是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业务管理办法》，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债券预发行交易。三是发布《关于建立场外金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机制及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建立起场外金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机制。四是指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推出银行间市场标准利率衍生品。五是指导上海清算所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代理清算业务和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方清算服务。六是指导上海黄金交易所上线国际业务板块，推出上海自贸区交割的黄金现货品种，加快黄金市场对外开放；指导上海黄金交易所推出迷你黄金现货延期品种，上线黄金租借交易系统，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有序拓展投资者群体

一是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银行理财产品规范入市进行了规定。二是发布《关于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进入银行

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通过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交易平台进行债券投资交易。三是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做好部分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和信托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四类非法人投资者规范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四是进一步扩大黄金询价市场参与主体，建立询价交易尝试做市商制度，提高黄金询价市场流动性。

完善市场制度建设

一是发布《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招标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规范债券招标发行。二是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第8号公告，首次将消费金融公司作为新的金融债券发行主体引入银行间市场，同时降低了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申请金融债券发行的条件。三是指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规程》，对尝试做市业务进行规范与改进。四是指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修订《做市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做市业务评价标准。五是批复同意上海清算所《保证金管理办法》、《清算会员管理办法》和《清算基金与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备案申请，推动上海清算所不断强化自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六是指导上海黄金交易所修订完善《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交易规则》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代理业务指引》等多项制度规则。

人民币国际使用

2014年，人民币的国际地位继续稳步上升，跨境贸易、投融资人民币业务全面开展，双边货币合作进一步深化，人民币离岸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人民币开始成为外贸、跨境投资、国际收支等涉外经济统计、核算、管理的计价货币，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框架继续完善

进一步优化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3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发布《关于简化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放了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审核权限，简化了管理流程。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简化了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流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支持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和进出口结构调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国企业集团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和经常项下集中收付业务。

积极探索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2014年以来，依照可推广、可复制和宏观审慎的原则，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在上海自贸区、苏州工

业园、天津生态城及广西、云南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包括个人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人民币境外借款业务、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股权投资基金人民币对外投资等，为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的完善和新政策的出台发挥了良好作用。

逐步拓展人民币跨境金融交易渠道。9月，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跨境人民币结算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了境外机构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跨境人民币结算管理政策。同月，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上海黄金国际板上线运行。11月，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正式启动，两地投资者可以使用人民币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布《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就沪港通试点中有关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做出规范。1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境外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开闸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业务，进一步支持境外人民币产品创新，支持人民币输出，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

人民币国际使用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各项跨境人民币业务继续快速发展。全年人民币跨境收支9.95万亿元，占本外币全部跨境收支的比重接近四分之一，与中国有跨境人民币收付的国家达189个。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6.55万亿元，同比增长42%，其中：实收2.73万亿元，实付3.82万亿元，收付比为1:1.4，与上年基本持平。跨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金额1.05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对外直接投资结算金额1865.6亿元，同比增长118%；外商直接投资结算金额8620.2亿元，同比增长92%。截至年末，境外机构和個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合计4.4万亿元，其中，境外机构在境内持有人民币债券余额6715.8亿元；RQFII试点境外国家和地区由上年的4个拓展到10个，95家合格境外机构获得2997亿元的投资额度。

人民币国际地位稳步上升。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统计，2014年12月，人民币成为全球第5大支付货币，较上年同期排名上升3位，市场占有率为2.17%，同比增长1.03倍。人民币成为全球第6大外汇交易货币，较上年同期排名上升3位，市场占有率为1.82%。人民币继续保持第2大贸易融资货币的地位，市场占有率为8.5%。境外央行（货币当局）持有人民币储备资产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部分境外央行通过在离岸市场购买人民币债券等形式将人民币纳入其外汇储备。截至年末，超过47个国家央行或货币当局在中国境内持有人民币金融资产并纳入其外汇储备。

人民币离岸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2014年，人民币离岸市场呈现出以香港为主，新加坡、伦敦、法兰克福等多点并行发展的良好局面。全年香港人民币实时全额支付系统（RTGS）清算量170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一倍；新加坡清算行人民币清算量37.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超过13倍。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与英国、德国、韩国、法国、卢森堡、加拿大、卡塔尔、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泰国10个国家央行签署合作备忘录，在当地建立了人民币清算安排。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已在14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覆盖东南亚、西欧、中东、北美、大洋洲等地，支持人民币成为区域计价、结算及投融资货币。

双边货币合作进一步深化

双边本币互换规模不断扩大。2014年，先后与瑞士、斯里兰卡、俄罗斯、卡塔尔、加拿大5个国家央行新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新签规模为5450亿元；与新西兰、阿根廷、蒙古、韩国、香港、哈萨克斯坦、泰国、巴基斯坦8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续签规模为9570亿元。截至年末，已与28个国家和地区的央行或货币当局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总规模约3.1万亿元人民币。

双边本币结算相关工作继续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在我方已无政策障碍，但在一些国家因其外汇管制仍存在困难，与对方央行签订本币结算协定有利于为人民币在当地“落地”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推动哈萨克斯坦、尼泊尔等国家央行将边境贸易本币结算协定上升为一般贸易本币结算协定。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

沪港通是上海和香港证券市场之间建立的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两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券商买卖在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沪股通是指香港投资者通过香港券商直接买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交易和结算机制，港股通是指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券商直接买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交易和结算机制。2014年4月10日，李克强总理在博鳌亚洲论坛2014年年会上宣布建立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2014年11月17日，沪港通试点正式启动。

为积极落实沪港通试点相关工作，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相关管理规定，明确管理要求。沪港通试点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试点原则。试点遵循本地原则，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市场的规定及业务规则，上市公司则继续受上市地有关规定及规则的监管。二是投资标的。试点初期，沪股通的股票范围是上证180指数、上证380指数的成份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的股票范围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和同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双方可根据试点情况对投资标的的范围进行调整。三是投资额度。试点初期，对跨境投资设置总额度和每日额度。其中，沪股通总额度为3 000亿元人民币，每日额度为130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总额度为2 500亿元人民币，每日额度为105亿元人民币。双方可根据试点情况对投资额度进行调整。四是投资者范围。试点初期，参与港股通的境内投资者限于机构投资者以及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五是交易和结算机制。两地交易所分别在对方市场设立证券交易服务机构并成为对方交易所会员，为沪港通提供证券交易服务；两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互成为对方的结算参与者，为沪港通提供相应的结算服务；沪股通和港股通资金结算均采用净额轧差结算方式，以减少跨境资金流动。

沪港通试点机制是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创新，与现有的QFII、RQFII、QDII、RQDII相结合，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了新的跨境资产配置渠道，同时也有一些新的特点。一是投资决策自主程度高。QFII等跨境投资机制下，投资者需通过机构投资者间接开展跨境投资，沪港通机制下，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试点范围内的股票直接进行投资。二是双向跨境投资机制。QFII等跨境投资机制均为单向的对外和对内投资机制，沪港通为双向的跨境投资机制，境内投资者可以投资境外证券市场，境外投资者也可以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三是资金净额结算机制。沪港通资金结算实行交易净额轧差结算，资金跨境流量远小于证券交易金额，降低跨境资金规模，稳定跨境资金流动。四是本币交易机制。试点初期，沪港通以人民币作为交易货币，内地投资者直接以人民币交易港股，香港投资者也直接用人民币购买A股。

沪港通试点启动以来，运行情况总体平稳有序，社会各方反应积极正面，整体上符合预期。截至年末，沪股通累计成交1 675.12亿元，日均成交55.84亿元，总额度已使用746.32亿元（占24.88%）；港股通累计成交205.64亿元，日均成交7.34亿元，总额度已使用105亿元（占4.20%）。

沪港通试点的推出顺应了资本市场国际化发展趋势，将有利于扩大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和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促进人民币国际使用，有利于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促进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

外汇管理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工作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始终把改革作为重中之重，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五个转变”，推进简政放权和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加强事中事后监测和管理，创新完善外汇储备运用与管理，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能力。

落实简政放权和便利化要求，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大幅减少行政审批项目。2014年取消5项行政审批项目，行政审批项目减至17项。开展法规清理，共废止外汇管理法规88件。通过简政放权，增强企业的内生动力。二是大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继续深化贸易外汇管理改革，推进边贸和个人贸易便利化，取消边贸账户行政许可，加快企业资金周转，简化个人贸易单证要求，促进外贸多元化发展。三是稳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支持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业发展。

积极推动改革试点，加快资本项目可兑换

一是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推广到全国，实现集中收付、轧差结算、共享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二是开展资本金意愿结汇改革试点，大幅简化资本金结汇手续，允许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安排资本金结汇时间。三是改革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体制。大幅简化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取消全部跨境担保事前审批，统一中外资企

业外保内贷政策，放宽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管理，便利境内企业境外放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程度。简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管理，便利相关投资操作。

大力发展外汇市场，夯实人民币汇率形成的市场化基础

一是取消银行对客户美元挂牌买卖价差限制，银行可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二是修订发布《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简化市场准入门槛，支持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提高银行头寸管理灵活性。三是以外汇期权为重点，丰富汇率避险工具；将业务监管原则和银行展业原则相结合，规范外汇衍生产品发展。

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统计监测体系，提升风险预警防范能力

一是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分析，提高及时性、科学性和精准度。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预案，丰富政策工具储备。二是优化监测手段。加强

系统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建立跨境资金流动与监测分析系统，为监测分析和外汇检查提供技术支撑。三是严厉查处外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虚假转口贸易、违规远期结汇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年共查处外汇违法违规案件1 903起。四是夯实数据基础。完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及流量统计，提高数据采集频率。五是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工作机制，加强对国际收支

形势和外汇管理改革政策的解读。

创新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与运用，服务国家战略

创新外汇储备运用，服务好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坚持多元化投资，优化货币和资产摆布，实现外汇储备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框架，加强风险预警判断，健全预案，提高防范危机冲击的能力。

会计财务

加强资产负债表管理，推进会计财务工作转型

加强会计研究分析职能。围绕货币政策实施，研究预测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变化情况，重点分析货币政策实施与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之间的交互关系；对美联储等国外央行资产负债表和财务状况开展年度、半年度分析，完成《主要发达经济体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政策及其启示》等专题研究；组织开展国外主要经济体央行会计准则、核算基础、利润分配和准备金计提政策分析；积极参与信贷资产质押试点与内部评级研究工作，研究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和商业银行信用评级工作方式、流程和指标体系；完成《人民银行预算绩效管理研究》，探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可行性、制约因素和现实基础，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结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制定《关于做好商业银行会计分析的指导意见》，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收集、处理、分析方法和指标体系做出指引。

夯实中央银行会计基础。开展会计制度修订准备工作；配合再贷款分类改革、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出、创设抵押补充贷款工具支持棚户区改造，制定配套会计核算办法，增设会计科目，支持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创新业务实施；跟踪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上线后会计报表反映的会计核算、会计管理等问题；以整合现有各业务系统资源、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和信息加工处理能力为目标，推进

会计综合业务系统建设。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精神，严格会计财务管理要求

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做好相应改革配套与专项治理工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制定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同步推进业务用车管理规范；起草《关于加强人民银行所属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科学确定企业发展定位，落实企业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责任；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按照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明确清理整改工作各项具体要求；对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做出部署；继续改善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

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严控“三公”经费。制定下发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机票等管理办法；明确“三公”经费使用范围与开支标准、事权与财权部门权责，树立重大财务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并明确第一责任人的管理原则；对公务活动预算管理、费用报销审核、经费信息公开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对因公出国（境）实施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落实因公出国（境）任务与预算经费的联动审核机制；对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集中采购，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对公务接待实行公务卡结算，压缩接待成本。

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将中国人民银行预决算公开内容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

单列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等信息，并适时做好配套解读。

创新会计财务管理手段，更好服务于中央银行履职

加强预算管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全年绩效试点项目金额在项目支出中占比提升至29%，评价项目由货币发行费、大型修缮费进一步向基建类支出和行政事业类支出其他账户拓展。严格遵循“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基层”的预算分配原则，继采取省级机构人员经费单列、警示监测等改革措施后，制定并公开县

级机构人员经费指导标准。进一步扩大货币发行费等预算定额标准应用，促进资源优先保障重点业务支出。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印发《人民银行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配套会计核算要求；明确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流程，对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等事项实行分类审批管理；启动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建设工作，指导建设通用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加强集中采购计划管理，研究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试点工作。

加强直属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署所属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推进金融时报社转企改制、金融出版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等改革进程。开展直属企事业单位季度财务报告分析与直属企业董事会年报汇总报告工作，全面反映各单位财务收支变化情况。

支付体系

支付业务制度建设持续推进

一是完成《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和《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条例》已被列为国务院2014年立法计划三档项目。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通知》，有效规范银行同业业务。制定进一步推进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等规范性文件。二是制定《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的通知》，加强银行卡业务和票据印制管理。三是研究起草《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手机支付业务指导意见》、《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修订稿）》等。四是《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送审稿）》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银行卡清算市场准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五是拟定《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强化支付系统参与者的监督管理，维护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支付清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业务处理规模持续扩大

完成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全国推广，实现中央银行会计账务数据

全国集中，对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升金融机构资金管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稳步推进第二代支付系统建设，302家法人机构已全部完成切换，逐步实现“一点清算”。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一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发布工程实施计划，完成CIPS业务需求分析确认及参与机构的遴选工作。

全国各类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业务量快速增长。各类支付系统^①全年处理支付业务305.35亿笔，金额3 388.85万亿元，同比增长29.51%和15.29%。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处理支付业务41.84亿笔，金额2 455.79万亿元，同比增长50.24%和13.49%，日均处理业务1 291.64万笔，金额9.77万亿元。其中，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快速增长，处理业务16.39亿笔，金额17.79万亿元，同比增长128.27%和87.88%。中国银联、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等清算机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中，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全年处理交易^②186.74亿笔和41.11万亿元，同比增长23.34%和27.29%。

非现金支付方式蓬勃发展

零售支付创新不断涌现，提高了支付效率，降低了成本，改变了金融服务方式乃至社会公众

^①包括大、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城市商业银行支付清算系统以及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②包括通过ATM、POS终端、移动POS终端等传统渠道和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新兴渠道进行的银行卡存款、取现、消费、转账和查询等交易。

的生活方式。全年全国累计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627.52亿笔，金额1 817.38万亿元，同比增长25.11%和13.05%，金额增速同比放缓11.92个百分点。一是票据整体业务量持续下降，但商业汇票业务稳步增长。二是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49.36亿张，同比增长17.13%，其中金融IC卡12.26亿张。受理环境持续改善，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47.70%。信用卡信贷规模适度增长，授信总额5.6万亿元，期末应偿信贷总额2.34万亿元，同比增长26.75%。三是电子支付保持增长态势，移动支付业务快速增长。银行机构共处理网上支付业务285.74亿笔，金额1 376.0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70%和29.72%；移动支付业务45.24亿笔，金额22.5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0.25%和134.30%。支付机构处理的网上支付业务218.16亿笔，金额16.21万亿，同比增长41.63%和75.50%；移动支付业务154.66亿笔，金额8.41万亿元，同比增长299.53%和655.51%。

支付服务市场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

一是持续推进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启动客户备付金监管系统建设，落实完善分类监管、属地化监管、年度监管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统一规范单位结算卡、商业银行阶段性预付卡发行、商业银行与支付机构的合作等业务。规范新兴支付业务发展。三是针对预付卡行业风险事件，紧密依靠地方政府开展风险处置工作。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卡预授权风险事件的通报》，严肃处理预授权风险事件涉案支付机构。建立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支付结算重大风险案件通报和协查机制，定期发布重大风险案件汇总与风险提示。四是形成《我国支付体系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研究报告》，推动支付体系风险评估工作。五是总结存量个人银行账户真

实性核实工作，完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查询功能，推动研究远程开户相关工作。六是推动城商行资金清算中心改制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增资扩股。

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不断改善

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推进综合性惠农支付服务建设全面深化开展。将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纳入国务院有关金融支持“三农”工作部署，为后续深化推进工作提供政策保障。截至年末，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27.45亿户，各类银行卡17.37亿张，人均持卡1.95张。银行机构网点11.26万个，接入中国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的网点近8.53万个，覆盖率近75.82%；接入行（社）内系统的网点10.71万个，覆盖率95.17%。助农取款服务点达92万个，覆盖行政村近50万个，行政村覆盖率超过85%。2014年财政涉农补贴非现金发放45.09亿笔、金额3 271.69亿元。助农取款业务达到1.57亿笔、49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9.3%和73.9%。

支付体系境内外交流与合作继续深化

通过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东盟10+3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平台，保持与各成员单位在支付清算结算领域的良好沟通，提高支付结算国际话语权。一是正式签订《比利时国民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在SWIFT监督论坛合作监督SWIFT的谅解备忘录》。二是组织落实《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与证监会联合推动成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完成国内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自评估工作。根据CPMI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对中国实施原则情况的监测评估结果，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具有相应

法律授权、职责和能力推动国内实施工作。三是顺利完成EMEAP支付结算工作组主席两轮四年的任期职责，完成《EMEAP区域金融普惠报告》。

四是推动完善支付领域双边对话机制，开展中欧央行支付结算双边会议，推动内港签订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合作监管谅解备忘录。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完成全国推广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履行职能的核心支持系统，为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最终结算服务，是支付系统的运行基础。该系统业务范围涵盖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与再贴现业务、货币投放与回笼业务、公开市场业务、质押融资业务、资金汇划业务及内部财务核算业务等。

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建设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counting Data Centralized System, ACS），以实现账务数据全国集中、业务处理全国集中和全程监控，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2014年6月30日ACS顺利完成全国推广，中国人民银行341个核算主体的账务全部从原有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ABS）迁移至ACS，中央银行会计核算工作从此步入业务集中处理、数据集中存储的新时代。

投产以来，ACS运行平稳，业务处理准确无误，业务规范化、风险可控性、信息及时性的优势凸显，充分展现了自身功能特色：

一是有利于防范会计风险，加强会计核算管理。ACS通过业务处理的全国集中，可以有效防范分散操作带来的风险，为规范会计核算流程、简化会计核算手续奠定了基础。通过会计凭证影像信息电子化传递和审核、业务授权、实时监督等机制，前移了风险控制关口，强化了内部控制和过程监督，实现了事前审批、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各个环节与会计核算流程的紧密结合，提高了管理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账务数据的全国集中便利了业务查询，打破了以往由于地域限制造成的信息割裂形态，为会计业务检查由现场转变为非现场提供了便利。

二是有利于实施货币政策，提高宏观调控效能。会计核算系统作为中央银行履行职能的核心系统，担负着执行货币政策的重要任务。ACS可以快速提供全国所有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准备金账户余额情况，为相关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决策依据。通过在ACS中集中设置利率、准备金率等参数，可以减少操作环节、畅通实施渠道，提高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效能。同时，ACS可根据需要灵活采集会计信息，减少中间环节，避免因逐级汇总带来的信息失真和迟滞，更好地提供统计服务和决策支持。

三是有利于实现一点清算，改进支付结算服务。ACS提供了资金归集功能，协助金融机构实现资金归集管理和绑定支付，为其以单一法人账户集中办理跨行资金清算提供了可能。金融机构还可以通过ACS查询和管理辖内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账户和非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账户的流动性。此外，ACS综合前置子系统将服务终端延伸至金融机构，提供各种便捷的在线服务，方便其获取电子回单，开展电子对账，办理交存款等业务。

货币发行与管理

抓住重点，全力做好现金服务工作

保证现金供应。规划总行重点库库存重点，明确各级发行库职责，灵活调拨发行基金，加大小面额人民币投放力度，继续实施小面额货币硬币化战略，人民币硬币产能增加，满足了2014年旺季及全年现金总量与结构需求。全年全国净投放现金1 701亿元，同比减少2 198亿元，同比下降56.4%。元旦至春节旺季现金净投放仍呈刚性，现金净投放量首次突破2万亿元，达20 772亿元，同比增长13%；10元以下小面额人民币日均投放18亿元，同比增长10%。除个别发行库留存部分1角纸币外，全国各级发行库1角纸币已全部投放完毕。2015年起，全国（除西藏自治区外）单一投放1角硬币。1角面额人民币率先实现硬币化。

着力提高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加大残损人民币回收销毁力度。为保证残损人民币销毁计划执行进度与时间进度一致，每月定期组织分支机构交流残损人民币回收、销毁工作情况，达到工作与培训双促进的目的。全年清分残损人民币张数同比增长10.43%，清分联机销毁残损人民币张数同比增长19.44%，大型机械销毁残损人民币张数同比增长14.76%。残损人民币联机销毁率达72.29%。

为公众兑换小面额人民币和普通纪念币提供便利。继续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小面额人民币备付金、主办网点和主办银行制度。年末，全国共建立主办网点21 885个、主办银行2 551个。普通纪念币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兑换网点和窗口，方便公众兑换。

扎实开展“人民币净化工程”。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反假币专项整治工作、冠字号查询工作，按计划落实对外付出现金全额清分。年内，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渠道基本实现冠字号查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渠道实现冠字号查询柜台数量47.3万个，完成比例为81.9%。年末，全国金融机构网点和现金中心共配备各类型纸币清分机约13.98万台，同比增长86.5%。

强化管理，全力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

加强人民币出入境管理，维护人民币有序跨境流动。推动厦门与台北之间直接开展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业务。开通中国与新加坡、中国与俄罗斯之间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业务渠道。会同海关总署制定中哈霍尔果斯合作中心中方金融机构调运人民币现钞通关业务管理办法。

加强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和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维护人民币正常流通秩序。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对监测发现的39起非法人民币相关广告、44起非法经营流通人民币行为、79起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行为进行查处。加强钱币市场动态监测，规范钱币市场经营秩序。

密切合作，全力推动反假货币工作深入开展

完善反假货币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定位，推动反假货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反假货币工作。开展区县反假货币工作分级管理试点，完善反假货币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地方政府对反假货币工作的责任。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大检查，组织银行

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反假货币能力考试，全面建立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联络机制，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防范、堵截假币能力和应对假币突发事件的反应速度与执行力度。

联合公安部开展为期五个月的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集中行动，有效遏制了假币犯罪增长势头。加强与周边人民币现钞流通国家和地区的反假币合作。组织编写了中英双语境外人民币反假币知识手册，规范境外人民币反假币培训、宣传工作。邀请香港警务处专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识别假港币专题培训，拓展境外反假货币工作。加强宣传策划，通过反假货币宣传月活动、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利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微博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开展反假货币宣传。

年内，全国公安部门缴获假人民币3.4亿元，同比增长5%；银行业金融机构收缴假人民币5.35亿元，同比增长22%。

抓住关键，全力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加快制度标准建设。修订《现金管理条例》，制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普通纪念币评审管理办法》、《人民币原封新券质量标准框架》、《中国人民银行金银藏品借展管理办法》。

加大货币金银业务考核力度。加强全国发行

基金出入库和钞票处理业务的监督监测；继续开展库存发行基金券别品种单一化工作；开展管库员岗位练兵活动，实施管库员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组织开展集中、突击检查发行库和钞票处理中心。

继续推动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建设。开展系统各功能模块业务协调性测试；完成淮安、唐山试点工作，以整体最优原则启动江苏扩大试点。

积极开展专业研究工作。组织力量开展了新版人民币防伪技术、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整体架构、区域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不宜流通人民币标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出租场地供社会化清分机构代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清分业务模式等研究工作。

组织开展残钞废料无害化处置工作探索。年内，共进行了2 000吨残钞废料无害化处理试验，人民币残钞废料处置可以实现安全环保可持续。

加强守押安全管理。7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守押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批准成立省级守押中心11个，实行守押体制改革的省份超过三分之一；大力推进铁路押运车厢改造工作，12月改造完成第一组铁路押运专用车厢，并顺利完成试运行；8月，与武警部队在上海联合召开货币押运勤务组织与实施现场观摩会，并举行反恐防袭演练。

表1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钞）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面值	直径 (mm)	发行量 (万枚)	色泽
9月25日	“和”字书法——草书	黄铜合金	1	国徽、国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伍圆”及年号“2014”	主景图案为草书的“和”字，衬景图案为书法的飞白，内缘左上方刊“和”字的五种书法体	5	30	7 000	金黄色

经理国库

国库收支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各级国库不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注重各项收支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核算质量进一步提高。2014年，国库系统共办理国库收支44.4万亿元，同比增长7.9%。组织发行4期凭证式国债和10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共计3 245.7亿元，兑付凭证式国债、无记名国债1 160.9亿元。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操作12期，累计招标金额6 200亿元，收回操作10期，累计收回金额4 600亿元。

国库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了新《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体制在新《预算法》中得以继续明确和进一步完善，政府全部收入上缴国库等重要内容写入法中，为建立健全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奠定良好基础。积极参与《预算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工作，提出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建议。依法实施2014年度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启动全国国库会计标准化建设工作。

国库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第二代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了业务需求撰写和专家评审工作。继续推动财税关库银横向联网工作，配合财政部推动财政支出联网在26个省（市、自治区）

上线运行；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完成金税三期工程在广东、河南、内蒙古的上线运行；与海关总署共同推进关库银联网工作，基本完成开发工作。不断优化完善国库业务系统，推动中央总金库会计核算系统及支付前置系统的升级改造；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及总库支付前置系统顺利接入第二代支付系统；完成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统计分析子系统、国债管理子系统版本升级；立项开发国库监管系统。完成《国家金库工程建设构想》研究课题。

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印发《国库会计管理现场检查指导意见》，全面加强和规范地方国库会计核算业务和现场检查工作。组织编写《国库监督典型案例分析》，提高国库资金风险防控能力。落实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适时取消“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事项。加强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监督检查，稳步推进商业银行代理国库收回工作。汇总整理各省级事后监督部门上报的国库事后监督报告，督促有关地方国库认真整改。组织开展地方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情况调研，认真研究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革思路。

国库统计分析工作成效显著

围绕盘活财政资金存量、加快预算执行、财政专户治理、地方债、“营改增”等重大问题进

行专题调研，调研报告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根据市场流动性监测要求，设计并进一步优化《国库收支存日报表》、《国库与商业银行资金往来日报表》。印发《关于加强国库资金运行日常监测的通知》，要求地方国库建立大额资金收付登记簿，细化国库资金运行统计监测。

国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与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综合评比、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等制度办法。与财政部、证监会共同推动2015~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团的组建工作，确保下一阶段的储蓄国债管理工作规范开展。继续推动凭证式国债到期约定转存业务创新及凭证式国债到期提醒催兑工作，与财政

部共同推进储蓄国债（电子式）网银销售渠道。组织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债宣传和国债下乡活动，普及国债知识，促进国债顺利发行。

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与财政部共同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并确定北京、上海、广东、深圳、湖北和黑龙江6个试点地区，成功启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工作。与财政部联合印发《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规范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行为。加强国库定期存款的风险监测，逐步建立国库定期存款对中标银行存贷比指标影响的监测机制，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表2 2014年储蓄类国债发行情况表

类别	期数	发行日期	实际发行总额 (亿元)	期限					
				一年期		三年期		五年期	
				金额 (亿元)	利率 (%)	金额 (亿元)	利率 (%)	金额 (亿元)	利率 (%)
凭证式	一期	3.10-3.19	396.35			257.40	5.00	138.95	5.41
	二期	5.10-5.19	289.86	27.56	3.60	147.88	5.00	114.42	5.41
	三期	9.10-9.19	376.51			231.37	5.00	145.14	5.41
	四期	11.10-11.19	298.94			179.51	5.00	119.43	5.41
储蓄国债 (电子式)	一期	4.10-4.19	240			240	5.00		
	二期	4.10-4.19	160					160	5.41
	三期	6.10-6.19	240			240	5.00		
	四期	6.10-6.19	160					160	5.41
	五期	7.10-7.19	224.08			224.08	5.00		
	六期	7.10-7.19	159.97					159.97	5.41
	七期	8.10-8.19	240			240	5.00		
	八期	8.10-8.19	160					160	5.41
	九期	10.10-10.19	180			180	5.00		
	十期	10.10-10.19	120					120	5.41

表3 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投出）

操作日期（起息日）	期次	操作规模（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预计利息收入（元）
2014.01.14	2014年1期	500.00	6.02	6个月	1 500 876 712.35
2014.01.23	2014年2期	400.00	6.13	3个月	611 320 547.96
2014.02.20	2014年3期	500.00	6.30	9个月	2 356 027 397.27
2014.04.15	2014年4期	500.00	5.00	6个月	1 246 575 342.45
2014.05.29	2014年5期	400.00	4.60	9个月	1 376 219 178.11
2014.06.26	2014年6期	500.00	3.80	3个月	473 698 630.12
2014.07.15	2014年7期	500.00	4.32	6个月	1 077 041 095.91
2014.07.24	2014年8期	500.00	4.00	3个月	498 630 137.02
2014.08.28	2014年9期	600.00	4.10	3个月	613 315 068.50
2014.11.25	2014年10期	600.00	4.56	3个月	682 126 027.38
2014.12.04	2014年11期	600.00	4.33	3个月	647 720 547.94
2014.12.18	2014年12期	600.00	4.65	3个月	695 589 041.04
合计		6 200			11 779 139 726.05

表4 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收回）

操作日期（到息日）	期次	收回本金（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利息收入（元）
2014.01.09	2013年4期	500	5.01	6个月	1 249 068 493.16
2014.02.13	2013年9期	300	6.00	3个月	448 767 123.29
2014.03.11	2013年10期	300	6.30	3个月	471 205 479.45
2014.04.24	2014年2期	400	6.13	3个月	611 320 547.96
2014.07.15	2014年1期	500	6.02	6个月	1 500 876 712.35
2014.09.25	2014年6期	500	3.80	3个月	473 698 630.12
2014.10.14	2014年4期	500	5.00	6个月	1 246 575 342.45
2014.10.23	2014年8期	500	4.00	3个月	498 630 137.02
2014.11.20	2014年3期	500	6.30	9个月	2 356 027 397.27
2014.11.27	2014年9期	600	4.10	3个月	613 315 068.50
合计		4 600			9 469 484 931.57

金融信息化

坚持安全底线思维，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有效维护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

持续提升央行自身信息安全保障水平。贯彻主动运维思想，逐步建立运维协作机制，保障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启动建设应急监控指挥中心，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应急演练，建立与国家专业安全力量协作机制。启动中国人民银行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建设，优化完善同城应急灾备中心和灾备系统。组建央行信息安全专控队伍，建立安全专控工作机制，围绕中国人民银行骨干网络和重要生产交易系统，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的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加强统筹协调，提升金融业安全保障能力。全行业监管指导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加强了金融业与国家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安全支撑单位、公共事业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在信息共享、应急处置、资源保障等领域密切协作。组织全行业力量编制金融业网络安全规划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络安全规划，组织开展应用国产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为中国金融业今后较长时间的信息安全工作指明方向。

突出“顶层设计”，加强规划和标准工作，为金融科技发展提供宏观指导

持续开展战略规划工作。组织《金融业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开展金融业和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前期预研，为“十三五”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全面推动实施金融标准化战略，在标准研制、应用实施、检测认证及国际化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技术标准体系，修订发布银行业标准体系。推进企业标准化工作，发布《银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南》。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编码体系，发放《金融机构代码证》共20余万张。加强金融认证体系建设，移动金融认证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复，制定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的技术要求和检测规范标准，实现标准与认证的滚动发展。持续推进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体系建设，完成中国LEI本地系统的建设并实现国际互认。发布金融国家标准1项，金融行业标准16项。制定《金融行业标准应用评估方案》，完成金融标准应用评估，发挥标准对业务的支撑作用。

加强金融业科技成果共享。编制《中国银行业信息化成果20年》，反映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发展脉络，填补了业内空白，对今后发展规划及未来提出产业需求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树立大局观念，提升服务意识，金融科技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服务民生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加快金融IC卡发行与推广应用。截至年末，累计发卡超过12亿张，金融IC卡成为中国银行卡的主流产品。金融IC卡芯片使用率显著提高。在公共服务领域形成全面应用态势，重点应用城市从47个扩大至110个，贵州、河北、山西、安徽、

湖南、宁夏、重庆等地政府发文推动金融IC卡发展，公共交通领域应用金融IC卡纳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工作。印发《关于逐步关闭金融IC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障金融服务信息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移动金融取得实质性进展。移动金融安全公共服务平台（MTPS）已接入工农中建和中国移动等20家机构，解决了跨机构间应用共享、实体互信、系统互通等问题。会同发展改革委启动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选择成都、贵阳、合肥、深圳、宁波等5个试点城市探索在移动环境下开展金融业务的符合民生需求、利于产业发展的实现方案和商业模式，取得积极成效。

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技术基础设施保障，为央行履职提供技术支撑

继续落实“规范先行、架构管控”原则。发布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架构基线，修订软件开发规范，颁布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技术规范和公共代码规范两项中国人民银行标准，开展应用系统质量检查，系统建设逐步进入平台化、规范化阶段。

加快重要信息系统和网络建设。完成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及其前置的全国推广，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高效率会计核算服务。建设完成分支行信贷资产评估系统，有效降低央行再贷款风险，保障央行资金安全性。开展安全

保卫信息化的顶层设计，有效提升中国人民银行安全保卫信息化、自动化水平。

加强网络建设与管理，完成骨干线路带宽升级和金融城域网小微金融机构接入平台建设，组织开展金融城域网运维专项治理，开展省级网络节点“双活”试点、互联网省级集中工程试点，提升中国人民银行网络安全性和服务能力。

坚持“科技一盘棋”，完善分工协作体制，推动央行科技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在总行层面，形成“各司其职、高效协作”的工作格局。科技司作为科技管理部门加强系统内组织协调，做好架构设计、规划制定和项目统筹，加强金融行业科技工作的指导。金融信息中心作为央行信息处理中枢、业务系统运行中枢和网络安全保障中枢，维护央行网络和重要系统的稳定运行。金融电子化公司作为央行信息科技基地，重点做好开发、测试、认证、安全专控、研究和宣传等工作。在分支行层面，建立了政策引导、试点推广、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分支行开展区域信息安全管理、金融IC卡应用推广、金融机构代码证发放、移动金融试点、网络管理监控系统建设等工作，发挥了中国人民银行大科技的整体优势。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建立了人才培养与交流长效机制。通过大型项目和技能培训锻炼提升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体系

为构建国际统一金融监管框架，提高全球范围内系统性金融风险识别能力，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2011年7月动议构建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体系（Global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System，简称“LEI”），并得到“二十国集团”（G20）支持。LEI体系旨在为参与国际金融交易的法人机构分配唯一编码，以加强全球参与金融交易机构的信息管理，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

LEI编码的编制内容

LEI的编码对象是参与全球金融交易的法人机构，未来可能扩大到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和自然人。欧美部分国家和地区要求参加金融交易的机构提供LEI编码，包括金融机构、金融中介公司、交易所注册机构、从事股票或债券买卖的机构以及贸易公司在内的活跃于国际金融市场的法人机构都将需要LEI编码。

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金融服务法人机构识别编码》标准（ISO 17442: 2012），LEI编码长度为四段共计二十位，由数字和字母组成。

<u>XXXX</u>	00	<u>XXXXXXXXXXXXXX</u>	<u>XX</u>
各国前缀码		随机码	校验码

建成国内注册渠道，实现中国自主发码

8月，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中国本地系统建成，LEI编码国内注册工作也同时启动。LEI中国本地系统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运营和管理，提供LEI编码注册、编码年检、数据更新、编码迁入、质疑与反馈、数据查询与下载等服务。截至年末，LEI中国本地系统已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华夏银行、济宁银行、大地期货、华西证券、银泰财产保险、光明糖业和茂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等41家法人机构分配LEI编码。LEI中国本地系统于10月通过国际互认，标志着中国发放的LEI编码得到全球认可，有利于中国更深入地参与LEI体系构建，为未来国际规则衔接及数据标准对接工作奠定基础。

加强信息安全保护，保障国家利益

一是充分开展LEI体系分析论证和研究，特别是就中方重点关注的微观金融数据获取及管理、信息安全、法人机构信息保护等敏感问题，做好前瞻性战略规划。二是加强法人机构信息安全保护意识，鼓励中国法人机构在国内进行编码注册。三是开展境外LEI编码迁回工作，在LEI中国本地系统建立之前，已有287家境内外法人机构在境外注册LEI编码，因此从中国金融市场发展和监管实际出发，已在LEI本地系统为法人机构提供编码迁回渠道和服务。

推动研究先行，探索LEI应用新方向

探索LEI在金融监管、证券领域和跨境反洗钱追踪的应用方向，进一步明确LEI实施路径，研究与现有编码兼容等问题。鉴于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因此LEI应用宜从研究入手，结合国内金融市场发展和监管实际，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关注发达经济体LEI编码应用进展，研究LEI编码在中国金融监管领域的推广应用，探讨LEI发展的新途径、新方向。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颁布实施

由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同编制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并于2014年6月由国务院发布。《纲要》作为首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和目标任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框架，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筑诚实守信经济社会信用环境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征信法规制度逐步完善

3月，制定《征信投诉办理规程》，对投诉受理流程、取证与核查、处理要求与时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建立跨地区投诉事项协查协办机制，规范全国征信投诉办理，确保投诉事项有效处理。11月，相继颁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用户管理规范》和《征信机构信息安全规范》，分别就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用户行为和征信机构的信息安全制定了详细的行业标准，有利于防范征信信息泄露风险、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征信业健康快速发展。

征信机构管理依法加强

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开展个人征信机构许可和企业征信机构

备案管理工作。10月，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公告企业征信机构的通知》，要求各分支行在互联网上公告辖区内已完成备案程序的企业征信机构名单，并加强管理。截至年末，有13个省市的46家企业征信机构完成备案工作，并在各地分支行互联网站进行公告。

金融机构征信业务不断规范

4月，完成《征信业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全国性专项检查，检查覆盖全国性金融机构20家、外资银行5家、地方性金融机构405家，共检查机构网点2 791个，发现违规使用信用信息、征信异议处理操作不规范、未履行不良信息报送告知义务等违规行为，对涉及的786家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给予严肃处理。逐步形成金融机构征信业务现场检查工作长效机制和常规、动态非现场检查机制，实现一定周期内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征信业务检查的全覆盖，及时发现和查处金融机构的违规行为，促进了金融机构征信业务的规范开展，维护了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评级管理进一步完善

继续推进信贷市场信用评级管理方式改革，明确备案管理流程、管理方式，健全备案制度，加强对信用评级的事中事后监测。截至年末，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法人信用评级机构97家、非法人信用评级机构74家。信用评级市场继续发展，为市场参与者防范风险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信息。

债券市场全年完成信用评级业务3 819笔，信贷市场完成信用评级业务37 281笔。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试点稳步扩大，范围由6个省（市、区）扩大至16个省（市、区），截至年末，共完成969家小额贷款公司和1 367家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

征信市场逐步扩大，征信服务不断提高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采集更加全面，在信用风险防范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年内启动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信息采集，实现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互联网接入，与环保部、税务总局、外汇局等部门合作将相关信息纳入。截至年末，该库分别收录有8.57亿自然人和1 969.0万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全年累计查询4.05亿次和1.00亿次。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业务指标稳步增长。截至年末，应收账

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注册机构近3.2万家，融资成交额突破920亿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累计注册用户9 427家，累计发生登记近157万笔，查询277万笔。

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2月，印发《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两个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工作机制；确定63个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各地以试验区为重点，持续推进两个体系建设，助力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农户等经济主体融资。截至年末，全国累计补充完善小微企业信息近250.6万户，累计有40.5万户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贷款余额8.9万亿元。全国共为1.6亿农户建立了信用档案，评定了1亿信用农户，9 012万农户获得信贷支持，贷款余额2.2万亿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颁布实施

2014年6月14日，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这是中国首部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

《纲要》分析了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形势，明确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对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纲要》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原则与目标：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的原则有序推进。到2020年，实现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

《纲要》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大重点领域，明确了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密切相关的34个方面的具体任务，并提出了三大基础性措施。一是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和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在全社会形成“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风尚。二是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进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地区内信用信息整合应用，形成全国范围内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三是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等激励政策，对失信主体采取行政监管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为确保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纲要》强调要做好五个方面的支撑保障工作：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二是加大政策支持；三是实施政务信息公开工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和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四是推动地方信用建设综合示范、区域信用建设合作示范、重点领域和行业信用信息应用示范；五是健全组织保障，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为切实贯彻落实《纲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以《纲要》为依据，印发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梳理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12大类84项具体工作任务，包括加强信用法律法规制度和信用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培育与规范信用服务市场、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和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开展试点示范活动、开展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并制定了分阶段贯彻落实分工方案。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

2014年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安全部联合发布《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为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做好涉恐资产冻结提供制度依据。

为将风险为本落实到反洗钱监管制度中，推进法人监管理念的落实，推动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和自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于11月正式实施，对新形势下的反洗钱监管分工、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其他监管措施等做出制度性规定。

在总结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经验、参考研究国外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修订，初步确定了合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取消可疑交易报告的客观标准、建立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思路，以此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健全自身的交易监测制度和标准。

反恐怖融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恐工作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对恐怖融资交易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6月，专门对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约谈了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提示风险，对加强反恐怖融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部分涉恐融资高风险地

区，密集开展反恐怖融资培训，提高当地分支机构与金融机构应对恐怖融资工作水平。指导试点地区探索涉恐融资交易监测有效方法，并以此为基础研究建立了涉恐融资交易监测分析模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成效。

全年全系统共向反恐等部门移送涉恐线索111起，协助开展涉恐反洗钱协查258余次，为一批重点涉恐案件的侦破作出突出贡献。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建立了专门的反恐融资监测分析工作机制，全年共向公安部、安全部等移送涉恐类线索及通报信息96份，办理国家反恐办、公安部、安全部等涉恐资金协查40件；开展的专项分析在协助有关部门切断涉恐资金通道、监控敏感群体的可疑交易及对高风险国家的跨境交易中发挥了有效作用。

反洗钱监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年内，在保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力度的同时，加大对证券、基金、保险、信托、支付机构等机构的监管检查。全年共对1 262家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开展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处罚违规机构162家，违规个人147人。采取多种监管措施，监督指导义务机构逐步落实法人监管和风险为本原则。一是持续跟踪义务机构情况和新设机构情况，针对以前年度的现场检查、风险评估、考核评级等存在遗留问题的义务机构进行持续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保持监管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二是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服务性，根据可

疑交易监测及洗钱类型分析结果，针对高发的外籍人员假护照诈骗、保险业大额分红险洗钱、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印发《洗钱风险提示》，指导金融机构强化内控制度，将反洗钱资源向高风险领域倾斜。三是积极开展不同层级的洗钱风险评估，以地区洗钱风险评估、中国人民银行对义务机构的评估、义务机构自评估为主的三层架构基本形成，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广泛运用于开展差别化分类监管、确定现场检查对象、选择使用监管措施、指导设计整改方案、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指标等方面。四是督导金融机构做好客户分类管理，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反洗钱风险管理机制。五是探索建立法人机构反洗钱监管制度，积极探索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小法人监管的有效模式。

反洗钱监测分析与调查取得丰硕成果

通过归纳12种银行业常见的可疑交易类型和识别点，指导金融机构提高风险识别水平和防范能力。针对犯罪分子大量囤积银行卡为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网络赌博等涉众型犯罪接收和转移资金案件频发的情况，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业务反洗钱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商业银行加强发卡环节的源头管理，采取切实措施预防洗钱犯罪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全年接收重点可疑交易报告4 940份，筛选后调查604份；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866起；协助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925起，其中协助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贪腐线索285起；共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180余起。反洗钱调查和协查数量创历史最高水平，有力支持了中央反腐败和打击相关犯罪工作。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全年接收大额交易报告4.04亿份；接收可疑交易报告1 772.53万份。中国银联等机构正式向中心报送数据，年末，各

类报告机构已逾2 200家。全年共对外移送可疑交易线索282份；通报信息134份；接收并反馈中央纪委监察部、最高检、安全部、公安部及海关总署等部委协查1 699件。成为国家反恐怖、反腐败、禁毒等各项工作的重要情报来源。

反洗钱国际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重点推进反洗钱监管双边合作。5月，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反洗钱监管谅解备忘录，并与美国、法国、俄罗斯、新加坡等国家和香港、澳门地区的金融监管部门就双边反洗钱监管合作达成初步意向。在年内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第四次、第五次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研讨会中，就中美反洗钱监管合作、犯罪资产没收及追回的国际合作、刑事司法合作、打击恐怖融资等问题进行交流和讨论，共同研究新金融交易及支付方式和虚拟货币管理，与美国达成多项合作共识。与香港、澳门有关部门建立了内地与港澳反洗钱工作交流机制。

在反洗钱多边合作领域，中国地位进一步提高。上半年，继续担任亚太反洗钱组织轮值主席，并圆满完成任期。9月，中国人民银行代表中国获邀成为FATF指导小组成员，进入FATF决策中枢，将与其他9名成员共同在FATF内部治理与全局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这表示国际社会对中国反洗钱工作水平高度认可，有利于中国在反洗钱国际社会发挥更大的影响力。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全年共接收20个国家（地区）金融情报机构的情报交流函件329份，同比增长4.8%；对外发送情报交流函件228份，同比增长66.4%。年内分别与哥伦比亚、塔吉克斯坦和尼泊尔的对口机构签署了金融情报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至此中心已与25个境外对口机构正式签署合作文件。

国家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新的FATF国际标准将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视为反洗钱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必要前提。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启动了国家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以及部分金融机构，研究起草了中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框架体系。10月，组织召开全国第七次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专门研究讨论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总体方案和分工，迈出中国国家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建设的关键一步。

反洗钱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

9月，反洗钱调查信息统计模块和反洗钱监管档案管理模块开发完成并部署上线。该系统的应用将有利于反洗钱监管新制度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整合并丰富反洗钱监管信息资源，提升反洗钱风险监管和类型研究的工作能力。同时，各分支行也开发了各具特色的反洗钱信息系统，重点加

强现场检查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推进与司法、侦查机关之间的案件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分析水平和工作效率。

反洗钱培训步入机制化轨道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开展了涉恐资产冻结专项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以及远程培训，学习反洗钱新政策和新业务，提升反洗钱监管人员业务水平；继续完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反洗钱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出版了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实务操作教材，组织开展银行业反洗钱岗位培训，全年共完成6期培训，参训人员11.8万人；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为新接入大额可疑交易报告系统的金融机构及支付机构等举办4期“反洗钱数据报送培训”，并为具备一定工作基础的商业银行举办2期“可疑交易识别分析培训”，参训机构共221家。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3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与上海总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实现合署办公，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报送《关于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要抓紧制定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指导意见等四项建议。在国务院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体制下，探索建立“一行三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机制。按照《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要求，研究建立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机制。

监督检查与评估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布《关于2013年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做出的公开通报。在全国范围内对1 269个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网点开展银行卡领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布《关于2014年银行卡领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二是深入开展机构评估。修订完善《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和评估指标体系；选择广州分行、长沙中支、宁波市中支开展环境评估试点，后两家试点机构发布了辖区环境评估报告，广州分行依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行业自律组织，试点开展了产品

评估；选择南京分行、武汉分行、石家庄中支、太原中支、南昌中支等开展监管信息披露试点。

金融消费纠纷投诉受理处理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开发完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上海、江苏、湖北、陕西、湖南五省（市）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省（区、市）的部分金融机构上线试点运行。二是“12363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在全国范围内开通。截至年末，全系统2 121家分支机构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16 535笔，受理咨询146 436笔。三是按季度对全系统受理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披露典型投诉案例；安排部署在四川、重庆、黑龙江、青海和宁夏五省（区、市）开展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应用试点工作。四是开展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非诉解决机制试点工作。选择上海、广东、陕西、黑龙江、四川五省（市）开展省级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非诉解决机制试点工作；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以及黑龙江、广东省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联合会）均已成立，陕西省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获准筹备；山东、广东、四川的部分地市级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非诉解决机制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普惠金融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在四川、陕西、吉林、浙江、福建、贵州六省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全面测算了全国各地普

惠金融发展水平以及地区间差异。成立专题调研组，赴浙江、贵州等地了解支付结算体系建设、信贷担保创新、金融支持扶贫开发等方面情况，形成《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金融课题调研的报告》，上报国务院办公厅和中改办。积极探索利用移动支付、银行卡等业务创新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路径。

9月，中国人民银行依据普惠金融联盟（AFI）《玛雅宣言》，就积极开展普惠金融宣传与合作、制定普惠金融国家战略、普及金融知识、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机制、开展金融素养问卷调查等做出六项国际承诺。11月，荷兰王后马克茜玛以联合国秘书长普惠金融特别代表身份访华，中国人民银行举办普惠金融圆桌会议，展示了中国推动普

惠金融发展取得的积极成果。

金融消费教育工作效果明显

“3·15”期间，联合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多方力量，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9月，开展以“普及金融知识、惠及百姓生活、共建和谐金融”为主题的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编写《金融知识普及读本》，作为“金融知识普及月”的主要普及材料，并上传至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供相关机构和金融消费者下载和使用。举办媒体通气会，加大主动宣传力度。开展金融知识“进军营”、“进农村”、“进高校”、“进机关”、“进社区”等活动，设立上百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知识普及示范点”。

国际金融合作及规则制定

通过二十国集团（G20）等平台，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11月，G20领导人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了第9次峰会，国家主席习近平应邀出席峰会，并就推动世界经济增长、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维护能源安全等作重要发言。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加年内历次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副手会和各工作组会，牵头制定和提交了中国增长战略，积极宣传中国发展和改革成就，并最终体现到布里斯班行动计划中，成为峰会突出成果。

积极参加金砖国家历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推动金砖国家实质性合作，并取得突破性进展。作为金砖应急储备安排的主要倡议方，中国人民银行促成金砖各国就《关于建立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的条约》达成一致，并在7月福塔莱萨峰会期间共同签署，展示了金砖国家战略互信和共同维护国际金融稳定的决心。

全面参与国际经济金融政策协调，推动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利用各种多边和双边场合敦促美国加快完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0年份额和治理改革方案的国内审批程序，并呼吁IMF等相关各方拿出有效过渡方案，推动份额和治理改革的落实。推动中国采纳IMF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在G20布里斯班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正式对外宣布中国将采纳SDDS，12月中国接受了IMF的正式评估。继续积极参与IMF危机救助和减

贫减债工作，向IMF减贫与增长信托基金账户和非洲技援活动提供资金捐助。积极参与IMF、巴黎俱乐部等关于主权债务重组机制改革的讨论，表达中国关切，维护中国债权人利益。

深入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国际清算银行（BIS）、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等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各项活动及核心事务决策。积极参加FSB全会和指导委员会、BIS行长例会、BCBS会议、亚太特别行长会、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等关于全球重要金融改革方向、政策及有关国际标准的讨论。深度参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标准的制定工作，以及FSB关于影子银行监管、基准利率改革、金融机构跨境处置和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等具体标准的落实，确保各项改革动议和相关国际标准符合中国国家利益。

进一步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提高区域影响力

继续在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机制下加强区域经济金融监测，关注全球监管改革对区域的影响，不断完善危机管理和处置框架，推动亚债基金发展。在东盟与中日韩（10+3）金融合作机制下，推动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修订稿于2014年7月正式生效，储备库规模翻倍至2 400亿美元，同时不断提高清迈倡议多边化的可操作性，完善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的治理结构。配合“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推动成立丝路基金，促进

本地区互利共赢。积极参加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中日韩中央银行行长会议、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博鳌亚洲论坛、亚太经合组织（APEC）等机制下各项活动，推进相互理解与交流。

务实开展重大机制性对话，加深双边金融协调与合作

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取得积极成果。7月，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坚持互利共赢的原则，妥善处理中美分歧，稳住并推进了中美关系。经济对话中，双方在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与合作、深化贸易与投资合作、国际合作与全球治理改革等方面就87项成果及机制性安排达成一致。

中欧金融合作全面推进。3月，与德央行签署了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于10月参与第三轮中德政府磋商。6月，主办第二届中瑞（土）金融对话并与瑞士央行签署了《中瑞本币互换协议》。9月，参加第六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贸易投资和金融监管合作等领域共达成73项成果，促成英国政府成功发行30亿元以人民币计价的主权债券

并公开宣布将人民币纳入储备。同月参与第二次中法高级别财金对话，取得了包括指定中国银行为巴黎人民币清算行在内的46项成果，中法金融合作进入新阶段。此外，年内还开展了两次中欧央行工作组对话，就货币政策、金融稳定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双边金融合作，促进经贸发展。成功召开中俄、中哈金融合作分委会会议；推动人民币与新西兰元和新加坡元实现直接交易；在韩国、马来西亚、卡塔尔、澳大利亚、泰国等多地设立人民币清算行；加强与尼泊尔、斯里兰卡等国家的金融合作。

积极拓展与非洲、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经济金融合作

继续加强同泛美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西非开发银行、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的业务合作，积极参与其治理改革和政策制定。与非洲开发银行设立联合融资基金并正式运营，支持非洲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配合国家对非洲和拉美地区的整体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双边金融、贸易及投资等领域的互信与合作。

两岸四地金融合作

与港澳地区的金融合作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沪港通”顺利运行。2014年4月，李克强总理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期间宣布建立“沪港通”机制。中国人民银行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沪港通”于2014年11月17日顺利开通，平稳运行。沪港通对于进一步增进内地和香港的金融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促进香港金融市场的长期稳定、繁荣发展，有利于健全内地资本市场机制，推动资本市场多层次发展，促进内地和香港的共同繁荣。同时，为配合“沪港通”，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研究取消了香港居民每人每日兑换2万元人民币的限制，人民币的市场需求度显著提高，有效促进了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发展，巩固和提升了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时，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货币互换协议，提振香港市场信心。

稳步推进港澳人民币业务发展，促进港澳和内地间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全年香港与内地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量为5.24万亿元，同比增长47.2%，占全部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量的52.7%，位居所有国家和地区第一；截至年末，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10 036亿元，同比增长16.6%，占香港金融机构总存款的12.43%，占香港外币存款的23.7%，香港人民币大额存单（CD）存量2 588.6亿元；香港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6 141亿元，其中境外机构在港累计发债3 902亿元，财政部在港累计发债1 080亿元，内地机构在港累计发债1 159亿元。截至年末，澳门地区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 034.1亿元，同比增长20.5%。

有序推进人民币跨境流动，稳步开展RQFII额度审批。继续落实《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将RQFII试点范围扩大至境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香港子公司或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地区的金融机构，同时放宽了投资范围，允许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证券投资类型。截至年末，香港地区的境外机构总批复额度5 165.4亿元。

支持粤港澳金融合作与创新。配合商务部在广东省率先实现对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完善《在广东省对港澳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中相关的负面清单。随商务部赴港澳团组磋商“在广东省对港澳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文本并参加协议签署仪式。支持深圳前海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鼓励前海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有效落实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各项政策，推动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有序开展。

与台湾地区的金融合作

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在《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框架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14年1月17日中国银行台北分行开始办理人民币现钞由厦门直接调运业务，两岸货币清算机制按照双方有关法律及管理要求稳健运作。这项安排打破了台湾地区以往的人民币现钞调运均为转口调运的模式，进一步畅通了海峡两岸的人民币业务服务渠道。

支持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有序发展。人民币

和新台币双向兑换及银联卡在台使用范围不断扩展，为两岸同胞货币兑换和大陆居民在台消费提供更多便利。内地与台湾地区全年办理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业务4 980.3亿元，同比增长92.2%，占同期收付总额的5%。台湾地区人民币存款快速增长后趋稳。截至年末，台湾地区受理人民币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DBU）为67家，国际金融业务分行（OBU）为59家，人民币存款余额3 022.67亿元，较2012年1月增长45.8倍，贴现及贷款余额168.72亿元。台湾地区人民币债券市场增速扩容。截至年末，大陆境内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境外子公司在台累计发行44款“宝岛债”，总计发行规模为314亿元人民币。

与港澳台地区的高层对话

中国人民银行与港澳台地区金融界进行了一系列高层互访，就港澳台地区经济金融形势、人民币业务发展、加强金融合作等议题进行了交流。其中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先后会见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曾俊华、香港金融管

理局总裁陈德霖、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等；胡晓炼副行长先后会见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陈德霖、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余伟文等；刘士余副行长率团赴台湾考察存款保险和土地抵押贷款业务，并于年内先后会见台湾金融服务业联合总会最高顾问陈冲、台湾货币管理机构副总裁杨金龙、台湾金管会副主任委员黄天牧、两岸企业家峰会台湾代表团等；易纲副行长先后会见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陈德霖、香港交易所总裁李小加、台湾货币管理机构副总裁杨金龙等；潘功胜副行长先后会见香港《财资》杂志总编辑杨赳铭、台湾货币管理机构副总裁杨金龙、台湾银行公会代表团等；李东荣副行长赴港参加“内地贵宾访港计划”。

10月29日至30日，由台北金融发展基金会、中华经济研究院和台湾金融服务业联合总会主办、中国金融学会合办的第十九届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在台北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以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名义率团赴台北参加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与台湾方面政、商、学界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双方合作。

人力资源

人员构成

截至2014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在册工作人员总数131 612人（含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企业20 199人）。

在册工作人员中，女职工42 909人，占总人数的32.60%。博士研究生学历的职工1 043人，占总人数的0.79%（其中总行机关165人，占总行机关人员的22.18%）；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职工10 915人，占总人数的8.29%（其中总行机关394人，占总行机关人员的52.96%）；大学本科学历的职工67 227人，占总人数的51.08%（其中总行机关145人，占总行机关人员的19.49%）。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公开招录应届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2 451人，职工退休3 708人。

按照机构层次划分，总行机关744人（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及挂靠的事业单位人员），上海总部机关595人，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2 067人，分行、营业管理部（含分行营业管理部）6 503人，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9 268人，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1 481人，地（市）中心支行45 205人，县（市）支行44 788人。按照年龄结构划分，30岁以下17 629人，31岁至35岁11 036人，36岁至40岁12 910人，41岁至45岁25 679人，46岁至50岁33 051人，51岁至54岁18 434人，55岁及以上12 873人。

高层管理人员变动

10月，刘士余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职务，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干部队伍与人才队伍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人事工作紧紧围绕服务央行履职和促进央行事业科学发展，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员工队伍建设。一是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全年总行机关、直属单位及相关单位任免司局级干部109人次，分支行选拔任用厅局级干部34名，平级调整厅局级干部22名（其中一把手5名），调整补充省会中支正处级班子成员10名。二是强化干部交流。根据西藏、新疆、青海等边远地区分支行干部队伍建设和履职需要，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西藏地区分支行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组织19名援派干部和13名青年志愿者赴西藏、青海支援工作，组织7名援派干部和5名青年志愿者赴新疆支援工作；先后选派10名干部到地方政府挂职交流；组织分支机构41名处级及以下干部跨行交流，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锻炼提供发展平台。三是从严干部监督管理。研究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工作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办法》，不断健全完善干部监督工作制度；开展超职数配备干部整治工作、清理领导干部在企业违规兼职、配偶已移居国（境）外副处级以上干部的岗位调整、注销、报备等工作；实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

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建立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数据库，录入并汇总全系统7 964名处级以上干部的相关情况；从严管理审核干部的人事档案，要求各单位对所有拟选拔任用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新进干部队伍人员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四是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突出抓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集中轮训，举办培训班100余期，完成分支机构和直属企事业单位7 000多名处级干部轮训；全年完成境内领导干部专项培训项目18期、专业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17期，累计培训各级领导干部13 704人天，培训1 000余人次；完成17个总行远程培训计划项目，远程培训项目参加总人数64 222人。五是规范行员招录工作。制定下发《分支机构人员录用笔试考务操作规程》和《规范分支机构人员录用面试工作的指

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分支机构行员招录的工作程序。六是加强行员管理与考核工作。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分支机构守库押运岗位聘用制员工管理的通知》，有效稳定了守押岗位聘用制员工队伍；改进业绩考核反馈方式，对分支机构的业绩考核由反馈考核排名改为反馈考核等次，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减轻考核负担。七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金融业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牵头组织完成人才引进申报、评审工作；召开已入选金融业“千人计划”的入选专家代表座谈会；组织完成6个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授予292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开展“百人计划”第二批人才选拔工作，选拔了30名人才并进行了集中培训；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完成2名候选人的选拔推荐任务。

内部审计

持续推进内审工作全面立体转型

按照“进一步提炼转型成果，进一步推广转型经验，进一步强化转型实践，进一步深化转型探索”要求，持续推动内审工作在“高度”、“深度”、“广度”上全面立体转型。一是促进转型成果制度化。年内，修订发布《人民银行内部控制审计试行办法》，强调围绕经济活动、核心业务活动和决策过程开展审计，重点关注重大风险事项、重大审批事项和重要决策事项的控制有效性；发布实施《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技术审计规范》，对信息技术审计的内容、方法和评价标准进行全面规范。基本建成以《内审工作制度》为统领，各类专业审计管理办法为依托，具体操作规程、审计方案和审计案例为补充的分层次的内审规章制度体系。二是推广转型经验。重视案例在推广审计经验中的作用，建立案例选编机制。采用多种渠道加强审计经验推广和交流，在“内审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中开辟专栏，展示各级行的优秀审计实践、工作创新和理论探讨；通过远程培训和现场培训，对优秀审计案例进行分析讲解；编辑出版《人民银行内审转型案例汇编》，收集案例120余个。三是强化转型实践。审计项目强调风险导向和问题导向，使审计成为管理层的助手和帮手，充分发挥审计的作用和价值。重视计算机辅助审计工具的应用，利用“人民银行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ACL软件以及其他辅助审计工具软件，对货币发行、国库和财务

等领域业务数据进行筛查分析，提高审计效率。优化审计报告格式，离任审计报告增强了责任认定和整改建议的针对性，部分专项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问题按重要性分类，方便管理层快速把握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强化审计整改落实，通过反馈整改意见、通报审计发现问题、后续审计监督等多种方式，促进审计问题整改，有效发挥内审作用。四是深化转型探索。稳步推进风险导向审计模式的运用，引导开展风险事项识别，已经基本形成涵盖23项业务职能、96个业务领域、800多个风险事项的“人民银行风险清单”，积极组织开发“人民银行内审部门风险评估管理系统”，对风险数据进行存储管理、分析利用。大力探索绩效审计，在原有绩效审计领域之外，探索开展节能减排、集中采购、窗口服务、安全防范系统改造工程等领域审计。资产负债表健康性审计全面铺开，部分行探索开展全表审计。加大审计成果运用力度，通过各专项审计汇总报告、全年审计发现问题综合分析报告等，对审计发现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从单纯的发现问题，向服务于全行风险管理和组织治理方向转变，审计作用和价值得到进一步提高。

扎实开展各项审计工作

全年全系统共开展领导干部履职审计和离任审计969项、专项审计1992项、审计调查343项，提出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一是领导干部履职离任审计。重点关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资产负

债、基本建设、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对部分分支行行长、直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驻外代表处首席代表开展离任或履职审计，突出经济责任。二是组织分支行开展内部控制审计。既有针对一家行开展的全面内部控制审计，也有针对采购管理、安全保卫、押运管理等个别业务领域的专项内部控制审计。三是预算管理审计调查。重点关注预算管理、“两险一金”管理、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对45家分支行开展审计调查。四是货币发行管理审计。共审计了5家分库、76家中心支库和83家支库，重点关注库区管理、发行基金出入库管理、纪念币管理、残损人民币管理，并从查库制度、钞票处理业务外包和小面额人民币投放等角度进行风险和绩效分析。五是国库会计核算业务和系统运行管理审计。共审计了256家分支库，重点关注履行经理国库职责、事中监督和代理库管理。六是基本建设管理审计。重点关注工程造价、招投标、工程款支付等核心风险环节。七是电子化采购管理审计。重点关注内控机制、采购组织和实施、验收

和维保服务等环节的问题和风险。八是分支行科技综合管理审计。有针对性地开展审计，促进分支行提高信息安全意识和信息技术风险防控能力。九是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共审计了7家单位，重点关注财务管理、薪酬管理、业务经营、信息安全、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了被审计单位提高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水平。

加强和改进内审工作组织管理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充分利用远程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二是强化审计成果运用，编发内审工作简报、简报特刊和双周报，反映内审重点工作、重要发现和风险分析。三是加强内审综合分析，《人民银行内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作为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参阅文件印发。四是注重发挥内审在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中的确认咨询作用。五是注重内审对外交流，参加国际清算银行“中央银行内审工作组（CBIA）年会”，深度参与中央银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课题研究。

调查统计

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深入推进

近年来，中国金融业快速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金融创新不断涌现，金融体系的关联度、复杂度大幅提高。在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框架下，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推动建立部门间网络互联机制，加快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建设工作。初步制定并设计了金融业综合统计核心指标体系和实现方案，选取安徽、天津、广东、浙江等地区开展试点，稳步推进核心指标落地。研究国外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编制金融业资产负债表情况，探索构建中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框架和实施路径。研究建立以“统计标准化为基础、系统综合化为内容、业务信息化为手段、信息共享化为方向”的现代金融业综合统计系统。

为顺应金融业综合经营的发展趋势，全面反映金融机构存贷款业务，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了存贷款统计口径，将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将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修订统计报表项目，推动信贷收支表向资产负债表转化。按季发布31个省市地区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为地方政府等部门监测分析区域经济金融情况提供新的指标。创新研究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编制方法，测算2002年以来的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数据，并对外发布。

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取得新进展

加快制定一批国家和行业标准。联合统计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委，针对金融企业特点，制定《金融企业划型方案》，采用两层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企业进行分组，将金融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层次并确定了不同类型金融企业划型指标的标准值。为拓展金融统计覆盖面，与证监会联合发布《债券统计制度》，确立债券市场统计全覆盖的制度框架。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颁布金融行业标准JR/T 107.1-7《统计数据及元数据交换（SDMX）标准》，该标准提供了统计数据及元数据交换和共享的标准化格式，对于规范中国金融统计标准体系的内部处理和对外发布，促进金融统计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满足金融业综合统计的需要，充分发挥金融统计信息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初步拟订《贷款统计分类及编码》、《存款统计分类及编码》、《特定目的载体编码规范》和《理财、资金信托统计数据元标准》四项金融行业标准。不断拓展统计标准化的覆盖范围。顺利完成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试点扩容，试点省份由11个增加至23个，样本覆盖近300家法人机构的3 000余家支行，采集的存贷款规模样本有效性、代表性显著增强。针对当前资产证券化、准资产证券化、贷款转让业务的快速发展，探索流量统计方法，建立贷款变动因素专项统计制

度。进一步改进统计分类，构建完整的委托贷款统计，科学界定委托贷款的业务范围，规范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统计分析和调查工作不断创新

积极推进影子银行活动的监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初步划定统计范围，设计了基础统计框架，积极推进影子银行统计工作。密切跟踪金融创新对金融总量的影响，深入分析货币供应量与GDP、物价水平等主要经济变量之间的动态关系，完成《对我国货币供应量统计基本情况的分析》研究。开展企业融资成本和涉农贷款统计监测。扩大了银行家问卷调查范围，新建金融家问卷调查制度。

深度挖掘调查数据，系统性地开展一批景气指数研究工作，编制了系列合成指数。继续跟踪5000户工业企业景气合成指数、物价合成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和汇率承受力指数等。尝试编制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状况等指数。逐步建立区域特色行业监测体系，如浙江纺织业监测、湖南有色金属行业监测、广西制糖业监测、山西煤炭行业监测等。

统计、调查、分析三个中心工作迈向新台阶

重视统计基础建设。保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对金融统计数据集中系统的日常管理，完善系统分级数据核对功能，提高各级分支机构的数据核对效率。部署金融机构顺利完成

标准化机构编码报送统计数据的系统改造，加强统计日报信息监测。深入开展大中小微企业贷款等专项统计。圆满完成银行业经济普查工作，共组织3930家金融机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了普查信息的上报工作。在金融系统开展金融统计检查，共检查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3284家。优化县域法人金融机构考核工作机制，提高考核工作效率。

改进调查问卷设计。在城镇居民储户问卷、银行家问卷和外向型企业汇率承受力问卷中采用固定问题与热点问题相结合的调查模式，针对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更新部分调查内容，提升快速反映问题的能力。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需求、资金价格等的监测。开展“劳动力成本高、招工难”、“融资难、融资贵”，“企业互联网民间融资状况”、“企业民间融资规模”、“民间融资利率”等专题研究。按月编制企业商品价格指数，并定期更新、维护规格品样本。

强化调查研究。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判，全年组织了4次经济金融形势实地调研，对经济走势、企业的运行状况、银行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判断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采用景气跟踪方法，定期分析经济、物价、货币、信贷的景气情况，动态开展经济增长、物价、财政、对外部门、金融及经济活动等6个方面30多个指标的3年滚动预测。同时，对金融改革发展、金融宏观调控中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

社会融资规模是指实体经济（即非金融企业和住户）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其中，增量指标是指一定时期内（每月、每季或每年）获得的资金额，存量指标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获得的资金余额。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编制并公布了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为更好地满足各方需要，统一统计口径，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制度，201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开始着手建立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制度，并就指标编制方法及公布事宜向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2015年2月10日，正式发布了2002~2014年的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历史数据，并将于2015年起按季公布存量数据。

与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数据相比，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是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增速波动较大，不宜用做比较分析，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相对平稳，有利于与其他经济变量间同比增速的比较分析。同时，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和增量统计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关系。它们能够从不同角度为金融宏观调控提供信息支持。及时统计并公布增量及存量数据，可以使社会融资规模这一指标更加完善，能更全面反映经济与金融的关系。

从统计数据看，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不断扩张，有力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2014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22.86万亿元，是2002年末的8.27倍，年均增长19.3%，比同期人民币贷款增速高2.7个百分点；与同期名义GDP的比率为193.0%，比2002年高69.6个百分点。二是人民币贷款余额占比明显下降。2014年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81.43万亿元，为2002年末的6.3倍，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6.3%，比2002年末下降20.5个百分点。三是直接融资快速发展，融资结构明显优化。2014年末实体经济以非金融企业境内债券和股票形式合计融资余额为15.49万亿元，是2002年末的21倍，年均增速达到28.9%，比同期人民币贷款的年均增速高12.3个百分点；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比例为12.6%，比2002年末大幅提高7.6个百分点。四是金融机构表外业务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不断扩大。2014年末实体经济以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合计融资余额为21.44万亿元，是2002年末的35.4倍，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比例为17.5%，比2002年末提高13.4个百分点。

存贷款统计口径修订

一、存贷款统计口径修订的内容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各项存款”、“各项贷款”统计口径，将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将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同时，调整信贷收支报表体系项目设置，优化信贷收支报表体系。

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及财务公司。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金融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还包括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

二、存贷款统计口径修订的目的

一是逐步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在货币的发行和派生过程中，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作用与企业和个人基本相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与普通企业和个人的存款、贷款没有实质区别。因此，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标准，存款类金融机构与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要计入存款和贷款。

二是保证统计口径的科学性，准确反映存贷款总量。近年来，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快速发展，它们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与普通单位、个人存款一样，已成为存款类金融机构重要的资金来源。为反映这种变化，201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将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计入广义货币M2。经过这次调整，“各项存款”口径与广义货币中存款口径基本一致。

三是提高货币政策有效性。本次调整前，受新股发行和存款冲时点等因素影响，季末存款规模和资金价格容易出现大幅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货币政策效果。调整后，存贷款统计口径中已经包含了存款类金融机构与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之间大部分的资金往来，有利于平抑存款规模和资金价格的大幅波动，提高货币政策有效性。

三、存贷款统计口径修订的影响

一是对存款准备金的影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口径调整后存款准备金政策和利率管理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新纳入各项存款口径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适用的存款准备金率暂定为零。因此，这次存款口径的修订不影响存款准备金的交存。

二是对货币供应量的影响。由于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已计入广义货币M2，这次统计口径调整不直接影响货币供应量统计，但可能会通过存款偏离度等因素影响信贷投放，从而间接影响货币总量。

三是对社会融资规模的影响。由于社会融资规模反映的是金融体系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不包括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因此，这次统计口径调整不会直接影响社会融资规模，但可能会影响信贷投放，从而间接影响社会融资规模。

四是对利率的影响。这次调整后，对新纳入各项存款口径的存款，利率管理政策保持不变，利率仍然由资金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会直接影响市场利率。

五是对存贷比的影响。银监会并未依据调整后的存贷款统计口径修订存贷比的计算基础，因此这次调整不影响金融机构存贷比的计算。

金融研究

全力做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十三五”规划研究工作

开展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相关研究并推动重点任务有效落实。研究总结中国人民银行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加强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政策解读，积极推动经济金融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有效落实；完成中央与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研究，推动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界定的改革工作；完成国务院部署的金融领域第一批重点问题研究及全面深化改革相关工作；做好经济体制改革部际协调机制工作。

开展金融“十三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金融业“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拟纳入“十三五”规划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及“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等专项研究，为党中央、国务院相关规划制定提供重要参考；协助做好国家“十三五”规划相关工作。

稳步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研究和实践

研究制定出台多项区域金融改革方案，密切跟踪区域金融改革进展，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和做法。牵头制定并出台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台金融合作和探索金融改革创新等金融改革专项文件；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等国家战略的配套金融改革研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出台相关金融支持政策；总结梳理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在提高投融资汇兑便利性方面的经验，提出在全国或部分地区可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积极推动金融支持革命老区、新疆、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发展工作；贯彻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任务清单；起草加强金融支持新疆经济发展的相关报告；研究制定金融支持南疆四地州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政策。

深入开展农村金融改革研究与试点

积极参与农村金融改革理论研究和政策设计。深入研究农村金融迫切需要解决的体制机制性问题，研究建立健全适应现代农业规模化经营发展方向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研究促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总结农村金融改革经验，出版《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4）》。

有序开展农村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发文部署黑龙江省实施“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金融专项方案；稳步推进浙江丽水、安徽金寨、广西田东等地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启动成都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牵头起草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管理办法；跟踪研究推进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工作。

扎实开展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和基础性研究工作

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和预测。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优化宏观经济预测模型，改进价格预测方法，发布2015年宏观经济预测报告，引导市场预期；监测货币信贷总量和结构的变化、各类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和执行效果以及主要国家货币政策动向，为货币政策决策和实施提供参考和政策建议。

稳步推进各项基础性研究工作。对GDP核算方法的新变化及影响、固定资产投资与资本形成、投资率的变化及走势、货币政策沟通与透明度、杠杆率、利率市场化等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继续开展金融史料整理工作，搜集2005年以后中国金融大事记资料，整理民国中央银行大事记，组织人员开展珍贵历史资料抢救工作。

积极开展经济金融领域重点难点问题专题研究

深入研究当前金融领域亟需解决的难点问题。完成资产泡沫风险中的政府政策影响相关研究；重点研究中国城镇化发展及其融资机制、中国产能过剩风险及治理、政府与银行的关系、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金融转型发展、中央银行政策利率与国债收益率曲线、政策利率传导机制、民间金融、互联网金融、影子银行监管原则等问题；稳步推进微型金融监管、普惠金融覆盖面调查、惠农支付等相关课题研究；小额贷款公司政策研究取得较大进展。

加强国际经济金融领域重点问题研究。牵头开展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课题研究；完成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离岸在岸市场利率汇率联动机制、新兴市场国家G20战略定位等研究报告；

对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问题与挑战、金融危机的国际经验等问题进行研究；深入开展TPP谈判全球贸易投资规则重建及对对中国影响、PPP的国际经验及启示等相关研究工作。

开展财税等重点经济领域改革相关专题研究。紧密围绕财政政策、预算制度改革、税收制度改革、政府债务管理等问题，深入开展专项研究，提出前瞻性政策建议；从理论和实务两方面探讨养老金问题及对国家经济影响，形成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的意见；继续深化收入分配问题研究；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行研究，并就相关指导意见、工作方案提出政策建议。

围绕绿色金融和低碳金融开展特色研究。总结全国七省市强制碳减排及碳交易试点总体情况；对全球气候融资发展现状与经验、国外气候债券发展状况及经验启示、碳减排对金融稳定的潜在影响及对策、低碳经济视角下的金融资产风险、煤炭总量控制的金融政策等问题开展深入研究。

推动学术交流和刊物工作上台阶

组织召开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研讨会、普惠金融高峰论坛、海峡两岸金融论坛等大型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召开金融全球化、互联网金融、金融业“营改增”等专题性学术研讨会。创立“中国金融论坛·青年论坛”，成功召开首次会议，为金融学术研究领域的中青年骨干与业界精英搭建交流平台，发现和培养青年金融研究与实务人才。提升办刊质量，推动期刊改版和内刊规范合并，开展优秀金融论文评选。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工作论文机制，加强与公众沟通，引导社会预期。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围绕服务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主动适应新闻宣传工作新需要，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手段，有效地促进了金融知识的普及、公众金融素质的提升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提高。

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提高政策认知度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在官方网站、微博发布新闻稿、举办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参加在线访谈、组织记者采访、出席会议论坛、发表署名文章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公众沟通，回应关切。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发布、解读金融统计数据和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不断提高央行的透明度和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水平，有利于社会各界正确解读央行政策，稳定市场预期。

“两会”期间，周小川行长、易纲副行长出席记者会，就“金融改革与发展”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权威回应了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货币互换、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等热点问题。周小川行长出席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金融业和监管专题会议”情况媒体见面会，就利率市场化等问题回答记者提问；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4年年会和“香港国际金融之中心地位与未来发展”分论坛，发表重要观点并回答媒体提问。

大力宣传金融改革和服务，让公众了解和共享改革服务成果

各项金融改革全面推进，金融服务稳步提升。

围绕金融服务民生、金融改善民生，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使公众能够全方位、多角度地了解这些信息。开展《存款保险条例》公开征求意见宣传活动，使公众正确认识存款保险条例出台的意义；“3·15”期间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9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从6月14日“信用记录关爱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征信市场健康发展”为主题的专题宣传，累计开展4.6万余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品1 910多万份，受众人数近2 300万人次，2 570多家媒体共计发表各类宣传报道8 100余篇；宣传跨境人民币业务五周年进展情况，开展金融支持外贸稳增长举措、金融支持扶贫开发、金融支持家庭农场、移动金融安全等多项宣传活动。这些宣传活动扩大了金融服务受众面，让更多的民众认识金融服务，了解金融服务，享受金融服务。

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提高央行信息透明度

通过互联网站及时发布工作动态、金融法规和政策、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金融统计数据、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金融市场运行情况、金融服务报告等信息，增加对外公开信息量，提高信息发布频度；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开辟全国“两会”、“人民币跨境业务五周年”、“人民币防伪调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栏目，让公众更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信息；通过“政务公开专栏”做好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审批事项主动公开工

作，及时发布最新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继续加强互联网站内容建设管理，在官网首页设立“工作论文”栏目，公开发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撰写的高质量经济金融类学术性文章。

主动适应互联网技术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变革的新形势，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央行微播”开展信息发布，促进与公众互动交流。全年，“央行

微播”以“普及金融知识、展示央行风采”为核心，通过文字、图片、动画等表现方式，精心设计微博发布内容和形式，共发布各类信息360余条，有480余万网友对微博进行了关注。官方微博平台在更加方便快捷地向公众和市场传递重要政策信息、各类金融知识和便民信息、回应网民关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4 年
统计资料



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目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国内生产总值	408 903	484 124	534 123	588 019	636 463
工业增加值	162 376	191 571	204 540	217 264	227 99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51 684	311 485	374 695	444 618	512 76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 998	183 919	210 307	237 810	262 394
城镇	136 123	159 552	182 414	205 858	226 368
乡村	20 875	24 367	27 893	31 952	36 027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9 740.0	36 418.6	38 671.2	41 589.9	43 030.4
出口	15 777.5	18 983.8	20 487.1	22 090.0	23 427.5
进口	13 962.4	17 434.8	18 184.1	19 499.9	19 602.9
差额	1 815.1	1 549.0	2 303.1	2 590.1	3 824.6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1 057.4	1 160.1	1 117.2	1 175.9	1 195.6
外汇储备 (亿美元)	28 473.4	31 811.5	33 115.9	38 213.2	38 430.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3	105.4	102.6	102.6	102.0
财政收入	83 101.5	103 874.4	117 253.5	129 142.9	140 349.7
财政支出	89 874.2	109 247.8	125 953.0	139 744.3	151 661.5
赤字或盈余 (盈余为负)	10 000	8 500	8 000	12 000	13 5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 109	21 810	24 565	26 955	28 84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5 919	6 977	7 917	8 896	9 892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 (百万)	346.9	359.1	371.0	382.4	393.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1	4.1	4.1	4.05	4.09
总人口 (百万)	1 340.9	1 347.4	1 354.0	1 360.7	1 367.8

注: 1.数据来源为《2014年中国统计年鉴》、《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从2011年开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起点标准从计划总投资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因此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2010年不可比,但比上年增速是按可比口径计算的。

3.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宏观经济指标

(增长率)

单位: %

项目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国内生产总值	10.6	9.5	7.7	7.7	7.4
工业增加值	12.6	10.8	7.9	7.6	7.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3.8	23.8	20.3	19.3	15.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3	17.1	14.3	13.1	12.0
城镇	18.7	17.2	14.3	12.9	11.8
乡村	16.2	16.7	14.5	14.6	12.9
进出口总额	34.7	22.5	6.2	7.5	3.4
出口	31.3	20.3	7.9	7.8	6.1
进口	38.8	24.9	4.3	7.2	0.4
差额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7.4	9.7	-3.7	5.3	1.7
外汇储备	18.7	11.7	4.1	15.4	0.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3	5.4	2.6	2.6	2.0
财政收入	21.3	25.0	12.9	10.1	8.6
财政支出	17.8	21.6	15.3	10.9	8.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7.8	8.4	9.6	7.0	6.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10.9	11.4	10.7	9.3	9.2
城镇地区从业人员	4.1	3.5	3.3	3.1	2.8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8	4.8	5.0	4.9	5.2

注: 同上表。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项目	2013年全年		2014年全年	
	增量(亿元)	占比(%)	增量(亿元)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	173 169	100.0	164 571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88 916	51.3	97 816	59.4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5 848	3.4	3 554	2.2
委托贷款	25 466	14.7	25 070	15.2
信托贷款	18 404	10.6	5 174	3.1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7 756	4.5	-1 285	-0.8
企业债券	18 111	10.5	24 253	14.7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2 219	1.3	4 350	2.6

注: 1. 社会融资规模是指实体经济(非金融企业和住户)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其中, 增量指标是指一定时期内(每日、每季或每年)获得的资金额, 存量指标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获得的资金余额。

2.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3. 当期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014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存量(万亿元)	增速(%)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	122.86	14.3	1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81.43	13.6	66.3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3.47	4.1	2.8
委托贷款	9.33	29.2	7.6
信托贷款	5.35	10.7	4.4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6.76	-1.8	5.5
企业债券	11.69	25.8	9.5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3.80	12.7	3.1

注: 1.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实体经济(非金融企业和住户)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2. 当期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3. 存量数据基于账面值或面值计算。

4. 同比增速为可比口径数据, 为年增速。

5.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2014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单位：亿元

地区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其中						
		人民币贷款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银行 承兑汇票	企业 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 内股票融资
北京	12 877	4 845	787	3 026	349	-588	3 317	900
天津	4 819	2 235	97	986	-32	385	993	65
河北	5 177	3 515	-1	568	172	-140	616	126
山西	3 055	1 499	-12	1 046	-142	-305	858	7
内蒙古	2 774	1 917	6	190	33	22	488	22
辽宁	5 526	3 236	-12	1 051	12	45	893	97
吉林	2 909	1 847	-1	240	291	216	99	99
黑龙江	2 731	2 000	-25	74	494	-159	183	80
上海	7 761	3 347	59	1 440	2 104	-399	695	278
江苏	13 440	7 547	-169	2 325	564	-63	2 509	349
浙江	7 998	5 753	41	495	303	-722	1 341	395
安徽	4 262	2 953	65	677	-102	-346	657	171
福建	3 488	3 634	152	619	-1 561	-312	595	171
江西	3 976	2 450	72	325	775	-86	306	34
山东	9 292	5 126	399	696	-40	965	1 580	210
河南	6 828	4 027	-57	880	80	807	806	85
湖北	5 843	3 347	-61	1 135	448	-70	707	150
湖南	3 945	2 464	59	361	-20	-31	865	108
广东	13 173	9 076	-171	2 523	225	-776	1 218	432
广西	3 109	1 897	56	605	0	-200	538	43
海南	1 074	688	63	85	0	2	128	68
重庆	5 473	2 570	-8	850	43	646	906	80
四川	7 092	4 221	108	1 217	218	-196	854	157
贵州	3 576	2 244	17	382	-28	362	454	64
云南	3 092	2 158	39	352	-145	-183	706	27
西藏	739	541	0	18	206	-59	10	15
陕西	4 850	2 579	18	578	700	-71	776	115
甘肃	3 139	2 229	0	176	-128	434	304	9
青海	1 412	769	15	46	372	-42	216	0
宁夏	842	654	-8	77	0	-12	78	27
新疆	2 746	1 803	28	-78	363	-9	386	118

注：2014年由金融机构总行（或总部）提供的社会融资规模为7968亿元。

主要金融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目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货币和准货币 (M ₂)	725 851 .8	851 590.9	974 148.8	1 106 525.0	1 228 374.8
货币 (M ₁)	266 621 .5	289 847.7	308 664.2	337 291.1	348 056.4
流通中货币 (M ₀)	44 628.2	50 748.5	54 659.8	58 574.4	60 259.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718 237.9	809 368.3	917 554.8	1 043 846.9	1 138 644.6
储蓄存款	303 302.5	343 635.9	399 551.0	447 601.6	485 261.3
非金融企业存款	244 495.6	303 504.3	327 393.7	361 555.2	378 333.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479 195.6	547 946.7	629 909.6	718 961.5	816 770.0

注: 自2011年10月起, 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主要金融指标

(增长率)

单位: %

项目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货币和准货币 (M ₂)	19.73	13.6	13.8	13.6	12.2
货币 (M ₁)	21.19	7.9	6.5	9.3	3.2
流通中货币 (M ₀)	16.69	13.8	7.7	7.2	2.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20.16	13.5	13.4	13.8	9.1
储蓄存款	16.31	13.8	16.3	11.9	8.4
非金融企业存款	12.61	9.2	9.9	10.1	4.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9.89	15.8	15.0	14.1	13.6

注: 同上表。

2014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84 032.46	289 009.16	288 865.66	288 390.38
国内信贷	972 329.30	1 016 864.17	1 032 886.40	1 076 962.18
对政府债权(净)	48 406.96	46 665.62	47 087.11	55 047.00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831 077.66	858 227.76	878 406.79	902 512.86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92 844.68	111 970.79	107 392.50	119 402.31
货币和准货币	1 160 687.38	1 209 587.20	1 202 051.41	1 228 374.81
货币	327 683.74	341 487.45	327 220.21	348 056.41
流通中货币	58 329.30	56 951.05	58 844.99	60 259.53
单位活期存款	269 354.44	284 536.39	268 375.22	287 796.88
准货币	833 003.64	868 099.75	874 831.20	880 318.40
单位定期存款	250 779.04	265 644.22	272 197.01	264 055.71
个人存款	500 399.16	508 024.93	504 261.93	508 878.12
其他存款	81 825.44	94 430.60	98 372.26	107 384.5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8 640.34	32 791.61	33 008.22	31 135.85
债券	108 253.93	113 378.40	118 474.43	123 119.42
实收资本	33 107.34	33 666.00	34 121.01	36 630.20
其他(净)	-74 327.23	-83 549.88	-65 903.00	-53 907.71

注：自2011年10月起，准货币中含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2014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80 177.69	280 169.49	280 121.20	278 622.85
外汇	272 149.14	272 131.01	272 017.91	270 681.33
货币黄金	669.84	669.84	669.84	669.84
其他国外资产	7 358.72	7 368.65	7 433.45	7 271.68
对政府债权	15 312.73	15 312.73	15 312.73	15 312.73
其中：中央政府	15 312.73	15 312.73	15 312.73	15 312.7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2 384.02	14 556.64	21 015.29	24 985.2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 818.02	8 809.15	8 731.65	7 848.81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4.99	24.99	25.30	11.62
其他资产	9 929.75	10 825.59	11 055.44	11 467.50
总资产	326 647.21	329 698.60	336 261.61	338 248.79
储备货币	274 741.06	279 898.66	285 299.18	294 093.02
货币发行	64 815.75	63 260.47	65 544.74	67 151.28
金融性公司存款	209 925.30	216 638.19	219 754.43	226 941.74
其他存款性公司	209 925.30	216 638.19	219 754.43	226 941.74
其他金融性公司	0	0	0	0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1 365.61	1 516.55	1 661.73	1 558.35
发行债券	7 762.00	7 132.00	6 922.00	6 522.00
国外负债	1 998.79	1 477.31	1 964.00	1 833.83
政府存款	28 962.81	33 282.98	36 787.46	31 275.33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11 597.18	6 171.34	3 407.50	2 746.51
总负债	326 647.21	329 698.60	336 261.61	338 248.79

注：1.自2011年起，中国人民银行采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推荐的储备货币定义，不再将其他金融性公司在货币当局的存款计入储备货币。

2.自2011年起，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数据计入国外负债项目，不再计入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014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9 878.58	35 152.00	35 940.34	36 688.97
储备资产	216 345.26	223 025.06	226 343.41	233 488.70
准备金存款	209 858.83	216 715.67	219 643.68	226 596.97
库存现金	6 486.43	6 309.39	6 699.73	6 891.73
对政府债权	62 057.03	64 635.87	68 561.84	71 009.60
其中：中央政府	62 057.03	64 635.87	68 561.84	71 009.60
对中央银行债权	15 966.26	10 314.40	7 579.16	6 563.9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79 594.95	293 407.49	278 523.25	280 389.2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4 026.66	103 161.64	98 660.85	111 553.5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625 036.79	642 770.47	655 324.05	673 285.6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06 015.88	215 432.30	223 057.43	229 215.56
其他资产	84 969.77	85 777.96	88 931.21	79 834.63
总资产	1 603 891.18	1 673 677.19	1 682 921.55	1 722 029.8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056 770.74	1 097 645.59	1 086 315.72	1 102 202.55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020 532.64	1 058 205.54	1 044 834.16	1 060 730.71
单位活期存款	269 354.44	284 536.39	268 375.22	287 796.88
单位定期存款	250 779.04	265 644.22	272 197.01	264 055.71
个人存款	500 399.16	508 024.93	504 261.93	508 878.12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8 640.34	32 791.61	33 008.22	31 135.85
可转让存款	7 252.95	7 927.87	7 814.61	8 156.70
其他存款	21 387.40	24 863.74	25 193.61	22 979.15
其他负债	7 597.75	6 648.44	8 473.34	10 335.99
对中央银行负债	11 690.80	15 284.61	21 889.63	26 616.7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12 139.80	114 185.57	107 682.25	111 117.8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86 323.25	98 502.35	103 207.21	112 400.75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81 825.44	94 430.60	98 372.26	107 384.57
国外负债	24 025.02	24 835.02	25 231.88	25 087.62
债券发行	108 253.93	113 378.40	118 474.43	123 119.42
实收资本	32 887.59	33 446.25	33 901.26	36 410.44
其他负债	171 800.05	176 399.40	186 219.16	185 074.51
总负债	1 603 891.18	1 673 677.19	1 682 921.55	1 722 029.88

2014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0 058.06	23 243.74	22 989.55	23 268.14
储备资产	122 260.28	123 488.29	125 882.27	122 514.77
准备金存款	118 655.76	120 044.02	122 056.79	118 637.65
库存现金	3 604.52	3 444.27	3 825.48	3 877.12
对政府债权	40 641.57	41 467.79	42 802.08	43 798.59
其中: 中央政府	40 641.57	41 467.79	42 802.08	43 798.59
对中央银行债权	13 724.67	9 585.07	7 073.01	6 230.1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17 007.73	124 524.51	118 423.73	119 071.7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4 781.98	36 374.55	33 304.49	36 983.5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39 685.31	347 254.01	353 217.66	359 189.15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10 341.06	114 987.47	118 820.49	121 801.01
其他资产	61 507.72	60 473.38	62 408.50	53 022.53
总资产	850 008.36	881 398.81	884 921.79	885 879.65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584 019.79	597 191.84	588 746.57	588 822.72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64 109.19	576 592.56	567 164.60	567 167.06
单位活期存款	146 816.40	152 656.38	144 757.25	149 263.31
单位定期存款	105 646.69	111 297.17	112 862.91	107 492.19
个人存款	311 646.09	312 639.00	309 544.43	310 411.5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 590.34	16 277.16	15 608.58	14 089.23
可转让存款	3 566.71	3 600.61	3 534.19	3 732.03
其他存款	11 023.63	12 676.56	12 074.38	10 357.21
其他负债	5 320.26	4 322.12	5 973.40	7 566.43
对中央银行负债	3 540.79	6 308.79	12 161.71	12 629.7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8 427.52	20 902.96	20 267.59	21 852.3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0 012.79	49 911.77	50 215.78	53 509.47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8 905.22	48 914.19	49 330.79	52 782.91
国外负债	12 608.97	12 661.94	12 483.20	11 929.91
债券发行	67 592.86	69 944.53	70 672.23	71 222.15
实收资本	16 081.85	16 082.17	16 084.84	17 643.65
其他负债	107 723.79	108 394.80	114 289.86	108 269.72
总负债	850 008.36	881 398.81	884 921.79	885 879.65

注: 1.自2010年1月起,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概念、定义和分类,以中国境内各金融机构的本、外币业务统计数据为基础编制货币统计报表。

2.中资大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超过2万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4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8 211.63	10 120.24	11 004.41	10 802.31
储备资产	38 531.59	41 366.73	41 364.41	44 166.20
准备金存款	37 887.00	40 709.52	40 744.65	43 479.73
库存现金	644.59	657.21	619.76	686.47
对政府债权	10 972.99	11 933.52	13 640.97	14 513.02
其中：中央政府	10 972.99	11 933.52	13 640.97	14 513.02
对中央银行债权	1 404.60	259.80	196.47	126.8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66 831.06	72 688.32	66 941.26	64 679.1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0 945.62	36 033.99	33 204.96	40 458.0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45 599.64	149 668.47	152 155.95	157 577.0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0 320.83	42 122.33	43 800.31	46 053.91
其他资产	8 845.94	10 196.61	10 554.41	10 964.34
总资产	351 663.89	374 390.01	372 863.15	389 340.9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89 559.37	205 343.60	198 745.48	201 771.50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78 219.18	191 734.94	184 335.82	188 105.41
单位活期存款	54 843.35	59 831.72	53 463.37	60 317.38
单位定期存款	79 308.05	84 581.75	86 282.00	83 300.40
个人存款	44 067.79	47 321.47	44 590.45	44 487.6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0 246.00	12 464.54	13 135.26	12 437.25
可转让存款	2 044.32	2 606.08	2 598.47	2 496.58
其他存款	8 201.68	9 858.46	10 536.78	9 940.67
其他负债	1 094.18	1 144.12	1 274.40	1 228.84
对中央银行负债	5 899.96	6 127.07	6 257.56	10 249.3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0 904.31	40 833.57	37 926.87	38 070.4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8 407.56	39 579.23	42 118.76	46 270.7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5 811.05	37 185.31	39 036.00	43 431.21
国外负债	4 678.47	5 666.74	5 991.50	6 338.84
债券发行	38 523.02	41 031.28	44 456.32	46 615.30
实收资本	2 656.28	2 737.82	2 749.54	3 029.66
其他负债	31 034.93	33 070.69	34 617.12	36 995.21
总负债	351 663.89	374 390.01	372 863.15	389 340.91

注：中资中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2万亿元且大于3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2014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71.66	351.79	400.80	575.03
储备资产	37 824.35	39 676.19	40 432.58	45 602.52
准备金存款	36 557.53	38 418.23	39 111.59	44 154.91
库存现金	1 266.82	1 257.96	1 320.99	1 447.61
对政府债权	8 352.82	8 704.99	9 328.35	9 804.64
其中: 中央政府	8 352.82	8 704.99	9 328.35	9 804.64
对中央银行债权	105.92	98.65	100.08	83.1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9 195.09	60 120.47	56 431.99	59 783.6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3 839.92	25 744.81	27 083.85	28 641.3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94 935.11	99 965.92	103 794.07	109 410.5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31 233.67	33 496.46	35 658.43	37 481.78
其他资产	8 962.47	9 588.22	10 187.59	10 458.29
总资产	264 821.02	277 747.50	283 417.75	301 840.9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81 577.18	191 978.53	195 250.52	205 272.3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79 867.45	190 105.78	193 139.16	202 802.50
单位活期存款	45 952.84	48 975.67	46 872.40	51 314.56
单位定期存款	46 137.61	49 678.69	51 748.86	52 304.46
个人存款	87 777.00	91 451.42	94 517.90	99 183.4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067.68	1 159.42	1 424.12	1 535.82
可转让存款	292.13	304.98	313.99	356.77
其他存款	775.55	854.43	1 110.13	1 179.04
其他负债	642.05	713.34	687.23	934.01
对中央银行负债	999.29	1 376.42	1 837.42	2 187.6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3 771.29	42 525.17	39 526.36	42 095.8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 839.39	8 024.80	9 838.50	11 287.83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 472.24	7 766.42	9 439.13	10 546.90
国外负债	714.29	702.87	785.64	753.43
债券发行	1 896.63	2 158.73	3 150.17	4 977.04
实收资本	7 459.08	7 785.87	8 128.33	8 558.96
其他负债	21 563.88	23 195.10	24 900.81	26 707.84
总负债	264 821.02	277 747.50	283 417.75	301 840.91

注: 中资小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3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小型城商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2014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109.61	1 294.78	1 443.41	1 888.69
储备资产	2 951.42	3 018.86	2 898.58	3 205.40
准备金存款	2 939.79	3 007.53	2 886.84	3 194.46
库存现金	11.63	11.33	11.74	10.93
对政府债权	1 342.80	1 799.12	2 055.36	2 184.62
其中：中央政府	1 342.80	1 799.12	2 055.36	2 184.62
对中央银行债权	658.99	301.81	134.12	39.6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6 742.82	6 471.25	5 989.28	5 774.8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 490.64	1 578.42	1 684.16	2 124.8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0 874.64	10 891.65	11 034.54	11 077.2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842.61	891.11	933.08	970.37
其他资产	1 056.73	934.27	1 063.84	877.40
总资产	27 070.26	27 181.28	27 236.37	28 143.0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5 015.76	15 123.90	15 006.82	15 730.6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 168.56	12 219.82	12 087.19	12 685.11
单位活期存款	2 471.33	2 597.29	2 325.64	3 314.92
单位定期存款	7 634.71	7 573.70	7 760.51	7 440.21
个人存款	2 062.53	2 048.83	2 001.04	1 929.99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435.83	2 556.30	2 509.25	2 621.09
可转让存款	1 121.81	1 189.36	1 171.01	1 249.23
其他存款	1 314.02	1 366.94	1 338.24	1 371.86
其他负债	411.37	347.78	410.38	424.47
对中央银行负债	1.82	0.67	1.77	1.8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 563.57	1 873.92	1 624.04	1 784.8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47.11	596.59	637.79	708.67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19.66	452.11	460.23	512.50
国外负债	6 023.24	5 803.41	5 971.08	6 056.96
债券发行	80.30	80.62	85.71	114.50
实收资本	1 618.00	1 634.85	1 660.95	1 654.05
其他负债	2 120.46	2 067.32	2 248.22	2 091.54
总负债	27 070.26	27 181.28	27 236.37	28 143.09

2014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57	4.22	3.87	2.61
储备资产	12 112.86	12 664.47	12 798.26	14 985.24
准备金存款	11 154.03	11 725.89	11 876.94	14 115.69
库存现金	958.83	938.58	921.32	869.55
对政府债权	690.39	675.24	683.66	653.55
其中: 中央政府	690.39	675.24	683.66	653.55
对中央银行债权	71.58	69.07	75.48	84.2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2 298.80	21 577.18	21 179.65	18 939.2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 276.74	2 487.34	2 356.48	2 377.99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2 353.85	22 912.05	22 877.69	22 917.85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2 891.07	23 526.34	23 415.09	22 443.07
其他资产	4 374.87	4 369.16	4 498.55	4 272.88
总资产	87 073.74	88 285.07	87 888.74	86 676.63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68 767.61	68 973.22	67 660.87	66 661.92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8 640.19	68 854.23	67 531.55	66 484.37
单位活期存款	11 211.95	11 406.00	11 044.12	10 847.51
单位定期存款	2 588.68	2 889.80	2 884.47	2 775.93
个人存款	54 839.56	54 558.43	53 602.96	52 860.9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20	5.51	9.35	6.09
可转让存款	0.44	0.54	0.62	0.43
其他存款	4.75	4.96	8.72	5.66
其他负债	122.22	113.48	119.98	171.46
对中央银行负债	1 137.52	1 359.55	1 524.68	1 435.2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6 914.72	7 415.30	7 828.51	6 697.7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45.06	333.55	355.90	560.50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9.85	62.00	71.17	75.16
国外负债	0.05	0.05	0.07	0.13
债券发行				1.00
实收资本	2 523.65	2 549.72	2 523.55	2 646.50
其他负债	7 385.13	7 653.67	7 995.17	8 673.65
总负债	87 073.74	88 285.07	87 888.74	86 676.63

2014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24.04	137.22	98.30	152.20
储备资产	2 664.75	2 810.52	2 967.32	3 014.57
准备金存款	2 664.71	2 810.49	2 966.89	3 014.53
库存现金	0.04	0.04	0.43	0.04
对政府债权	56.46	55.21	51.42	55.19
其中：中央政府	56.46	55.21	51.42	55.19
对中央银行债权	0.5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7 519.45	8 025.76	9 557.33	12 140.5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691.75	942.54	1 026.90	967.8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1 588.25	12 078.36	12 244.14	13 113.75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386.65	408.59	430.04	465.41
其他资产	222.05	216.32	218.31	239.19
总资产	23 253.91	24 674.53	26 593.75	30 148.6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7 831.04	19 034.50	20 905.46	23 943.41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7 528.08	18 698.22	20 575.84	23 486.25
单位活期存款	8 058.57	9 069.34	9 912.44	12 739.20
单位定期存款	9 463.31	9 623.10	10 658.25	10 742.53
个人存款	6.19	5.79	5.15	4.5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95.28	328.69	321.66	446.37
可转让存款	227.53	226.30	196.32	321.66
其他存款	67.76	102.39	125.35	124.71
其他负债	7.68	7.59	7.96	10.79
对中央银行负债	111.42	112.10	106.48	113.0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558.40	634.65	508.88	616.6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71.34	56.42	40.48	63.59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7.42	50.57	34.94	35.89
国外负债			0.41	8.36
债券发行	161.11	163.23	110.00	189.43
实收资本	2 548.73	2 655.83	2 754.05	2 877.63
其他负债	1 971.86	2 017.81	2 167.99	2 336.56
总负债	23 253.91	24 674.53	26 593.75	30 148.68

2014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和准货币 (M ₂)	1 160 687.38	1 209 587.20	1 202 051.41	1 228 374.81
货币 (M ₁)	327 683.74	341 487.45	327 220.21	348 056.41
流通中货币 (M ₀)	58 329.30	56 951.05	58 844.99	60 259.53
单位活期存款	269 354.44	284 536.39	268 375.22	287 796.88
准货币	833 003.64	868 099.75	874 831.20	880 318.40
单位定期存款	250 779.04	265 644.22	272 197.01	264 055.71
个人存款	500 399.16	508 024.93	504 261.93	508 878.12
其他存款	81 825.44	94 430.60	98 372.26	107 384.57

注: 自2011年10月起, 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2014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同期同比增长率)

单位: %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和准货币 (M ₂)	12.05	14.72	12.92	12.16
货币 (M ₁)	5.40	8.93	4.77	3.19
流通中货币 (M ₀)	5.17	5.34	4.16	2.88
单位活期存款	5.45	9.68	4.90	3.26
准货币	14.90	17.17	14.35	14.44
单位定期存款	16.25	16.50	13.85	13.48
个人存款	11.45	12.05	9.16	8.96
其他存款	35.88	58.80	53.68	54.50

注: 同上表。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单位：亿元

券别	2013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100元	56 576.50	58 253.31
50元	2 921.48	3 229.79
20元	1 158.53	1 189.02
10元	1 839.43	1 874.51
5元	872.64	895.54
2元	39.02	38.99
纸1元	560.28	581.59
纸5角	136.73	145.19
纸2角	21.02	20.97
纸1角	67.91	71.85
纸5分	1.56	1.56
纸2分	1.76	1.76
纸1分	2.92	2.92
硬1元	432.41	470.52
硬5角	157.03	173.72
硬1角	98.30	106.59
硬5分	6.91	6.94
硬2分	5.82	5.82
硬1分	3.48	3.50
合计	64 903.73	67 074.08

注：本表统计数据包括流通中现金（M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库存。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笔数统计

单位：万笔

项目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票据	银行汇票	679.24	531.72	469.24	377.13	307.56
	现金银行汇票	4.77	4.97	5.11	4.74	3.86
	转账银行汇票	674.47	526.75	464.13	372.38	303.70
	商业汇票	936.71	1 256.05	1 553.33	1 630.67	1 842.14
	商业承兑汇票	22.18	20.59	18.83	21.13	23.16
	银行承兑汇票	914.53	1 235.46	1 534.50	1 609.54	1 818.98
	银行本票	786.06	805.29	718.89	626.17	477.30
	现金本票	5.82	7.93	2.12	1.86	1.66
	转账本票	780.24	797.36	716.77	624.31	475.64
	支票	87 243.51	82 064.45	75 598.78	66 700.19	55 185.01
	现金支票	27 703.18	26 442.42	24 789.07	21 702.69	17 897.01
	转账支票	59 540.33	55 622.03	50 809.71	44 997.50	37 288.00
	国内信用证	6.12	8.22	26.88	8.61	9.67
	合计	89 651.64	84 665.73	78 367.12	69 342.76	57 821.68
银行卡	存现	468 428.21	547 807.25	678 702.96	794 171.17	879 037.78
	取现	1 178 706.16	1 418 061.02	1 613 373.58	1 811 712.78	1 991 097.06
	消费	484 942.37	641 300.92	900 906.84	1 297 095.46	1 975 439.61
	转账	443 594.17	570 793.67	698 415.56	856 577.55	1 111 769.49
	合计	2 575 670.91	3 177 962.86	3 891 398.94	4 759 556.97	5 957 343.94
结算方式	汇兑	102 203.79	117 262.52	141 000.07	183 717.28	256 904.11
	托收承付	79.10	80.95	74.29	62.12	52.50
	委托收款	2 789.11	3 073.11	3 247.27	3 151.72	3 059.52
	合计	105 072.00	120 416.58	144 321.63	186 931.12	260 016.13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金额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票据	银行汇票	40 009.98	30 482.91	27 031.50	21 587.28	16 833.60
	现金银行汇票	56.27	56.31	49.92	45.19	49.18
	转账银行汇票	39 953.70	30 426.60	26 981.58	21 542.09	16 784.42
	商业汇票	108 454.34	142 266.10	160 629.40	182 409.49	192 795.12
	商业承兑汇票	5 935.44	8 373.65	4 893.96	6 685.14	7 457.68
	银行承兑汇票	102 518.90	133 892.45	155 735.44	175 724.35	185 337.44
	银行本票	86 108.85	88 754.03	71 036.08	60 278.65	43 584.43
	现金本票	395.32	520.96	64.22	55.06	52.73
	转账本票	85 713.53	88 233.07	70 971.86	60 223.59	43 531.70
	支票	2 605 034.99	2 737 769.05	2 687 934.69	2 595 621.84	2 425 666.23
	现金支票	192 637.90	201 527.07	190 503.73	171 631.52	144 483.46
	转账支票	2 412 397.09	2 536 241.98	2 497 430.96	2 423 990.33	2 281 182.77
	国内信用证	5 573.16	11 872.40	17 029.53	17 071.25	20 975.97
	合计	2 845 181.32	3 011 144.49	2 963 661.20	2 876 968.51	2 699 855.35
银行卡	存现	448 641.76	533 568.66	577 087.75	666 058.47	706 428.22
	取现	509 818.00	593 447.23	613 658.67	707 988.82	744 137.96
	消费	104 297.67	152 118.84	208 256.04	318 315.25	423 840.00
	转账	1 404 872.80	1 959 118.64	2 063 116.79	2 541 239.04	2 624 616.02
	合计	2 467 630.23	3 238 253.37	3 462 119.25	4 233 601.58	4 499 022.20
结算方式	汇兑	3 627 199.96	4 660 276.94	6 290 077.14	8 804 179.43	10 787 170.89
	托收承付	7 616.09	7 543.56	6 704.51	6 684.84	6 835.44
	委托收款	104 159.66	126 288.20	140 534.83	154 179.21	180 961.92
	合计	3 738 975.71	4 794 108.70	6 437 316.48	8 965 043.48	10 974 968.25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单位：万笔、亿元

项目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大额支付系统	笔数	29 121.66	37 211.44	47 035.96	59 548.66	71 256.49
	金额	11 043 680.19	13 552 814.97	17 719 972.13	20 607 617.10	23 468 933.87
小额支付系统	笔数	38 672.84	56 304.92	75 393.50	104 027.48	143 580.15
	金额	162 124.36	183 614.11	185 477.54	203 154.11	220 751.23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笔数			26 580.35	71 784.34	163 914.52
	金额			35 630.14	94 684.65	177 893.21
同城票据清算系统	笔数	44 957.39	41 803.08	39 135.21	41 871.49	38 381.54
	金额	731 904.25	709 484.72	665 182.46	682 886.89	632 193.30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笔数	54.48	76.24	111.05	139.44	191.13
	金额	9 506.38	17 103.76	33 614.79	44 294.86	52 809.80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笔数	524 460.31	729 076.77	895 492.15	1 075 915.52	1 431 813.80
	金额	4 580 717.89	5 305 821.12	6 245 593.61	7 452 224.44	8 962 797.55
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	笔数	845 329.81	1 038 147.93	1 248 897.88	1 513 946.08	1 867 366.07
	金额	112 267.74	159 285.29	217 631.82	322 972.28	411 097.10
合计	笔数	1 482 596.49	1 902 620.38	2 332 646.10	2 867 233.02	3 716 503.70
	金额	16 640 200.81	19 928 123.97	25 103 102.49	29 407 834.32	33 926 476.06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单位：万户

项目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2 487.07	2 824.22	3 169.57	3 558.06	3 976.91
基本存款账户	1 475.28	1 693.30	1 904.47	2 162.35	2 468.02
一般存款账户	750.32	859.41	983.28	1 099.47	1 196.90
专用存款账户	237.10	247.09	258.98	274.28	291.02
临时存款账户	24.36	24.42	22.83	21.96	20.96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335 082.06	408 185.37	487 811.70	560 720.36	647 271.18
合计	337 569.12	411 009.59	490 981.27	564 278.42	651 248.09

银行卡数量统计

单位：万张

项目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信用卡	22 972.57	28 545.91	33 109.51	39 079.24	45 509.50
贷记卡	20 557.10	25 162.44	28 903.53	34 356.27	39 980.76
准贷记卡	2 415.47	3 383.47	4 205.98	4 722.97	5 528.74
借记卡	218 565.60	266 359.09	320 305.21	382 310.04	448 062.36
合计	241 538.17	294 905.00	353 414.72	421 389.28	493 571.86

2014年人民币利率表

单位：%

项目 / 日期	1月1日	11月22日*	12月31日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法定准备金存款	1.62	1.62	1.62
超额准备金存款	0.72	0.72	0.72
对金融机构贷款			
20天以内	3.25	3.25	3.25
3个月以内	3.55	3.55	3.55
6个月以内	3.75	3.75	3.75
1年	3.85	3.85	3.85
再贴现	2.25	2.25	2.2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存款			
活期	0.35	0.35	0.35
定期			
3个月	2.60	2.35	2.35
6个月	2.80	2.55	2.55
1年	3.00	2.75	2.75
2年	3.75	3.35	3.35
3年	4.25	4.00	4.00
5年	4.75		
贷款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60	5.60	5.60
6个月~1年(含1年)	6.00		
1~3年(含3年)	6.15	6.00	6.00
3~5年(含5年)	6.40		
5年以上	6.55	6.15	6.15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5.73	5.56**	5.51
全国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利率***			
同业拆借			3.49
质押式债券回购			3.49

注：* 2014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简并存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不再公布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

** 此处数据为2014年11月24日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 此处数据为2014年12月份月度加权平均利率。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单位：%

期限 / 日期	2004.11.18	2005.05.20	2005.08.23	2005.10.15	2005.12.28
活期	0.075	0.075	0.275	0.775	1.150
7天通知	0.250	0.250	0.500	1.000	1.375
1个月	0.375	0.625	1.250	1.750	2.250
3个月	0.625	0.875	1.750	2.250	2.750
6个月	0.750	1.000	1.875	2.375	2.875
1年	0.875	1.125	2.000	2.500	3.000

注：表内数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2005年12月28日以来未作调整。

2014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月度利率表

单位：%

月份 / 期限	隔夜	1周	2周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1月	3.44	4.69	5.50	6.58	5.59	4.98	4.99	4.99
2月	2.85	4.18	4.56	5.21	5.58	5.00	5.00	5.00
3月	2.28	3.20	3.59	4.48	5.50	5.00	5.00	5.00
4月	2.48	3.50	3.87	4.29	5.50	5.00	5.00	5.00
5月	2.41	3.24	3.38	3.91	5.23	5.00	5.00	5.00
6月	2.70	3.27	3.98	4.75	4.79	4.94	4.98	5.00
7月	3.21	3.80	4.38	4.51	4.75	4.90	4.96	5.00
8月	2.94	3.46	3.81	4.19	4.69	4.89	4.94	5.00
9月	2.78	3.22	3.48	4.04	4.62	4.84	4.92	5.00
10月	2.50	3.01	3.40	3.90	4.50	4.79	4.89	4.97
11月	2.54	3.16	3.57	3.96	4.27	4.54	4.72	4.87
12月	3.02	4.13	4.68	5.04	4.66	4.51	4.54	4.68

注：表内数据为月度平均数。

2014年货币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量 (亿元)	71 361	106 459	97 263	101 544
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量 (亿元)	388 433	554 892	627 833	673 067
期末Shibor隔夜利率 (%)	2.80	2.91	2.53	3.53
期末Shibor7天利率 (%)	4.18	3.87	2.87	4.64
期末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 (%)	2.49	2.85	2.97	3.49
期末当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	2.48	2.89	2.93	3.49
商业汇票承兑 (亿元)	56 777	52 799	52 878	58 295
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余额 (亿元)	94 870	102 013	97 232	98 782
金融机构贴现 (亿元)	108 238	148 197	168 712	182 143
期末金融机构贴现余额 (亿元)	18 840	22 028	27 000	29 169

2014年债券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类债券发行 (亿元)	21 208	32 623	30 664	25 320
国债	2 140	6 580	7 865	5 162
中央银行票据	0	0	0	0
金融债券	8 622	9 620	10 138	8 172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 446	16 423	12 661	11 986
期末各类债券余额 (亿元)	309 056	325 804	342 033	353 231
国债	95 162	98 361	104 151	107 275
中央银行票据	5 462	4 832	4 622	4 222
金融债券	112 502	116 505	121 112	125 489
公司信用类债券	95 899	106 075	112 117	116 214
国际机构债券	31	31	31	31
期末中债综合指数 (净价指数, %)	97.4	99.5	100.0	101.4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 (1年期, %)	3.09	3.38	3.74	3.26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 (10年期, %)	4.50	4.06	3.98	3.62

注：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2014年股票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股票筹资额 (亿元)	1 344	1 221	1 262	3 232
成交金额 (亿元)	121 903	94 691	190 646	335 146
期末总股本 (亿股)	34 224	35 483	36 239	36 795
期末市价总值 (亿元)	236 625	244 129	293 548	372 547
期末上市公司数 (家)	2 537	2 540	2 569	2 613
期末收盘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1990年12月19日=100)	2 033	2 048	2 364	3 235
深证成份指数 (1994年7月20日=1000)	7 190	7 343	8 080	11 015

2014年期货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成交量 (万手)	49 192	55 102	65 011	81 280
成交金额 (亿元)	573 161	583 577	674 833	1 088 312
期末持仓量 (万手)	803	986	1 004	910

2014年保险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保费收入 (亿元)	7 000	4 489	4 445	4 301
财产险	1 757	1 866	1 719	1 862
人身险	5 243	2 623	2 726	2 439
赔款、给付 (亿元)	1 859	1 672	1 706	1 978
财产险	834	879	928	1 147
人身险	1 025	793	778	832
期末资产总额 (亿元)	89 459	93 737	96 076	101 591
其中: 银行存款	25 031	25 618	25 095	25 311
投资	57 197	60 288	62 582	68 004

2014年黄金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Au99.99成交金额 (亿元)	2 365	2 308	2 553	3 282
Au (T+D) 成交金额 (亿元)	4 606	4 066	4 916	7 945
Ag (T+D) 成交金额 (亿元)	3 904	2 533	4 047	9 153
期末Au99.99收盘价 (元 / 克)	258	262	256	241
期末Au (T+D) 收盘价 (元 / 克)	258	262	255	240
期末Ag (T+D) 收盘价 (元 / 千克)	4 113	4 272	4 212	3 447

2014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行次	差额	贷方	借方
一、经常项目	1	2 197	27 992	25 795
A.货物和服务	2	2 840	25 451	22 611
a.货物	3	4 760	23 541	18 782
b.服务	4	-1 920	1 909	3 829
1.运输	5	-579	382	962
2.旅游	6	-1 079	569	1 649
3.通讯服务	7	-5	18	23
4.建筑服务	8	105	154	49
5.保险服务	9	-179	46	225
6.金融服务	10	-4	45	49
7.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1	99	184	85
8.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12	-219	7	226
9.咨询	13	164	429	265
10.广告、宣传	14	12	50	38
11.电影、音像	15	-7	2	9
12.其他商业服务	16	-217	14	231
13.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7	-10	11	20
B.收益	18	-341	2 130	2 471
1.职工报酬	19	258	299	42
2.投资收益	20	-599	1 831	2 429
C.经常转移	21	-302	411	714
1.各级政府	22	-29	16	46
2.其他部门	23	-273	395	668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	24	382	25 730	25 347
A.资本项目	25	0	19	20
B.金融项目	26	383	25 710	25 328
1.直接投资	27	2 087	4 352	2 266
1.1我国在外直接投资	28	-804	555	1 359
1.2外国在华直接投资	29	2 891	3 797	906
2.证券投资	30	824	1 664	840
2.1资产	31	-108	293	401
2.1.1股本证券	32	-14	170	184
2.1.2债务证券	33	-94	123	217
2.1.2.1 (中) 长期债券	34	-92	123	215
2.1.2.2货币市场工具	35	-2	0	2

续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行次	差额	贷方	借方
2.2负债	36	932	1 371	439
2.2.1股本证券	37	519	777	258
2.2.2债务证券	38	413	594	181
2.2.2.1 (中) 长期债券	39	410	497	88
2.2.2.2货币市场工具	40	4	97	94
3.其他投资	41	-2 528	19 694	22 222
3.1资产	42	-3 030	995	4 025
3.1.1贸易信贷	43	-688	282	970
长期	44	-14	6	19
短期	45	-674	276	950
3.1.2贷款	46	-738	177	915
长期	47	-455	0	455
短期	48	-282	177	459
3.1.3货币和存款	49	-1 597	514	2 111
3.1.4其他资产	50	-8	22	29
长期	51	0	0	0
短期	52	-8	22	29
3.2负债	53	502	18 699	18 197
3.2.1贸易信贷	54	-21	154	174
长期	55	0	3	3
短期	56	-20	151	171
3.2.2贷款	57	-343	17 464	17 807
长期	58	-57	511	569
短期	59	-286	16 953	17 239
3.2.3货币和存款	60	814	994	180
3.2.4其他负债	61	52	87	35
长期	62	58	64	6
短期	63	-6	23	29
三、储备资产	64	-1 178	312	1 490
1.货币黄金	65	0	0	0
2.特别提款权	66	1	1	1
3.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67	10	13	4
4.外汇	68	-1 188	298	1 486
5.其他债权	69	0	0	0
四、净误差与遗漏	70	-1 401	0	1 401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2014年末	2014年末
	(亿元人民币)	(亿美元)
广义政府	3 379	552
短期	0	0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0	0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长期	3 379	552
SDR分配	0	0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18	3
贷款	3 361	549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中央银行	619	101
短期	0	0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0	0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长期	619	101
SDR分配	619	101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0	0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续表

	2014年末 (亿元人民币)	2014年末 (亿美元)
其他接受存款公司	18 470	3 018
短期	14 963	2 445
货币与存款	6 663	1 089
债务证券	0	0
贷款	8 288	1 354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12	2
长期	3 507	573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650	106
贷款	2 851	466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6	1
其他部门	26 741	4 371
短期	21 927	3 584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0	0
贷款	1 811	297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20 104	3 285
其他债务负债	12	2
长期	4 814	787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6	1
贷款	4 438	725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358	59
其他债务负债	12	2
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5 584	913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4 719	772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6	1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负债	859	140
外债总额头寸	54 793	8 955

注：1.本表按照签约期限划分长期、短期外债；
2.本表统计采用四舍五入法。

国际流动性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总储备 (减黄金)	2 862 276	3 197 107.2	3 325 440.1	3 833 291.0	3 853 759.9
特别提款权	12 345	11 855.2	11 365.6	11 183.6	10 456.0
在基金储备头寸	2 593	4 104.4	2 485.3	792.2	285.9
外汇	2 847 338	3 181 147.6	3 311 589.2	3 821 315.2	3 843 018.0
黄金 (百万盎司)	33.89	33.89	33.89	33.89	33.89
黄金 (折价)	9 815	9 815	9 815	9 815	9 815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108 406	123 250.0	157 509.4	294 789.2	409 995.4

黄金、外汇储备

年份	黄金储备 (万盎司)	外汇储备 (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
2002	1 929	2 864.1	35.0
2003	1 929	4 032.5	40.8
2004	1 929	6 099.3	51.3
2005	1 929	8 188.7	34.3
2006	1 929	10 663.4	30.2
2007	1 929	15 282.5	43.3
2008	1 929	19 460.3	27.3
2009	3 389	23 991.5	23.3
2010	3 389	28 473.4	18.7
2011	3 389	31 811.5	11.7
2012	3 389	33 115.9	4.1
2013	3 389	38 213.2	15.4
2014	3 389	38 430.2	0.6

注：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4月对黄金占款数据进行了调整。

2014年末人民币汇率

年份	币种	期末汇率（元人民币 / 单位外币）	涨跌点数
2010	美元	6.6227	-2 055
	港元	0.8509	-296
	日元	8.1260	7 478
	欧元	8.8065	9 906
2011	美元	6.3009	-3 218
	港元	0.8107	-402
	日元	8.1103	-157
	欧元	8.1625	-644
2012	美元	6.2855	-154
	港元	0.8109	1
	日元	7.3049	-8 054
	欧元	8.3176	1 551
2013	美元	6.0969	-1 886
	港元	0.7862	-246
	日元	5.7771	-15 278
	欧元	8.4189	1 013
2014	美元	6.1190	-221
	港元	0.7889	-26
	日元	5.1371	64
	欧元	7.4556	9 633

注：日元期末汇率为元人民币 / 100日元。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统计

单位：亿元

年份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合计
2009	32	4	36
2010	4 380	683	5 063
2011	15 606	5 202	20 808
2012	20 617	8 764	29 381
2013	30 189	16 109	46 298
2014*	58 974	6 565	65 539
合计	129 796	37 329	167 125

注：自2014年8月份开始无货物报关的转口贸易，由服务贸易调整到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货物贸易金额扩大，服务贸易金额相应减少。

2013年资金

(金融交)

项目	住户		非金融企业		政府		金融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48 913		-37 421		15 809		-15 838	
资金运用合计	90 763		110 701		36 402		250 782	
资金来源合计		41 850		148 122		20 593		266 620
通货	3 250		321		78		31	3 915
存款	55 888		59 271		36 597		3 932	153 562
活期存款	19 804		6 879		8 769			35 452
定期存款	35 621		28 110		17 508			81 239
财政存款					5 766			5 766
外汇存款	173		4 514		64		-168	1 751
其他存款	289		19 769		4 489		4 100	29 355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85		-88		-58		-75	-310
贷款		41 850		103 757		29	148 049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17 828		26 445			44 273	
中长期贷款		22 482		23 378			45 860	
外汇贷款		15		3 450		-48	5 764	
委托贷款				26 164			26 164	
其他贷款		1 526		24 320		77	25 987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7 756	7 756			7 756	7 756
保险准备金	13 160		841			7 336		6 665
金融机构往来							5 763	18 275
准备金							14 302	14 302
证券	4 881		5 508	22 340	-563	12 949	27 701	4 139
债券	4 117		4 559	18 111	-1 088	12 949	27 027	3 555
国债	3 737		410		-486	12 949	9 288	
金融债券			2 325		-758		9 906	11 473
中央银行债券			-12		-8		-7 898	-7 918
企业债券	381		1 835	18 111	164		15 732	
股票	764		949	4 229	525		674	584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69		382		253		325	1 352
库存现金							442	420
中央银行贷款							413	413
其他(净)	13 300		28 318		95		12 882	54 655
直接投资			4 517	15 926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3 875	3 132	0	279	2 656	1 476
国际储备资产							26 606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4 788				

流量表

易账户)

单位：亿元

国内合计		国外		总计		项目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11 463		-11 463		0		净金融投资
488 649		28 411		517 060		资金运用合计
	477 185		39 874		517 060	资金来源合计
3 680	3 915	235		3 915	3 915	通货
155 687	153 562	1 154	3 279	156 841	156 841	存款
35 452	35 452			35 452	35 452	活期存款
81 239	81 239			81 239	81 239	定期存款
5 766	5 766			5 766	5 766	财政存款
4 583	1 751	446	3 279	5 029	5 029	外汇存款
28 647	29 355	708		29 355	29 355	其他存款
-305	-310	-5		-310	-310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48 049	145 637	259	2 671	148 308	148 308	贷款
44 273	44 273			44 273	44 273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45 860	45 860			45 860	45 860	中长期贷款
5 764	3 416	259	2 607	6 023	6 023	外汇贷款
26 164	26 164			26 164	26 164	委托贷款
25 987	25 923		64	25 987	25 987	其他贷款
15 511	15 511			15 511	15 511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4 001	14 001			14 001	14 001	保险准备金
5 763	18 275	8 603	-3 908	14 367	14 367	金融机构往来
14 302	14 302			14 302	14 302	准备金
37 527	39 428	2 058	156	39 584	39 584	证券
34 615	34 615			34 615	34 615	债券
12 949	12 949			12 949	12 949	国债
11 473	11 473			11 473	11 473	金融债券
-7 918	-7 918			-7 918	-7 918	中央银行债券
18 111	18 111			18 111	18 111	企业债券
2 912	4 813	2 058	156	4 969	4 969	股票
1 329	1 352	23		1 352	1 352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442	420		22	442	442	库存现金
413	413			413	413	中央银行贷款
54 595	54 655	60		54 655	54 655	其他(净)
4 517	15 926	15 926	4 517	20 443	20 443	直接投资
6 531	4 886	4 886	6 531	11 417	11 417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26 606			26 606	26 606	26 606	国际储备资产
	-4 788	-4 788		-4 788	-4 788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资金流量表指标解释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① 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所发生的一切金融交易的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区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并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采用复式记账法，按应收应付原则，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下，设来源与运用，反映各机构部门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上的变化。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其中，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及以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盈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和社会保障基金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营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责。

金融部门 由中央银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该部门提供含保险在内的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②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所有存款，具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包括住户活期存款、企业活期存款、政府活期存款等。

定期存款 有一定期限、原则上到期前不能提取的存款。包括住户定期存款、企业定期存款、政府定期存款等。

财政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包括财政库款、财政过渡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国库定期存款、预算资金存款以及专用基金存款。

外汇存款 常住非金融机构单位在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非常住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其他存款 未包括在以上存款中的其他存款，如委托存款、信托存款、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存款等。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由客户存入其他存款性公司，由其他存款性公司作为第三方保管的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的结算资金。

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各类贷款，具体包括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

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其中短期贷款指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票据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外汇贷款 金融机构对常住非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常住单位提供的贷款。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其他贷款 未包括在以上贷款中的其他贷款，如信托贷款等。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指未在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以避免重复统计。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子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证券 含债券和股票。

债券 以票据形式筹集资金而发行的、承诺按一定利率付息和一定期限偿还本金的书面债务证书。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国债 政府发行的债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③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于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受益凭证。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其他（净） 除上述金融交易以外的其他国内金融交易。

直接投资 外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以及中国常住单位对外国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和外汇存贷款以外的全部国内与国外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包括黄金、外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④ 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完整，统计时间、统计口径、统计分类和计价标准不一致，以及不同币种间的换算差额等原因而形成的误差与遗漏。

①目前有些金融交易尚无法统计，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等。

②目前人民币在境外的流通数量以及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较有限，统计调查较为困难，资金流量核算中尚不包括上述内容。

③目前仅含能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④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比例，目前资金流量核算中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记录在资金流量金融账户内。

2013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2013年，中国资金流量的主要特点：一是全社会资金流动规模保持平稳增加。二是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再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购房需求增加拉动住户新增负债同比增加较多，住户新增负债创历史最高水平；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明显高于上年，资金缺口缩小；政府资金净盈余较多，资金十分充足。三是金融机构新增金融资产和负债及股票融资增长有所减缓。四是中国对外资金交易规模明显扩大。

全社会资金流动规模保持平稳增加

2013年中国资金流量总规模为51.71万亿元，比上年多增6.29万亿元，新增额略有下降（2012年同比多增6.83万亿元）。当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17.32万亿元，同比多增1.55万亿元。当年全社会资金流动总规模与GDP的比率为87.9%，比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见图13、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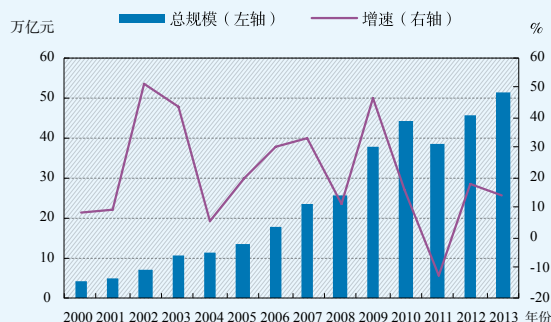
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贷款融资明显增加，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和企业债券融资同比少增较多

2013年国内非金融部门（含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下同）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①为21.06万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多增2.5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增速比上年低7.9个百分点；当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与名义GDP的比率为35.8%，比上年略高0.1个百分点（见图15）。

分部门看，2013年住户和政府部门新增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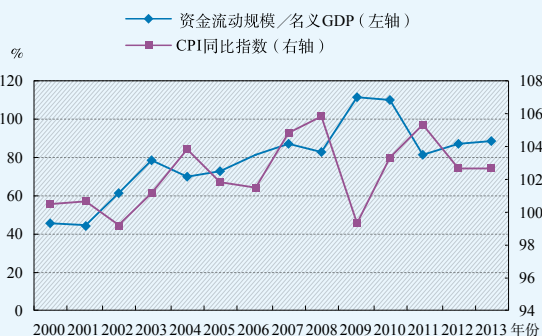
^①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新增贷款+债券融资+股票融资+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保险准备金融资+国外负债等，其中股票融资含可核算股权融资。

图13 资金流动总规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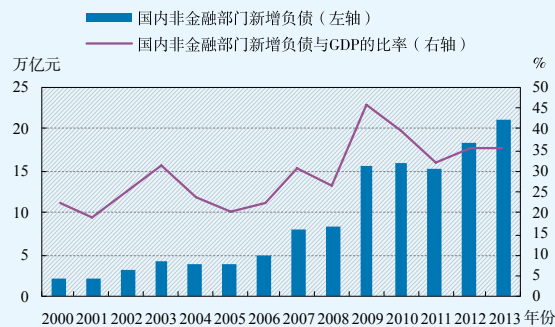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14 资金流动总规模与GDP的比率和CPI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15 国内非金融部门当年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与同期GDP的比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均比上年增加较多。当年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分别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4.19万亿元、14.81万亿元和2.06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1.41万亿元、6 748亿元和4 148亿元；分别占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的19.9%、70.3%和9.8%，其中，与上年比，住户和政府部门占比分别上升4.9个和0.9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部门占比下降5.8个百分点（见表5）。

从金融工具看，贷款融资大幅增加，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和企业债券融资同比少增较多。2013年国内非金融部门以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股票和保险准备金方式分别新增融资

7 756亿元、1.81万亿元、4 229亿元和7 336亿元，分别比上年减少26.1%、19.6%、3.6%和0.9%；以贷款^②、国债和国外负债（来自国外的直接投资和与国外发生的其他负债，下同）方式分别新增负债14.56万亿元、1.29万亿元和1.93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2.1%、47.4%和9.6%。从占比看，比上年上升的有贷款（69.2%）和国债（6.1%），分别上升4.9个和1.4个百分点；比上年下降的有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3.7%）、保险准备金（3.5%）、企业债券（8.6%）、股票（2.0%）和国外负债（9.2%），分别下降2.0个、0.5个、3.5个、0.4个和0.3个百分点（见表6）。

表5 2013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部门结构

	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减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比 (%)	占比比上年 增减(%)
合计	210 565	25 022	13.5	100.0	0.0
住户部门	41 850	14 127	51.0	19.9	4.9
非金融企业部门	148 122	6 748	4.8	70.3	-5.8
政府部门	20 593	4 148	25.2	9.8	0.9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6 2013年国内非金融部门主要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结构

	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减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比 (%)	占比比上年 增减(%)
合计	210 565	25 022	13.5	100.0	0.0
贷款	145 637	26 321	22.1	69.2	4.9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7 756	-2 743	-26.1	3.7	-2.0
保险准备金	7 336	-70	-0.9	3.5	-0.5
债券	31 060	-255	-0.8	14.8	-2.1
其中：企业债券	18 111	-4 421	-19.6	8.6	-3.5
国债	12 949	4 166	47.4	6.1	1.4
股票	4 229	-158	-3.6	2.0	-0.4
国外负债	19 336	1 702	9.6	9.2	-0.3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②资金存量核算中，贷款为大口径统计，包括一般性贷款、委托贷款、资金信托计划贷款、代客理财贷款和小额贷款公司及贷款公司贷款等，下同。

购房需求增强拉动住户新增负债同比多增较多，住户新增负债创历史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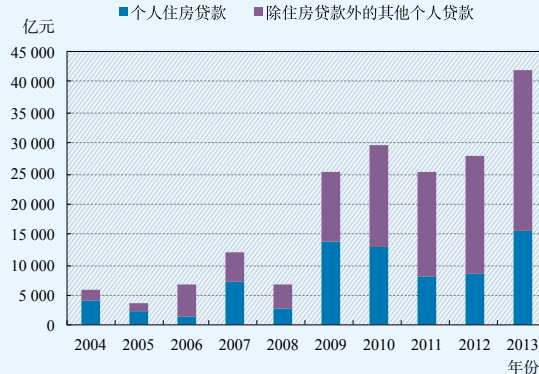
2013年住户部门新增负债4.19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4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1.0%，为2010年以来同比多增最多的一年。当年住户部门明显增加了住房资产的配置，相应地个人负债增加较多。2013年，全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额6.8万亿元，同比增长26.6%，增速较上年大幅提高15.7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增加1.5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7203亿元（见图16），增加额占同期住户新增负债总额的37.3%，占比比上年上升6.9个百分点。

受住户部门实物投资增加等因素影响，住户部门在金融投资上配置减少。2013年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9.08万亿元，比上年少增3696亿元，是1992年以来少增最多的一年，同比减少3.9%，增幅比上年下降23.9个百分点。从结构上看，当年住户存款^③增加5.59万亿元，比上年少增3041亿元，占住户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61.6%，占比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股票类资产^④增加1048亿元，比上年少增906亿元，占比为1.2%，占比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包括理财在内的其他类资产增加1.33万亿元，比上年少增775亿元，占比为14.7%，占比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见图17）。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明显高于上年，资金缺口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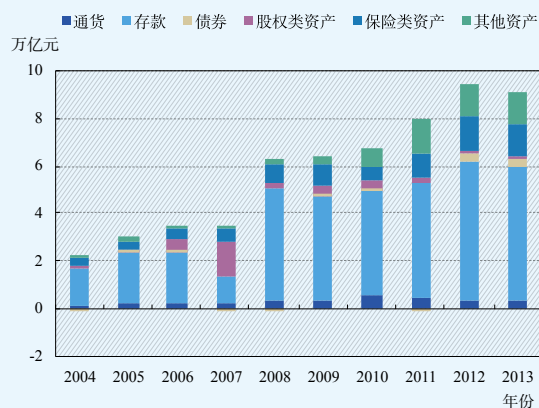
2013年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为14.81万亿元，比上年多增6748亿元，比上年增长4.8%。其中，新增贷款10.38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21万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的70.0%，占比比上年上升5.2个百分点；债券融资1.81万亿元，比上年少增4421亿元，占比为

图16 住户部门新增负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17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12.2%，比上年下降3.7个百分点；股票融资4229亿元，比上年少增158亿元，占比为2.9%，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以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新增负债7756亿元，比上年少增2743亿元，占比为5.2%，比上年下降2.2个百分点；从国外新增负债1.91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696亿元，占比12.9%，比上年上升0.6个百分点（见图18）。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11.07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3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存款增加5.93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23万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53.5%，占

③资金存量核算中，存款统计为大口径数据，包括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报表中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委托存款，下同。

④股票类资产包括股票及可核算股权、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下同。

比比上年上升5.1个百分点。

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即净金融负债=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新增金融资产）为3.74万亿元，比上年减少7 005亿元。当年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缩小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非金融企业扩大生产和投资的意愿有所减弱（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名义增长19.3%，增速比上年低1.0个百分点），相应资金需求减少（见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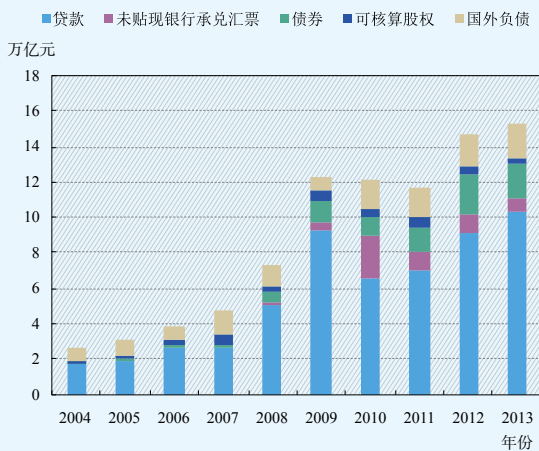
政府部门资金净盈余较多，资金较为充足

2013年政府部门（包括政府、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保障基金，下同）新增负

债2.06万亿元，为2008年以来新增负债最多的一年，比上年多增4 148亿元，比上年增长25.2%。其中以国债和保险准备金方式分别新增负债1.29万亿元和7 336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4 166亿元和少增70亿元，占比分别为62.9%和35.6%，分别比上年上升9.5个和下降9.4个百分点（见图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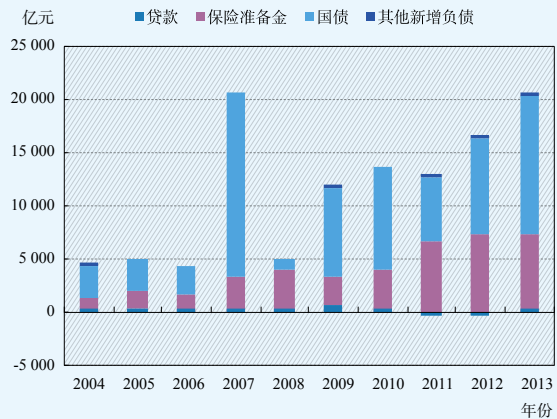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3.64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29万亿元。其中，新增财政存款5 766亿元，比上年多增7 548亿元；占政府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15.8%，占比比上年上升23.4个百分点。包括机关团体、社保基金在内的其他存款增加3.08万亿元，比上年多增8 480亿元（见图21）。

图18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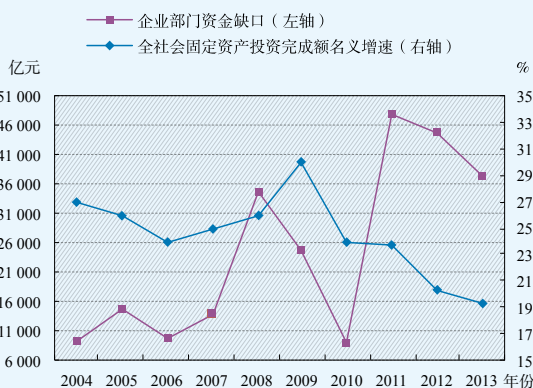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20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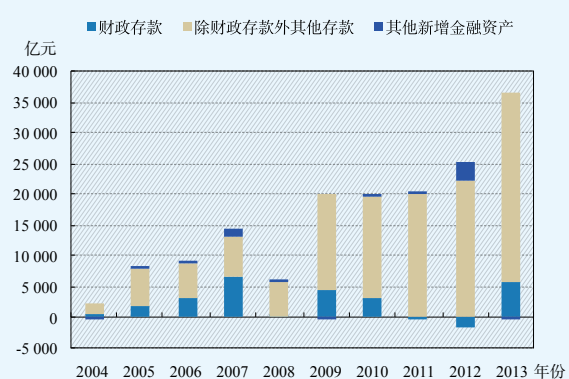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19 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与投资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21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资产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尽管当年财政收支相抵后出现1.1万亿元赤字，但政府部门整体资金净盈余达1.58万亿元（资金盈余=新增金融资产-新增负债），比上年多盈余8 713亿元，为历史上盈余最多的一年，表明当年广义政府部门资金十分充足。

金融机构新增金融资产和负债增长有所减缓

2013年，金融机构（含中央银行、存款货币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下同）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为26.6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2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4%，增幅比上年低15.5个百分点。

新增金融资产25.08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4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增幅比上年低5.8个百分点。其中，新增贷款14.80万亿元，占金融机

构全部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59.0%，占比比上年上升5.1个百分点；新增债券资产2.70万亿元，占比为10.8%，比上年下降5.5个百分点；新增准备金存款1.43万亿元，占比为5.7%，比上年下降4.5个百分点；新增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7 756亿元，占比为3.1%，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新增国外金融资产2.93万亿元，占比为11.7%，比上年上升8.8个百分点。

中国对外资金交易规模明显扩大

2013年中国对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国外部门利用中国资金）3.99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4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9.8%；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中国利用国外资金）2.84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59万亿元，增长126.6%。

2014 年
大事记



2014年大事记

1月

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规范单位结算卡业务管理的通知》，规范单位结算卡业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单位结算卡业务风险。

7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科技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从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培育和发展服务科技创新的金融组织体系、加快推进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适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多元化融资渠道等方面进行工作部署，要求金融机构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各项具体工作。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行卡业务管理，维护银行卡市场秩序。

9~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3年工作，部署2014年工作任务。周小川行长做工作报告，胡晓炼副行长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刘士余、易纲、王华庆、潘功胜、李东荣、郭庆平、金琦出席会议并就各自分管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安全部联合发布《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规范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的程序和行为，维护国家

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10~1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央行行长例会以及金融稳定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等系列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新兴市场国家货币政策框架、生产率增速放缓与货币政策应对以及金融监管规则与货币政策互动的问题，审议通过了杠杆率和流动性指标的修订方案，并讨论了2014年全球金融监管改革重点工作。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常备借贷便利操作试点的通知》，在北京、江苏、山东、广东、河北、山西、浙江、吉林、河南、深圳开展分支机构常备借贷便利操作试点，主要解决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需求，稳定市场预期，促进货币市场平稳运行。试点工作于1月20日启动。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部署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周小川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央第29督导组出席会议并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全体党委委员参加会议。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建立场外金

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机制及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促进场外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健康规范发展。

30日 为进一步改善宏观调控，规范再贷款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中央银行流动性管理和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的功能，更好地服务于中央银行履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再贷款分类的通知》，将再贷款由三类调整为四类，即将原流动性再贷款进一步细分为流动性再贷款和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金融稳定再贷款和专项政策性再贷款分类不变。

2月

7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加快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对小微企业、农户等经济主体的信息服务，着力改善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促进普惠金融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9~14日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二十五届第二次全会及工作组会议在法国巴黎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东荣率团出席会议。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利率、期限、额度、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创新，合理调配信贷资源，扎实做好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上海总部发布《关

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支持在自贸区内开展各项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点，鼓励和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22~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胡晓炼赴澳大利亚悉尼参加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及副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基础设施投资、全面增长战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金融部门改革以及国际税收合作等问题。

23~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澳大利亚悉尼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央行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近期全球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动荡、亚洲金融稳定面临的主要挑战、中央银行政策沟通面临的挑战以及近期通胀趋势走低的成因等问题。

3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放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自贸区的先试先行，将为在全国推进小额外币存款利率市场化积累和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为下一步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打好坚实基础。

4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专项检查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专项检查的通知》，以维护银行卡收单市场秩序，促进银行卡产业健康发展。

5日 为发挥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促进优化信贷结构的作用，运用支农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做好春耕备耕金融服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对部分省（区、市）增加支农再贷款额度共200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就增加商业银行柜台债券业务品种有关事项发布【2014】第3号公告，进一步丰富居民投资选择，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

6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

监会、保监会、扶贫办、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布《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机制，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6~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新兴市场经济体央行副行长年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的溢出效应、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应对措施以及货币国际化等问题。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家禽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针对H7N9流感疫情和家禽企业、养殖户的困难和资金需求，从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供应、灵活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建立金融服务应急机制、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扩大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浮动幅度。自2014年3月17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提供当日美元最高现汇卖出价与最低现汇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当日汇率中间价的幅度由2%扩大至3%；其他规定仍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8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直接交易。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开办支小再贷款支持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正式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类别下创设支小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同时下达全国支小再贷款额度共500亿元。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加德。双方就中国经济

展望和风险以及货币、金融和汇率政策改革举措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26日 中方宣布给予法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行长阿·贾瓦德扬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合作协议》。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德意志联邦银行签署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29~3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郭庆平率团出席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亚举行的泛美开发银行2014年理事会年会，并访问墨西哥央行。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在伦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4月

2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一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中国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金融运行总体平稳，物价基本稳定，但所面临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并存；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11~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率团出席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金融监管改革以及基础设施投资等议题，并发表了联合公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率团出席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春季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的近况

和风险、全球政策议程和基金组织改革等问题。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卡塔尔央行行长阿勒萨尼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卡塔尔央行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投资协议》。

22日 为加强金融对“三农”发展的支持，拓展资金来源，引导加大涉农资金投放，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4年4月25日起下调县域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下调县域农村合作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分支行开展信贷资产质押试点。将信贷资产纳入央行合格抵押品范围，有利于解决中小金融机构合格抵押品相对不足问题，进一步完善央行抵押品管理框架。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就规范同业业务种类和会计核算、加强和改进同业业务内外部管理、推动开展规范的资产负债业务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十八条规范性意见，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引导资金更多流向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 / 50亿新西兰元的中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精神，中国人民银行创设抵押补充贷款（PSL），为开发性金融支持棚改提供长期稳定、成本适当的资金来源。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就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有关事宜发布第8号公告，拓宽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合理调整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条件，加大

金融对消费的支持力度。

5月

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阿根廷中央银行行长胡安·卡洛斯·法布雷加签署《中国人民银行和阿根廷中央银行关于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谅解备忘录》，内容涉及双边反洗钱监管信息交流机制、反洗钱现场检查中的互助与合作安排、加强双方人员交流与培训等方面。这是中国人民银行与其他国家央行在反洗钱双边监管合作方面签署的首份备忘录。

6日 为全面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根据国务院对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批复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农业部制定并印发《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金融改革方案》。

为加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成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

11~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央行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对新兴市场影响、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对中央银行的影响、净稳定融资比例的修订等问题。

13日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加强金融信息安全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金融集成电路（IC）卡安全优势，提升银行卡安全交易水平，避免由于金融IC卡降级交易可能产生新的伪卡欺诈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逐步关闭金融IC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19日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有关工作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与发展改革委共同启动了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组织成都、合肥、贵阳等5个城市基于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MTPS）开展应用创新工作，在电子商务、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智慧社区等领域实现突破。

29~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率团出席在卢旺达首都基加利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集团理事会年会，并访问乌干达和布隆迪央行。年会期间，周小川行长与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卡贝鲁卡签署了20亿美元的“非洲共同增长基金”联合融资合作协议。

29~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法国凡尔赛出席三十人小组（G30）第71次全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和挑战。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使用中韩本币互换协议下4亿韩元（约合240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企业贸易融资，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在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下动用对方货币。

6月

9日 为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4年6月16日起，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不含2014年4月25日已下调过准备金率的机构）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此外，为鼓励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发挥好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及扩大消费等作用，下调其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支持外贸稳定增长。

14日 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联合牵头，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编制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17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担任伦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8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英镑直接交易。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德意志联邦银行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担任法兰克福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9~20日 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组织（EAG）第二十二次全会在俄罗斯莫斯科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东荣率中方代表团参会。

22日 为完善银行结售汇业务监管制度，保障外汇市场平稳运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4号）同时废止。

25~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金琦率团出席在中国上海市举办的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双边本币结算、项目融资和贸易融资合作以及在银行卡、保险及金融监管领域合作等议题。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苏黎世出席首届中瑞高级别商业圆桌会，双方主要就财富管理、人民币国际化及银行业交流与培训等议题进行了交流。其间，周小川行长还会见了瑞士财长施鲁姆普夫，双方主要就中瑞金融合作已取得的成果以及下一步可开展的工作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法兰西银行签署在巴黎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中国人民银行与卢森堡中央银行签署在卢森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28~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年会。会议期间，周小川行长还参加了金砖五国央行行长会议和第六次中日韩央行行长会议。

7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

2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二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中国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金融运行总体平稳，物价基本稳定，经济金融结构开始出现积极变化，但所面临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并存；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3日 中方宣布给予韩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

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在首尔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4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交通银行首尔分行担任首尔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日 中方宣布给予德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

9~10日 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副行长易纲参会，此次经济对话共达成87项成果。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代表中国政府与其他金砖国家代表在五国领导人见证下，在巴西福塔莱萨签署《关于建立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的条约》。应急储备安排将补充和强化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金融安排、中央银行间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及各国自有的国际储备构成的全球金融安全网。

15~18日 亚太反洗钱组织（APG）第十七次年会暨工作组会议及技术论坛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东荣率中方代表团参加会议。

17日 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修订稿正式生效。清迈倡议多边化资金规模从1 200亿美元翻倍至2 400亿美元，新建了防御性贷款工具，将与IMF贷款规模的脱钩比例从20%提高到30%。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互换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 / 900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9~2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访问委内瑞拉，与委内瑞拉央行签署了旨在加强两国间央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规模为1 500亿元人民币 / 210亿瑞士法郎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4~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率团赴泰国出席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19届行长会、EMEAP行长与监管当局负责人非正式会议以及EMEAP与欧洲央行体系高层政策对话会。

29日 为巩固近年来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工作成果，有效遏制假币违法犯罪反弹势头，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打

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决定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集中行动。

8月

5~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14年分支行行长座谈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作工作报告，深入分析了经济金融形势和运行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并进行工作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刘士余、易纲、王华庆、潘功胜、李东荣、郭庆平、金琦出席会议。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部分分支行增加再贴现额度120亿元，要求全部用于支持金融机构扩大“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再贴现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促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对于发展普惠金融、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基础性作用。

18日 为适应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体系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推动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成LEI中国本地系统，自即日起正式提供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注册服务。2014年10月20日，LEI中国本地系统通过国际互认，标志着中国发放的LEI编码获得国际认可。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资金归集业务管理办法》，指导和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办理资金归集管理业务。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 / 4.5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斯里兰卡

央行行长卡布拉尔在北京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代理斯里兰卡央行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投资协议》。

26日 为全方位做好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金融服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部分分支行增加支农再贷款额度200亿元，引导农村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支农再贷款管理，促进降低“三农”融资成本。

3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新的《预算法》，新法继续坚持并进一步完善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制度。

9月

5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法兰西银行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银行巴黎分行担任巴黎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卢森堡中央银行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分行担任卢森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全国启动《金融机构代码证》发放工作，首期先在银行业范围内全面推广。

7~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央行行长例会，会议讨论了全球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运行出现的新情况，研究全球金融稳定存在的风险，并从有效性的角度讨论了宏观审慎工具的角色。

11~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英国伦敦出席第六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双方共达成73项成果，并促成英国政府成功发行30亿元以人民币计价的主权债券并公开宣布将人民币纳入储备。

11~1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率团赴摩尔多瓦基希讷乌出席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地区央

行行长会议组织第32届行长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各国经济金融形势、溢出效应、危机管理和金融稳定等议题。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法国巴黎出席第二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双方共达成46项成果。

1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行长阿基塔·卡布拉尔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金融合作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两国央行在货币与金融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 / 2 250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创设中期借贷便利（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 MLF），对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金融机构提供中期基础货币，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发挥中期政策利率的作用，促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18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正式启动，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启动仪式并作重要讲话。

20~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澳大利亚凯恩斯出席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增长战略、基础设施投资、金融监管等议题，并发表了联合公报。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金琦赴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出席中哈金融合作分委会第九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扩大中哈本币使用、加强项目融资和贸易融资合作等议题。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跨境人民币结算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29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

中心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欧元直接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旨在进一步改进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金融服务，继续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三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中国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金融运行总体平稳，物价基本稳定，但形势的错综复杂不可低估。国际经济形势和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出现分化，美国经济的积极迹象较多，欧元区再次加大货币政策的宽松力度，部分新兴经济体实体经济仍面临较多困难；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10月

9~1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随李克强总理代表团赴德国柏林参加第三轮中德政府磋商。

10~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赴美国华盛顿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年会、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以及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及风险、金融监管政策、增长战略、基础设施投资等议题。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规模为3 600亿元人民币 / 64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1 500亿元人民币 / 8 150亿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受周小川行长委托，胡晓炼副行长代表行党委对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总结。中央第12巡回督导组组长、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天津市政协原主席邢元敏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李东荣副行长主持会议。

28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直接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债券统计制度》，旨在全面、准确反映债券市场发展，综合监测评估债券市场对货币政策及金融稳定的影响。

11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2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多哈分行担任多哈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 / 208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和在多哈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同日，中方宣布给予卡塔尔3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通知》，切实提升金融IC卡的普惠性、便捷性和使用质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工商

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担任多伦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4日 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相关资金流动，保障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的顺利实施。

5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拓宽境内外人民币资金双向流动渠道，便利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活动。

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2 000亿元人民币 / 300亿加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和在加拿大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同日，中方宣布给予加拿大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在吉隆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加德。双方就中国经济形势、特别提款权例行审查、欧洲及俄罗斯经济形势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莫桑比克央行行长戈夫，并签署旨在加强两国央行间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港澳办、台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和探索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以支持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和探索金融改革创新。

14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银行悉尼分行担任悉尼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

理，督促金融机构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

15~16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应邀出席二十国集团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第九次领导人峰会。峰会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与挑战、落实全面增长战略、促进基础设施投资、推进金融部门改革、改革国际金融架构等议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陪同参会。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了在澳大利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同日，中方宣布给予澳大利亚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

20~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率团赴巴布亚新几内亚出席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第50届行长会暨第34届理事会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和区域经济金融形势、资本流动管理、区域资本市场发展和金融一体化等问题。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至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7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并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4 000亿元人民币 / 5 050亿港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 / 1 65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来访的联合国秘书长普惠金融特别代表、荷兰王后马克茜玛女士，双方就普惠金融等共同关心的话题交换了意见。会谈结束后，马克茜玛王后参加了由李东荣副行长主持召开的普惠金融发展圆桌会，

与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以及金融机构代表共同交流了全球普惠金融发展经验，就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机遇、挑战和有效途径、普惠金融推动弱势群体获取多样化金融服务的作用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提出要求。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法制办起草的《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2月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正式启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工作。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业务管理办法》，以规范债券预发行业务，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完善市场价格发现机制，促进债券市场发展。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 / 2 000亿哈萨克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全国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验收工作的通知》，以检验各银行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情况，巩固核实工作成果，切实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2014]第31号公告，加强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公告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在泰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同日，中国

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续签了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的中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尼泊尔央行行长卡蒂瓦达签署《中国人民银行和尼泊尔国家银行双边结算与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见证签署《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尼泊尔金融信息中心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金情报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存款口径调整后存款准备金政策和利率管理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新纳入各项存款口径的存款应计入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使用的存款准备金率暂定为零，同时相关存款的利率政策保持不变，利率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4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做好船舶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金融服务工作。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四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中国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金融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但形势的错综复杂不可低估。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美国经济的积极迹象较多，欧元区面临通缩风险，部分新兴经济体实体经济仍面临较多困难；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管理 支持扩大“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调整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发放条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明确量化标准，对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业务管理进行全面规范完善。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12363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开通。至此，中国人民银行“12363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全覆盖。

2014年主要规章、规范性文件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1	令〔2014〕第1号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1月10日
2	令〔2014〕第2号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6月22日
3	公告〔2014〕第3号	（增加商业银行柜台债券业务品种）	3月5日
4	公告〔2014〕第5号	（扩大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浮动幅度）	3月14日
5	公告〔2014〕第8号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	4月30日
6	公告〔2014〕第11号	（确定伦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7日
7	公告〔2014〕第12号	（确定法兰克福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8日
8	公告〔2014〕第13号	（废止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月8日
9	公告〔2014〕第14号	（确定首尔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月4日
10	公告〔2014〕第19号	（确定巴黎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5日
11	公告〔2014〕第20号	（确定卢森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5日
12	公告〔2014〕第24号	（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10月14日
13	公告〔2014〕第25号	（确定多哈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2日
14	公告〔2014〕第26号	（确定悉尼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14日
15	公告〔2014〕第27号	（确定多伦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3日
16	公告〔2014〕第28号	（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1月28日
17	公告〔2014〕第29号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业务管理办法）	12月13日
18	公告〔2014〕第31号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有关事宜）	12月18日
19	银发〔2014〕2号	关于规范单位结算卡业务管理的通知	1月3日
20	银发〔2014〕5号	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	1月8日
21	银发〔2014〕9号	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	1月7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22	银发〔2014〕29号	关于建立场外金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机制及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1月28日
23	银发〔2014〕37号	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2月7日
24	银发〔2014〕38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2月7日
25	银发〔2014〕42号	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2月13日
26	银发〔2014〕65号	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3月6日
27	银发〔2014〕69号	关于切实做好家禽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3月10日
28	银发〔2014〕235号	关于全面推进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8月8日
29	银发〔2014〕252号	关于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8月26日
30	银发〔2014〕28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9月29日
31	银发〔2014〕324号	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11月1日
32	银发〔2014〕331号	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11月5日
33	银发〔2014〕336号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11月4日
34	银发〔2014〕344号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月15日
35	银发〔2014〕359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11月28日
36	银办发〔2014〕73号	关于印发《征信投诉办理规程》的通知	3月26日
37	银办发〔2014〕106号	关于成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	5月6日
38	银办发〔2014〕107号	关于逐步关闭金融IC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5月13日
39	银办发〔2014〕221号	关于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跨境人民币结算有关事宜的通知	9月26日
40	银办发〔2014〕257号	关于取消贷款卡发放核准行政审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12月4日
41	银办发〔2014〕263号	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12月17日
42	银办发〔2014〕278号	关于2015年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安排的通知	12月26日